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出席了该次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荷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威特、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希腊、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和中国(82 个)。
3. 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5.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CIS)、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南方中心(SC)、欧洲音像观察处、世界贸易组织(WTO)(6 个)。
6.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DAISY 集团((DAISY)、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程序保护机构(APP)、档案和记录协会(ARA)、德国图书馆协会、电影协会(MPA)、电子前沿基金会(EF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工会国际网络—媒体与娱乐(UNI-ME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留声机业联合会(IFPI)、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作家论坛(IAF)、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历史博物馆、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艺术联合会、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民间社会联盟(CSC)、慕尼黑 Silke VON LEWINSKI 教授(女)、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联盟(EBLIDA)、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日本民间放送联盟(JBA)、世界报业协会(WAN)、苏格兰档案协会(SCA)、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60 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并邀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8. 总干事与主席一起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他表示, 这将是 WIPO 大会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 且对于各代表团期望大会采取的行动而言, 这次会议也是最后跟进委员会工作的机会。总干事表示, 正因如此, 这次委员会会议是极其重要的机会。他表达了他的看法, 即各成员国认为, 大会本身并非理想的谈判场所, 而实际上是决策机构。对于任何建议的真正谈判都应在常设委员会进行, 并且一直在常设委员会开展。总干事表示, 过去五年常设委员会拥有非常好的记录。参加了全球数字内容市场大会的各代表团都得到了机会, 加强了解因数字化革命, 导致版权领域面临的深远挑战和机会。总干事指出, 数字化革命已经以极快的速度全面展开, 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未以相同的步伐展开。他指出, 常设委员会的步伐需要极其谨慎地考虑向常设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瞬息万变的环境下产生的影响。总干事认为, 这是忙碌的一周, 各代表团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广播, 他在之前已经就此发表一些看法。总干事回顾说, 主席已在过去频繁提到广播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重要性。他表示, 即使作为 WIPO 议程中历时最久的问题(可追溯到 1996 年), 但在主席的领导下, 在发生巨大变化的环境下, 委员会还是在广播问题的理解方面取得了进展。总干事补充说, 鉴于科技不断变化的性质, 广播并非轻松解决的问题, 并且对各代表团而言, 本次委员会会议是最后的机会, 他们必须针对他们希望成员国大会为推动该项目前进而在该年度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建议。总干事指出, 另一个问题是例外和限制, 尤其是, 一方面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 另一方面涉及教育、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他指出, 常设委员会已经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上做出了大量工作, 但各代表团要决定他们是否希望该问题在未来 20 年依然留在议程中。此外, 总干事指出众所周知, 教育和研究机构问题进展寥寥。因此, 他补充说, 委员会将有机会审核 Daniel Seng 教授在这一领域开展的研究。总干事指出, 在其他红字标题事项下, 另有两个项目已悄悄进入议程中。由于议程关注相同的项目已有多年, 因此总干事表示欢迎新项目列入议程。在迅速变化的外部环境下, 版权成为中心要素, 而这些商业、经济和技术环境变化极其快速而深远。总干事表示, 他希望各代表团在该周对已进入其他事项下的两个项目开展一些讨论。这两个项目中的第一项是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针对薪酬和转售权提出的提议。这是扎根于创作者和作者基本权利中的权利。另一个项目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提议, 即对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和数字市场开展讨论。总干事指出, 这些变化是由新的商业模式所造成, 因此无需强调特定环境的重要性。总干事补充道, 他们每天都能看到, 版权被用作一种市场机制, 为创作者和商业关联人谋取回报价值的新方法。最后, 总干事希望各代表团在主席强大的能力和渊博的知识引导下, 可以在当周开展充分的讨论。

9.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词, 并感谢各代表团参加 SCCR 及其愿意继续开展具有建设性的工作。主席告知委员会, 各成员国将继续讨论议程草案上的所有主题, 这些主题都反映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对于工作时间表, 主席宣布建议将会议时间平均分配给广播组织保护与限制及例外情况。主席告知各代表团, 当周前半部分的大部分时间将讨论议程第 5 项——广播组织的保护, 当周的另一半时间, 即从周三下午开始, 将讨论议程第 6 和第 7 项——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至于周四, 主席指出秘书处安排由 Daniel Seng 教授展示其研究, 且在周五下午, 各代表团将讨论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主题。主席告知各代表团, 对于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各提案, 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企业分析提案以及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提交的转售权提案, 委员会将获邀对每个项目讨论最多一个小时。

议程第 2 项: 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10. 主席开始议程第 2 项, 即通过文件 SCCR/31/1 Prov. 中第三十二届 SCCR 会议的议程。主席告知各代表团, 基于与地区协调员开展的讨论, 建议增加 SCCR 对发展议程的实施做出的贡献这一项目。主席已将该项目加入议程, 并表示这并非先例, 委员会之前就曾这么做过。主席表示, 该议程项目将加

入临时议程中，即在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之前。主席继续道，有关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将成为议程的第 9 项，而议程第 10 项则是会议结束。

11. 印度代表团支持主席提议，并认为这是非常棒的提议。该代表团表示，其集团将支持这一提议。

12.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具有建设性的表态。主席宣布发表其他意见开始。由于无代表团对建议议程发表其他评论，主席采纳了该议程。

1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达了 B 集团对该问题的正面看法，并认为该项目是讨论的基础。

14.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这也是其观点。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的提议。

16. 主席感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支持。主席询问是否有其他评论。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已采纳该议程。

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7. 主席开始议程第 3 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NGO)。SCCR 已收到新的认可申请，这些申请包含在文件 SCCR/32/2 中，由加拿大历史博物馆(CMH)提出。委员会批准了对 CMH 的认可。

议程第 4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8. 主席开始议程第 4 项，即采纳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由于无代表团发表评论，主席要求代表团将书面评论或更正意见发送给秘书处，并要求委员会批准文件 SCCR/31/6。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SCCR/31/6。

19. 主席邀请秘书处确认建议时间表，并公布各种周边活动。

20. 秘书处确认了建议时间表，包括 Daniel Seng 教授的演讲，并总结了安排好的周边活动。

开幕发言

21. 主席邀请地区协调员致开幕词。

2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其相信主席并感谢 WIPO 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处理广播组织的保护、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等问题中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这三个问题对其集团至关重要，且对于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的水平，也可以说，SCCR 在就如何处理部分议程项目达成协议的问题上，面临着各种困难。

23. 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相同水平的承诺和理解，且基于各成员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包容性和对各优先事项的共同理解，这些问题必须取得进展。亚太集团秉持多边主义精神，重申其承诺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在委员会的见证下参与谈判，就所有三个问题得出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该代表团还希望记录下其对建议工作方案的支持，并表示其希望基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的授权，看到广播组织保护的平衡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对亚太集团而言，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文明社会的集体发展，例外和限制都至关重要。但不可

否认，关于如何处理例外和限制，各成员国间存在一定的分歧。例外和限制在获取知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这可能因缺乏信息受到阻碍。遗憾的是，缺乏在委员会讨论和制定两种例外和限制的充分意愿，导致所有三个重要问题陷入僵局。亚太集团注意到 GRULAC 在上次会议中提交的提议，即讨论当前的数字环境和版权接口。该代表团表示，亚太集团各成员将根据议程项目以国家身份进行干预，并将富有成效地参与关于该当代话题的讨论。基于以往的讨论和新观点，亚太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真诚、建设性地参与该会议及讨论这两个问题，以便能够制定出供讨论和处理的成熟文案。由于委员会在积极推进《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亚太集团乐观地认为宏伟的动机和正确的意向将很快为制定所有三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铺平道路。该集团期待在这次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和富有成效的结果。

2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 (CEBS) 发言，表示其相信主席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筹备做出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考虑数字环境和技术进步，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广播组织在保护方面的需求。忽略这些重要因素将意味着制定过时的条约，与广播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和趋势不符。就此而言，该代表团称赞主席在编制“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合并案文”中作出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该文件将协助委员会推进讨论，达成共识。该集团邀请所有代表团尽快采纳该广播条约。关于限制和例外主题，该集团期望听到 Seng 教授在教育研究方面的初步结果。该集团愿意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及在已经表达的立场范围内，参与讨论该话题，制定非约束性的文书。

25.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GRULAC 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重申其已准备好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该议程问题。GRULAC 祝贺 WIPO 秘书处成功举办了全球数字内容市场教育大会，按行业强调了全球数字世界如何迅速改变访问和商业模式，从而提高内容的经济性。该代表团表示，收到的信息开拓了参与者对该主题事项的理解并融入了 SCCR 委员会的讨论中。关于本次会议的议程，GRULAC 感兴趣的事项包括正在进行讨论的三个主题，即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GRULAC 欢迎新加坡国立大学的 Daniel Seng 教授对 2009 年呈现的五项研究最新结果发表演讲。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这一主题，GRULAC 支持公开坦率的讨论，这将在影响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方面，得到有效的解决方案。GRULAC 表达了有兴趣在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印度和非洲集团就该议题的处理提交的提案下开展讨论。为了促进该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支持公开辩论。GRULAC 重申其愿意继续讨论广播组织，以了解采纳基于信号的方法后关于保护的最新资讯。该集团愿意接受委员会提出的案文及秘书处提供的协助，为“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方面的讨论做出贡献。GRULAC 还期待开展与文件 SCCR/31/4 “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有关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GRULAC 建议在 SCCR 内部讨论因在数字环境下使用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新挑战。该代表团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就其提议全面交流观点。关于《马拉喀什条约》，GRULAC 宣布智利将在本周交存其批准书，且厄瓜多尔、巴拿马等国家将在未来几周交存其批准书，而之前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均已批准该条约。该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半数批准来自 GRULAC 成员国，而这鼓励其他地区集团跟随他们签订全球性的国际文书《马拉喀什条约》。

26.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秘书处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祝贺副主席并指出其期望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B 集团表示，其继续重视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进程。WIPO 作为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继续保持相关性，尤其是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随着环境的演变和发展继续参与其中。为了保持这一相关性，WIPO 必须继续倾听现实世界的观点，并对各个领域不断发展的需求做出回应。没有人质疑广播的重大经济价值，且适当保护该经济价值是该组织需要应对的需求质疑。就此而言，各

成员国必须找到契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而不是让他们的解决方案在产生效果之前就已经过时。只有各成员国能够最终协定实用及其他解决方案，只有他们能够保持委员会和组织的相关性。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就更新后的广播文本和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提出的建议，这被视为尝试阐明文本和定义，并推动有关广播组织的工作。对于广播文本，该代表团仍有许多评论和技术方面的阐述。该代表团强调，在近期的委员会会议上，热烈的讨论已帮助各成员国更充分地理解各类观点和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关于例外和限制问题，B 集团希望该委员会达成推进其工作的共识。该代表团表示，在该委员会以往一次会议上，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密集的讨论后发表了演讲，为委员会提供了前进的线索，并承担采纳国家政策例外和限制的有用参考，这些例外和限制将遵守已有的法律体系差异。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认真考虑美国代表团建议的目标和原则，事实上，在委员会内部没有就规范工作达成共识的情况，这可以寻求到共同点。B 集团确认其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SCCR 工作的承诺。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付出的勤劳工作和承诺。非洲集团牢记本次会议是 WIPO 2016 年大会前 SCCR 的最后一次会议，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一些议程议题上取得确定性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对于委员会能否就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信号盗播保护及遵守大会授权，在 2017 年外交会议召开时达成共识，他们持谨慎乐观态度。鉴于该案文的成熟度，该代表团认为长期讨论明显不符合就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草案目标得出结论的时间表。非洲集团认为，议程项目中的分歧问题并非不可克服，否则将导致委员会无法推进目标。该集团期待主席对“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发表演讲，并希望他可以推进该主题。同样，非洲集团期望确定委员会参与例外和限制领域、促进获得知识和信息的前进道路。该代表团希望参与基于案文的工作，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以及教育、教学或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书。面对访问、知识和信息领域不断扩大的差距，以及其被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后，非洲集团鼓励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重申其承诺，并真诚合作，消除委员会讨论例外和限制问题的不确定因素和漏洞。知识是每个可想象增长源泉的核心。大量潜在受益者不应该因为可在法律上调整的结构，而被导致无法公平地获得知识。事实上，与获取知识和信息有关的重要变化已经促使 SCCR 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就例外和限制达成协议。为此，委员会谈判的相关性不能被夸大，且需要考虑数字环境，以及确定委员会应对全球现实情况的立场，并继续确保创造力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关系。该代表团还希望 WIPO 大会提供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知识和信息能够在本周影响 SCCR 的工作。

2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次 SCCR 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该努力，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时间和资源，这要求阐明每个议程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欧盟及其成员国一直积极参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这些讨论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方式努力推进该项工作，毫无疑问，这是一项技术含量高的复杂工作。重要的是，委员会努力制定的条约应回应广播组织的当前和未来需求。该代表团欢迎继续讨论，这是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并期望深入讨论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更新案文，而委员会已为本次会议做好准备。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已经在之前的场合提到需要就授予保护的广泛共识，以便条约可以在当下向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保护。SCCR 以往的会议已经做出大量工作，就富有意义(鉴于技术发展的步伐)的条约达成共识。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为例外和限制讨论作出具有建设性的贡献。该代表团强烈认为，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授权 WIPO 成员国在其国家立法中引进、维护和更新限制与例外情形。各成员国可以有效应对当地需要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造力的激励和奖励。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无需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强调 SCCR 已经就例外和限制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发挥最佳作用，以及 SCCR 如何对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提供指导做出了有用的工作。如果讨论的目的是更透彻地了解关

键问题，以及调查现有国际条约框架下可获得的解决方案，那么这样的讨论是最有用的。该代表团希望 SCCR 能够就如何在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得到一致的结果。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所有成员国以包容性的方式交流最佳实践可能是有用的。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关于转售权的提议纳入 SCCR 的正式议程中。该代表团认为，国际 IP 系统应在 SCCR 程序中觅得一席之地，是一个重要的主题。

2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苦工作，并确认 SCCR 作为 WIPO 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待讨论的议程项目，即广播组织的保护、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适用于教育、研究机构 and 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依然是需要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重大问题。虽然各成员国在以往的会议上没有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但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给予更多的谅解和同情。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和合并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其将继续关注和积极参与讨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及其他重要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以务实的态度，就这两个问题达成共识，同时关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该代表团已准备在批准流程中提供支持与合作。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感谢秘书处的辛苦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广播组织保护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如在 2007 年大会授权中对制定出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的法律框架所强调，它非常重视继续推动基于信号向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工作。由于大会授权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受条约范围保护的广播的定义因此应限于传统广播公司采用的传输类型。此外，根据建议条约框架授予的权利应保护广播公司合法传输的信号，包括禁止未经授权从其他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信号或在线平台传输现场信号的权利。由于网络广播不属于 WIPO 联合国大会的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授权，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将网络广播纳入条约框架下。该代表团认为，必须明确指出保护应限于广播信号，建议法律框架不应拥有第二层广播保护，且不应限制自由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以制定出平衡权利持有人、广播公司和社会大众权益的条约。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认为创造者、公众与广播公司的权益之间应当达成平衡。该代表团补充到，扩大保护范围及向信号和互联网信号授予额外权利会令发展中国家增加成本，影响获得广播信号。随着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移动设备交付内容的新技术的兴起，重要的是确定知识产权是否和如何应用到广播，因为这些技术非常有希望填补知识和数字鸿沟。随着获取知识的渠道增多及言论自由的力度增大，还需要评估建议条约的各种要素对公共领域的影响，并了解建议条款对用户、表演者等的影响。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在编制“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中作出的周到全面、富有成效的工作。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苦工作。它强调自己的立场是，支持采纳委员会长期以来处理的文件。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发言，即各成员国应谨慎考虑现有工作，不能在未来 20 年继续讨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其他成员国考虑找到折中点和解决方案，特别是在广播组织的权利和制定相关文件方面。由于这一过程非常漫长，因此各成员国应尽快找到解决方案，既能保护社会利益，又能保护作者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共享分配权利的提案，且虽然保护作者的权利非常重要，但首要关注的问题是不要干扰委员会尝试涵盖更多主题的工作，而无法达成任何结论。委员会应专注于基本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就广播组织的保护达成协议。

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

32.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 5 项，即广播组织的保护。主席提醒委员会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获得的授权，即编制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修订文件，并考虑讨论的提案和阐明的内容。文件

SCCR/32/3 “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已提交给各代表团考虑。主席指出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并未汇编表达的所有不同立场，而是集中记录了讨论中的主要共识点。在各成员国就保护对象、条约范围和授予权利寻求共同谅解时，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有助于引发讨论。主席认为，委员会已经取得巨大进步，并期待其对修订后合并案文做出分析。主席希望委员会准备好在预计下半年举行的大会上提出一些请求。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发言开始。

3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重申了更新国际法律框架的必要性，以便在数字时代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版权系统应及时更新，且应涉及技术问题，以及广播组织在当下面临的现实问题。该集团指出，为了方便委员会开展协商，各成员国应基于本次委员会会议上分享的信息，加深其法律理解。最务实、最有效的前进办法是，使用主席的“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作为继续讨论的指南，而且讨论中最关键的要素是对广播组织当下所面对问题的技术性理解及认识，以及这些问题如何成为条约案文的基础。该代表团承诺，积极参与有助于达成有意义和及时结果的行动，在数字时代有效保护广播组织。

3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欣赏过去多次会议在议程第 5 项上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其承诺进一步推进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期待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合并文件，并很高兴看到以往开展的讨论已纳入其中。虽然案文的其余部分仍有待处理，但该文件展示了在条约指导下，委员会审议工作取得的进步。在单独处理条约所提及各问题的讨论中，CEBS 希望进一步阐述其对条约重要领域的立场，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最后，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各成员国，条约应考虑广播所在的快速发展的数字环境。为了确保在数字时代有效保护广播组织，该代表团认为条约还应涵盖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传输。

3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编制“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在本次会议上，该代表团期待就召开 2017 年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因此，非洲集团准备支持关注信号盗播的条约，如 2007 年大会授权所包含的内容。非洲集团还将支持简单的技术中立文书，该文书应考虑为各成员国提供充分的政策实施空间。该集团期待深入开展讨论，并将在开始考虑主席案文草案时进行干预。

3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制“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该代表团指出案文适当针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因为案文建议了将指导会议方向的替代方案。由于各成员国在以往的会议上存在分歧，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达成更实质性的共识。中国很高兴地看到，大多数成员国已经认识到保护广播组织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对于保护范围和对象及保护主题，委员会已几乎达成共识。中国承诺通过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取得进展，以便让委员会就更多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是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标。

3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指出在先前的会议上，已经提交许多文字和一致协议，这些构成了“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的内容，而该案文已分发给各成员国。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讨论并化解他们在各种不同问题上的各种差异。根据 2012 年达成协定的 2007 年大会授权，亚太集团支持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该代表团还支持基于传统意义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信号方法，努力达成一致。他们承诺努力制定均衡的案文，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优先事项。该代表团相信，在不引入新保护层的基础上，遵守初始授权将促进在广播组织的权责间达成理想的平衡。亚太集团将继续参与所有磋商，旨在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和考虑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就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保护达成最终条约。

38. 巴哈马代表团表示，他们期望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首要问题。该代表团支持主席建议的“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并期望形成一个能够为所有 WIPO 成员国取得建设性和有益成果的富有成效的环境。

3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是该代表团的高度优先事项。该代表团依然强烈要求推进以往委员会会议中讨论的各种技术问题。该代表团支持主席制定的“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并对案文发表了大量技术性、实质性的评论。该代表团准备继续采用一个开放的、建设性和灵活的做法，集中对在各代表团之间有更大趋同的条约主要因素和方面进行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应促使形成能够跟上科技发展步伐的有意义的条约。特别是，该代表团相信，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如模拟或电视回放)的传输，需要针对活跃的盗版活动提供保护。正如该代表团在先前会议中所指出的，他们高度重视充分的权利目录，该目录应该能够保护广播组织免受盗版的影响，无论是与受保护的传输同时发生，还是在传输已经完成之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让该代表团更接近找到有关条约主要元素的解决方案。正如该代表团在之前的场合所提到的，需要就授予保护的范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未来条约能够向处于日益复杂的技术世界中的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在以往的会议中，为达成此种共识已经作出巨大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同时不应忽视 21 世纪的技术现实和广播组织的需求。

40. 主席介绍了文件 SCCR/32/3 “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他在之前的会议上呈交了该案文并表明，由于出现了涉及信号和术语广播一词的许多不同选项，有关保护对象的讨论已经提前结束。主席指出，因为委员会已经同意，表示保护对象的更精确术语是载有信号的合格类型节目。根据定义，这并非单纯的信号或电子方式生成的工作，而是搭载节目的信号。主席指出，在修订后的案文版本中，有文字节目的介绍，同时还有建议定义，即由图像、声音或两者或其表现形式组成的、经传输的权利持有人授权的直播或录制材料。关于广播的定义，主席指出呈列了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备选方案 A 包括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单独定义并需要有线广播的定义，而备选方案 B 只有一个广播，以及一个不限于所谓传统广播定义的定义。两个广播定义都是来自限于传统广播的广播定义，尤其限于通过无线途径进行的传输。主席指出，广播定义中的限制消除了制定单独有线广播定义的需要，而多个代表团已建议纳入单独定义，因为有线广播被建议作为条约保护对象的一部分。有线广播的定义与之前的定义相似，差别在于它不是无线的，而是使用电缆的。备选方案 B 体现了南非代表团提交的建议，制定了一个技术上中立的广播定义，这是以往会议上做出的一项贡献的一部分。通过总结广播定义，我们得出的备选方案 A 拥有有限的广播定义并需要额外的有线广播定义，而备选方案 B 拥有独特的广播定义，在技术上中立。D 部分中包含的是广播组织的定义，以及广播组织必须涵盖的条款、活动和功能。由于一些代表团已明确表示出担忧，因此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放入了括号中，因为将有线广播纳入保护对象仍在讨论中。关于转播的定义，主席指出也有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备选方案 A 将转播定义为公众通过任何途径或任何媒体接受传输，或定义为除最初的广播组织或其授权的某人外的任何其他实体传输搭载节目的信号，不论是同步、近同步还是延迟传输。主席表示，采用大范围转播定义的原因是在不同的文书中，可以看到已包含了转播一词的使用，而与技术无关。如果使用互联网转播一词，则该词语的意图不是增加该条约的保护对象，而是为了与以广泛的方式在该主题的最新讨论中使用的转播一词保持一致。备选方案 B 的转播定义限于同步或近同步传输。该定义未包括延迟传输，未涵盖可能被视为延迟或限于同步或近同步传输的其他类型活动。委员会有权选择使用更大范围的词语，而不必决定保护范围，但毋庸置疑，必须确定哪个词语更适当。在委员会的以往讨论中，提出要澄清什么被视为近同步传输，其中体现的理解是仅为了适应时差或方便技术传输而进行的必要延迟传输。主席表示，预播信号的定义仍将

留在括号中，因为对于删除括号尚未达成充分的共识。关于信号的定义，主席指出已提议达成共识或类似举措。信号指提交给广播组织或代其行事的某人，以便随后传输给公众的搭载节目信号。主席提到了文件的第二部分，即保护对象。主席指出保护范围仅扩大至搭载节目的信号，这归功于以往会议上已阐明的定义，且指由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信号，而这正是条约的保护对象。这非常重要，因为这体现了委员会遵守授权及将保护限于广播组织所做活动的共识。如已收到的几乎所有提交文件所体现，第二段表示，关于转播速度，条约不会提供任何保护。第三段纳入两个备选方案。第一个备选方案表示，尽管第二段有所说明，但广播组织还在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同步和近同步传输方面享受保护。有些代表团已建议将在“授予权利”部分看到的可能保护，有些代表团则建议纳入禁止权利，以便应对盗播活动，因此主席指出如何提供该保护仍有待阐明。第二个备选方案反映了更大的范围，因为其中表示不仅是同步和近同步传输，还包括当时在括号中的第三方传输，都可能是保护对象的一部分。由于对灵活性的需求存在一些担忧，因此如果各成员国决定扩大保护范围，第 2 段将限制第三方传输的保护，包括以公众选择访问时间和地点的方式进行的传输。最后，备选方案 B 第 3 段称，当签约方因其他签约方选择应用第 2 段或第 2 小段而限制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时，保护范围将受到限制。在第三部分“授予权利”中，第一段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第二段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第一段两个备选方案的主要差异是备选方案 A 表示权利将是批准或禁止权利，而与备选方案 B 的主要差异是备选方案 B 限于禁止权利。根据第一段的备选方案 A，批准或禁止权利与节目转播有关。该节的第二部分表示，批准或禁止权利将扩大到提供给公众。这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因为在第一部分中，这实际上与同步、近同步和延迟有关。第二部分明确提到作为一种传播方式，提供给公众。但是，备选方案 B 限于禁止权利。备选方案 B 第一段与同步、近同步和延迟转播有关。这些段落都分别有两部分，第 1 段有两个备选方案，即 A 和 B。第 2 段与信号保护有关，因为尚未达成共识，因此仍在括号中。括号中的其他内容表示广播组织还享受预播信号的“禁止权利”再授权。备选方案 B 并非禁止权利，而只是一般性的词语或表述，表示广播组织将在之前已对该主题做出贡献后，享受广播信号保护。关于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主席总结称定义部分取得的进展有助于理解相关词语。经过讨论，出现了更广泛定义、技术限制定义等方案，这是讨论的起点，对做出决定至关重要。关于保护对象，这是分析的核心，如果委员会能就保护对象达成共识，这将成为本次会议的好结果。括号中的内容可能引发讨论，而对该事项达成谅解也可能非常有趣。关于第三部分“授予权利”，我们也阐明了各个方案。委员会已经获知各个方案，例如批准权利或禁止权利，并聆听了采用这些方案的优点与缺点。主席表示，讨论的核心将放在保护对象上，是时候对有线广播地位的合法问题达成共识。

41.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文件 SCCR/32/3 “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后合并案文”的编制过程发表一些初步评论。该代表团表示，据其理解，各成员国已授权主席基于各成员国的提议编制新文件。该代表团对提议中的过渡简化立场及可能性方案 A 和 B 感到惊讶，这些没有考虑到上次会议上提到的许多提议。这种狭隘的做法可能带来严重的缺陷，因为新文件没有纳入达成的建议立场。特别是，巴西代表团支持另一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的提议，并对新工作文件中没有将其纳入其中感到惊讶。该提议支持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草案第 201 和 204 段。尽管提议进行了简化，但该代表团希望主席选择的方法能够拉近各方的立场。

42. 主席回应称，该文件是一个工具，不表示汇编所有提交内容和建议。这可能用于获得所需的进展。

43. 巴西代表团重申也应该反映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第 201 和 204 段提出和支持的提议。

44. 主席回应称，他会要求秘书处阅读该文件的第 201 和 204 段，以便促进理解巴西代表团重申的内容。

4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详实地说明重要文件，并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过去发表的评论。该代表团重申这仅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因此传统的广播将限于传统，应受到保护并在条约范围内。

46. 主席邀请秘书处阅读第 201 和 204 段。

47. 秘书处阐明第 201 段反映美国代表团的发言。美国代表团提到在多次 SCCR 会议上进行的关于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讨论。在该讨论中，主席提到了相关担忧关切和他们多次听到过在监管环境中的不同处理，而最近一次来自巴西代表团。该代表团已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因为那个问题和定义广播组织以及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关联在一起。考虑到表达的担忧和合并案文的结构化，该代表团想到的一个主意就是让在条约下保护有线电视广播组织变成可选项并将它留给成员国自己决断。如果那个主意是为了获取吸引力，那么他们将需要考虑如何精心设计这样的规定。该代表团建议一个可选的规定，它将包含它自己定制的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不必对它进行定义直到他们讨论该条款，该条款集中处理那个可选的保护级别。在第 204 段中，巴西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关于允许成员国自行决定可选的保护级别的提议并指出它可能是个好方法，可以安慰智利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以及担忧国家立法的其他代表团。

48. 主席表示，现在是开始讨论将有线广播纳入不同代表团建议和建议条约的原始建议中的好时机。部分代表团已经表达了一些法律方面的关切，其中一项是关于宪法，另一项涉及特定法规状况。主席指出，该建议已在以往会议上有效表达，但这没有包含在内，因为主席认为该文件不是汇编所有不同的建议。基于主席已提交的文件，有线广播一词的整体使用放在括号中，因为仍未就所有要纳入的事情达成共识。主席宣布讨论有线广播的特定主题。

49. 美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关注报告草案第 201 段，该代表团指出该段是由其提议的。该代表团解释说，准备进行干预，以推进讨论一些代表团面临的困难问题，并通过讨论，引导该代表团与美国政府的利益相关者及其他机构进一步阐明该想法。基于此，该代表团的立场保持不变，即有线广播组织应纳入条约范围内。

5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的立场也保持不变，即有线广播组织应纳入条约及条约授予的保护范围内。

5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采纳了美国代表团之前做出的安排，因此非常重要。有线广播组织的特征在两个不同方面存在差异。其一，与许多无线广播不同，有线广播已经与买家达成协议，包括提供不同法律法规机制，防止有线电视盗播的付费服务。另一方面是免费信号的盗播概念，事实上这与有线服务等有所不同。其二，广播和有线频道的所有权、有线广播受益人属于各种频道的组合，与向家庭铺设电缆的人截然不同，这意味着频道存在更多跨国所有权，举例而言，这与在许多国家拥有更多当地所有权的站点完全不同。因此，如果重点简单地放在考虑无线广播的挑战上，那么这将容易管理很多，且如果有线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纳入其中，这将缩小范围。

52. 主席表示，就有线广播相关状态发表的评论并非新主题，且这涉及到已经表达的关切。一些代表团已经压缩纳入有线广播的需求。在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已经提出了关于有线广播与有线分发间差异的评论，这表示一些未参与汇编或包装活动或没有合法和编辑责任的实体被限于有线分发。这些实体被称为有线分发商，这与有线广播公司不同。主席宣布并要求各代表团详细阐述该具体主题。

5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赞同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即有线广播也应纳入该条约且应授予保护。

54. 主席邀请观察员对有线广播的讨论发表评论。

55. 欧洲广播联盟 (EBU) 代表表示, 必须认识到这些定义或备选定义无意分开两类组织。该代表表示, 其目的在于解释通过无线网络交付节目的广播组织和通过有线网络交付节目的广播组织。因此, 就该条约而言, 必须认识到该讨论没有提到不同的组织。例如对于欧盟及其成员国, 各成员国只有广播公司使用的有线网络, 这意味着传统的免费无线广播不复存在, 且所有内容经过数字化后, 广播公司专门通过有线网络或可能另外通过类似种类的有线网络交付其节目。因此, 该等实体必须包括在内。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而言, 该代表表示虽然这至关重要, 但通过在全体大会上起草该特定目的的文件, 这一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56.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提到了将纳入建议条约的权利, 并以哥伦比亚为例, 说明了转播权利如何被滥用。该代表表示, 在今年 3 月初, 一群哥伦比亚足球迷通过多个数字平台, 例如 Facebook、Twitter 等, 传输从球场发送的哥伦比亚队进球、处罚和视频等相关信息。应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RCN 电视台请求, 一些球迷的账户被禁用, 因为他们在账户上分享的内容侵犯了职业足球俱乐部和广播公司的权利。声称分享内容属于其自有内容的组织认为, 球迷显然侵犯了版权, 因为这些内容来自看台, 而他们认为这些内容是他们所拥有的。这是版权带来的部分难题的实例, 这些情况将侵犯公民的权利, 他们不再享受言论自由。因此, 条约将成为保护组织的条约, 因此认为这应拥有尽可能少的定义, 以避免任何滥用。

57. 主席感谢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分享这一问题, 并表示只要条约授予权利时, 例如正在讨论的权利, 就将出现允许存在某些例外情形的章节。主席认为, 如果代表团要在收到其他一些代表团已要求的纳入主张的同时解决合法问题, 可能会更容易。主席提议各代表团对该事项发表看法, 并希望委员会找到一种方式, 让表达纳入有线广播担忧的代表团, 以及已表达需要纳入的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希望委员会开展商谈, 而不是表达要或者不要的分歧。

5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 他们希望更充分地理解将有线广播公司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 因为他们简单地认为这是不同的节目传输技术。因此, 备选方案 A 中定义的广播涉及到无线传输方式, 而有线广播涉及到通过有线传输的广播。因此, 活动完全相同。该代表团表示, 在欧洲, 有些实体以该方式进行广播。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将有线广播公司列为该条约受益者背后的问题。

59. 主席指出, 以往的会议上已提出类似的问题和担忧。主席表示, 之前已经提到给予广播公司和有线广播公司不同对待措施的一些宪法规定。有些法规措施已以不同方式应用于这些实体, 且各代表团已表示, 如按照建议条约以相同方式对待它们, 将涉及到政策实施

60. 巴西代表团支持 EBU 的建议, 即请求主席找到可应对各代表团在法律方面的担忧的语言。

61. 主席表示接受邀请, 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反对。

62.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在额外的广播和有线广播定义中单独处理。智利面临的问题是, 电信行业定义了广播公司, 因此被视为免费电信。换言之, 普通公众可以免费接收。因此, 有线广播公司不包括在内, 因为他们拥有有限电信服务的许可证。正因如此, 在本次会议及以往的会议上, 该代表团继续表达其担忧。也正因如此, 该代表团对了解 EBU 提议非常感兴趣。

63.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阐明在其国家广播组织与有线广播组织定义之间的差异。主席询问, 在其他国家是否存在这些实体定义的差别, 是否会对引入广播或有线广播传输的节目搭载信号保护框架的实施产生影响。主席指出, 对该关系的影响将有助于进行审议, 并要求就这些极端情况发表评论。

64. 德国代表团回应智利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对于在其国家存在有线广播组织特殊对待问题的代表团，委员会可以在条约中引入同时定义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规定，而不会在除处理版权问题以外的其他领域对国家法律产生任何影响。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纳入一些有线广播的规定，并纳入每个国家在国家层面、在其他法律领域采取的与此无关的措施。该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该想法。

65. 主席回应德国代表团的发言，回顾了定义段落，其中提到如果需要，可以评估任何额外的阐述。主席表示，在收到编制供委员会审议内容的邀请后，其将处理该提议，且其认为将引发对委员会面临的与有线广播重要问题有关的方案开展讨论。主席请求并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就转播 E 部分中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发表评论。

6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请求分享对以往定义的技术评论。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节目搭载信号的定义，其认为，当时在括号中的案文说明了按原样传输且采取任何后续技术格式，这些案文应当纳入该定义中。当时在括号中，现在涉及到公众接收的第二部分不需要纳入定义中，因为在两种广播定义情况下，在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中，均提及到这涉及到公众接收。由于广播是由公众接收，因此无需重复节目搭载信号的定义。在节目定义中，该代表团不清楚传输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内容。该代表团不了解为什么需要这些，因为这实际上描述了节目就是由图像、声音或二者兼有或其表现形式组成的材料，并认为这与传输授权无关。该代表团建议从节目定义中删除该部分。关于备选方案 A 中的广播和有线广播定义，以及备选方案 B 中提及的广播定义，一个不太清晰的问题是，为什么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仅限于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途径。该代表团建议，在备选方案 A 中加入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的阐述，并在备选方案 B 中说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广播不应构成广播和有线广播，且应阐明这些词语的含义。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定义已经具备所有权利要素，但可以在技术上重新起草，即确认广播组织为积极主动且对广播或有线广播富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包括在汇编和安排节目搭载信号所搭载节目过程中的责任。关于转播和两个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希望尽可能扩大转播的定义，因此其支持备选方案 A。该代表团质疑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中额外授权的人士。不清楚这是否指除最初的广播组织或其授权人士外的实体进行的传输，且不清楚是否应当参考保护对象第 1 段，其中表明保护扩大至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搭载信号。如果应当这么做，那么应使用相同的用词。

67. 主席回应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称，实际上，在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中，都提到了这些活动就是为了公众接收。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可能考虑加入极端情况，这些情况仍将放在括号中，因为有代表团建议对此得出结论，且如果仍需要保留，否则也应当删除。关于节目的定义，主席表示曾提到是否需要纳入由传输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声音和表现形式组成的录制材料。在条约中，只有合法活动将受到保护，且无可否认，保护范围的扩大不会涵盖不遵守版权保护框架或传输非法材料的实体。由于存在保护节目搭载信号的条约，因此其都将受到保护，而与传输非法材料的情形无关。关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存在两个备选方案的原因是之前已表达这样的担忧，即以往国际协议中提到的所谓传统广播活动类似于有待讨论的活动，并提到了无线活动，而涉及有线活动的传统方式则指通过电缆传输。其他技术上中立的备选方案指出通过无线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径。然而，备选方案 A 没有反映传统活动的当前状况，而是一直保持之前的原状。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这非常有趣，因为这提到了向广播或可能向有线广播公司或有线广播提出申请的实体，包括已经强调的活动。关于转播的定义，还有待讨论，以便了解委员会支持的定义。主席宣布对这些事项发表评论。

68. 美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括号中的节目搭载信号，其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这可能是要保留的重要表述，因为这清晰地说明，信号的后续技术修订不会导致最初传输的信号失去保护。关于第二个表述，尤其是第二个括号中关于公众接收的表述，有观点认为，这强调了条约保护的信号

范围缩窄。关于节目定义及权利持有人授权传输的表述，委员会已在上次会议听到，这引起了与公共领域材料有关的困难问题。美国代表团希望在条约案文中看到，广播信号应当仅合法传输合法的材料。关于广播定义下的备选方案 A 和 B，该代表团仍支持备选方案 A。备选方案 B 的范围更广泛，包含该表述或任何其他接收途径。关于转播定义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支持重点范围更窄的备选方案，即备选方案 B。

69.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关于节目的定义，其认为新增内容将阻碍行使条约下的权利，并坚持希望看到从节目定义中删除传输权利持有人授权的表述。关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该代表团希望阐明其愿意增加中间定义。如美国代表团所述，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A，因为这更好地代表了新出现的共识。该代表团希望明确的是，节目表示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途径，并指出如果不做出这种形式的澄清，计算机网络传输将不涵盖在内，而现在这一点尚不清楚。关于其余定义，该代表团补充道，由于委员会制定了近同步传输的定义，因此应当制定延迟传输、保护对象的定义和权利定义。对于预播信号的定义，即后续传输给公众的目的，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阐明传输的信号不是供公众直接接收，也就是说，当信号传输时，不是为了公众接收，而是为了后续传输给公众。

70. 主席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阐明广播的定义，并阐明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不是该活动的一部分。关于定义延迟传输的需求，即使放在括号中，主席补充道，这作为条约的一部分，委员会仍在商谈该活动，且主席将注意括号问题。

71.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制该会议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1 部分，C 部分“广播”下的定义，其支持备选方案 A。关于定义广播组织的 D 部分，该代表团建议删除方括号，以便将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纳入条约中。该代表团希望阐明广播组织是拥有合法授权，可开展所述活动的人士，且纳入合法授权将避免向非法传输提供保护。关于 E 部分“转播”，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A，最后关于 G 部分，其希望删除方括号。

72. 主席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并欢迎阿根廷版权总监 Gustavo Schötz 博士。

7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针对定义 A “节目搭载信号”提供的建议。该代表团理解，第二个括号，按原样传输及采用任何后续技术格式，可能意味着不论是否加密都可以涵盖在内，这样存在不论是否加密的问题。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可以灵活处理，除非主席有不同的解释。该代表团支持删除最后一个括号，即由公众接收。该代表团表示这将重回 B，即节目和节目的定义。如非洲集团在过去所述，该代表团支持广播的备选方案 B。该代表团认为，这存在技术上的中立性，且广播定义足够广泛，可提供许多代表团可接受的政策空间，包括提出关切的代表团，例如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于 D 部分“广播、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该代表团表示其愿意继续讨论，但认为在第一个定义中，即 C 部分的广泛定义中，可以解决有线广播公司的担忧。最后，对于转播，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B。

74.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节目的定义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针对传输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标准。该代表团称，该标准与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一般原则不符。这意味着，如果某些活动中存在多层权利，则每层的保护将彼此独立。因此，举例而言，如果未经作者批准，文学作品被翻译，那么传输仍将受到保护。此外，如果表演艺术家在未获得表现许可的情况下，表演其他艺术家的作品，这也将受到保护。关于广播组织，如果唱片制作者在未获得权利持有人必要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了唱片，以及版权作品及相关表演，那么该唱片仍将受到保护。

75.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关于节目搭载信号的立场。他们认为，最后一个括号应当删除，因为这没有为拟定定义增加含义，而就条约而言，拟定定义应保持简洁。关于广播，该代表团认为，就条约而言，应采纳广播的技术定义。为此，它选择备选方案 B。考虑到有些成员国在有线广播方面存在问题，南非代表团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讨论在序文中寻求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如果各成员国都可以接受，序文可表明各成员国可在制定国家政策时，确定他们对广播的定义。关于转播，南非代表团选择备选方案 B。

7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应删除节目的定义、传输权利持有人授权，且对于广播的定义，其支持备选方案 A。

77.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 (CRIC) 的代表希望对广播发表评论。根据其理解，委员会的共识是广播保护限于信号，而没有扩大至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传输的内容。该代表表示，根本上而言，相关权从未与版权及其他权利抵触。广播公司的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均保护所有广播信号，而与内容无关。因此，传输公共领域电影的广播频道自然应受到保护。根据 WPPT 条约，如果一位表演家演唱一首老歌，表演本身受到保护，即使该歌曲已在公共领域。如果广播公共领域电影不会受到广播公司相关权的保护，电影将不会租借给广播公司进行广播，或观众最终无法通过电视看到该电影。这将是广播公司面临的问题，也是普通观众面临的问题。该代表认为应当删除“权利持有人在节目传输中授权”的内容。就条约而言，广播组织的定义被理解为专门通过计算机网络交付节目输出的实体。因此，对于备选方案 B 中的广播，广播组织包括仅通过互联网传输节目搭载信号的实体。该定义来自 2006 年和 2007 年大会授权，且条约范围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获得的保护。备选方案 A 中的广播没有明确受益人的范围。2015 年底，全球超过 30 亿人可使用互联网，且其中大多数人通过移动和无线途径上网。因此，根据大会授权及委员会迄今达成的共识，受益人应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因此，广播不应被理解为纳入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该代表补充道，这是定义广播公司、广播组织和广播的最简单、最清晰的方法。

78.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在讨论保护对象部分之前，对定义部分发表评论，同时还邀请对一系列定义提出具体建议的非政府组织发表评论。

79. 瑞士代表团希望对预播信号的定义发表评论，并请求灵活处理该定义，以便在国家进行实施。委员会简单定义了广播，没有预播信号的单独定义。广播涵盖整个流程，如果实际上是单独的，则包括预播信号。关于制定单独的预报信号定义，其存在的担忧是，这将必须代表传输该信号、与广播组织不同的另一实体创建权利。事实上，条约的目标是向广播组织提供保护，而问题是如果单独定义预播信号，这将确定该等信号拥有者的权利。因此，重点不再是保护或信号的该方面，而是简单地说，未创建将支持除条约下涉及的广播组织外的其他人的新权利。

80. EBU 的代表表示，在预播信号保护权利部分，已经阐明保护的對象是传输给它们的预播信号。这样就可能阐明，只有传输给广播组织的信号将代表接收广播组织受到保护。该代表建议阐明这是禁止将预播信号的授权转播传输给它们的权利，因为这提到了广播组织。对于另一个备选方案 B，有必要阐明广播组织应在传输给它们的预播信号方面，享受到充分且有效的保护。

81. 主席指出，保护对象部分是条约的核心部分，因为在第一段中表示保护扩大至节目搭载信号。然而，重要的是阐明，如果这些节目搭载信号由广播组织传输，则会受到保护。如“保护对象”第 1 段所表示，根据条约授予的保护延伸至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节目搭载信号。该段中包含的另一项阐述是，只有活动是广播组织做出的时候，才可能提供保护。这些是尝试解决定义部分所表达的部分担忧的要素。主席阐明，保护对象不涉及该等传输。对于额外保护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A 涉及到保

护通过任何途径进行的同步和近同步传输，而备选方案 B，如之前已解释，包括不仅加强保护近同步传输，还包括延迟传输的机会，其中包括传输的提供，并通过一些额外的段落，限制对订约方所做在国家待遇条款中具有效力之决定的保护。主席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82. 日本代表团表示，就第 3 段而言，其认为对同步和近同步传输的保护应当是可选的，而非强制性的。在第 3 段的备选方案 B 中，延迟传输和按需传输得到可选的保护，但同样在备选方案 B 中，同步和近同步传输则得到强制性的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对于是否保护同步或近同步传输，在各成员国间出现了不同的观点。为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对于同步和近同步传输的保护，应当给予各成员国更大的灵活性。其在文件 SCCR/27/2 Rev. 第 6B 条中的提议，就该问题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因为同步和近同步传输的保护是可选的。因此，其建议日本提案应反映在案文中。

83. 主席重申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即关于同步和近同步传输的保护，委员会应当找到另一自愿的备选方案。主席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展示并阅读日本代表团在以往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84. 秘书处阅读了第 6B 条，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保护。

85. 主席要求对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发表评论。

86. 美国代表团表示，日本提案值得认真审议。

87. CRIC 代表认为，SCCR/27/2 Rev. 第 6 条下的日本提案在关于互联网传输的不同观点之间搭建了非常好的桥梁。一些成员国自 2000/2001 年起，一直在讨论互联网、广播及网络广播传输的保护。2006/2007 年，委员会已确定，网络广播和同步广播的保护将作为单独的议题。然而，现在依然存在反对观点，一些成员国仍希望保护互联网传输，而一些成员国则依然不希望纳入对互联网传输的保护。因此，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是不错的折中工具。

8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委员会目前希望取得进展并推进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具有优点，委员会肯定可以讨论。该代表团建议，为了保持重点，主席应组织对趋同方面开展讨论，而不是经证明存在更大分歧的方面。因此，定义应保持其广泛形式，这证明将更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鼓励委员会努力拉近和缩窄分歧差距，以显著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日本提案是真正前进的一步，也是委员会讨论取得进展的象征。该提案可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前进。委员会讨论该文件已超过 15 年，而在此期间，技术已阔步前行。对各成员国而言，重要的是认识到 2000 年外交会议上发生的情况，当时委员会未能就视听表演达成协议。当时，它建议可选保护的想法，他们表示如果各方无法就特定问题达成特定协议，则事实上，可能存在保护选择，而这将允许所有人的权益受到保护。该代表团认为，此类提案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法，显然这也是委员会需要推进的。此外，这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任何国家，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委员会支持建议的构想，则每个国家都可以决定是否需要对互联网传输给予保护。

90. 电子前线基金会 (EFF) 的代表表示，他们不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表示，仅仅因为对该问题持有异议就做出自愿选择，不是正确的解决方案。这不会解决问题，实际上根本无法实现得到具有一定和谐程度的条约的目的。秘书处原始案文中提供的选项中，该代表认为范围更窄的选项，即备选方案 A 是更好的选择。然而，该代表认为，通常情况下，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如果委员会将日本代表团的提案纳入讨论中，那么只会进一步延迟商谈的时间。

91. EBU 代表表示，如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及 CEBS 集团的表述，为了令条约具有意义，委员会需要纳入广播公司的活动。该代表表示，如在其所在地区看到的情况，广播活动也符合公众利益，因为

他们需要越来越多的按需传输。因此，这一趋势提出将申请范围内的按需传输纳入条约中，是否更有利、更具有前瞻性的问题。该代表表示，这一点需要灵活处理，尤其是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目标，这是条约中最难的要素。条约讨论的时间越长，技术发展的幅度越大。例如，该问题在 1998 年没有公开提出，在 2006 年没有公开提出，但如今，这在广播公司的活动中非常活跃。因此，找到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92. 主席回应称，委员会可以尝试考虑针对每个阶段或作为保护主题一部分的要素提供一定的灵活性。

93. 德国代表团表示，即使其理解希望在该情况下获得更大灵活的代表团，但重要的是考虑，如果委员会不纳入互联网传输，条约就不会出现许多其适用的情况。在德国，一些综合广播公司通过卫星和天线传输信号，而且同时通过互联网进行现场直播。传输广播公司信号的最简单方法将是通过互联网的现场直播信号。这正是全球接收信号的最简单方法，而这削弱了广播公司的权利，只需要使用现场直播信号，而不再需要卫星或天线信号。该代表表示，许多国家正寻找机会忽略这一情况，因此向广播公司提供保护的情况非常少。

94. 主席表示，在以往的委员会会议上，已提到禁止权利涵盖任何平台，因此反对纳入授权权利的成员国已减少。这可能是解决未经授权使用材料的一些必要共同基础。主席表示，重要的是通过本次会议，而不是以后的会议，了解制定关于该主题的条约的长期意图。

9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保护对象表达了一些观点。该代表团希望看到预播信号纳入第 1 段，且保护仅扩大至节目搭载信号，包括预播信号。在第 2 段中，该代表团希望强调保护广播组织的信号转播。传输信号的广播组织，如之后由有线电视运营商转播，则应受到保护。如果在广播组织进行初始传输中信号被拦截，以及在任何后续转播层面或阶段信号被拦截，广播组织应可以采取行动。因此，第 2 段应表明条约条款不会向仅转播广播节目的实体提供任何保护，而是将保护广播组织进行的转播。关于保护对象的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该代表团希望保护对象的范围尽可能广泛，因为这会令条约更具有意义，且如德国代表团所述，需要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B，即保护同步和不同的传输，但他们认为保护应在强制性保护范围内。制定延迟传输的定义将有所帮助，因为它对延迟传输的理解是，这是一种时间上延迟的线性传输，这有别于通过公众在其选择的时间访问的方式进行的传输。在备选方案 A 和 B 中，尽管第 2 段提到转播，该词语由第三方进行定义，但该词语并非必不可少，同时条约正在考虑广播组织开展的传输。

9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在保护对象方面的立场和观点。

97. 主席宣布对文件 SCCR/32/3 第 3 部分“授予权利”发表评论。

98. 美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阐明延迟传输的概念。在以往的几次会议上，该概念被理解为应用到延迟线性，换言之，指可以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汇编和预定广播节目的非互动性传输。延迟传输将允许观众在稍后时间，观看广播公司全部三到四个小时黄金时段的汇编和预定节目。延迟期间的时长、选择的措辞是否限于线性传输、延迟传输是否未经改变，这些都不清楚。此外，基于该代表团在图表中的记录，线性一词包括在内，但没有出现在最近期的主席案文中。

99. 主席表示，美国代表团提到的问题将成为其期待各代表团开展讨论的一部分，且将成为纳入延迟传输定义讨论的一部分。

10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正如美国代表团所述，其对延迟一词有着相同的理解。对于延迟线性传输，该代表团表示延迟传输与以公众可在单独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进行的传输存在差异。此外，也有可能区分在保护对象备选方案 B 中区分这两种传输。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将所有这些传输视为保护对象中的强制性传输，或以强制性方式得到强制性的保护。但可能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考虑同步、近同步延迟传输获得强制性保护，而以公众可在其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进行的传输获得可选择的保护。因为审视了两种不同的传输，所以所有这些都应当纳入强制性的保护对象中。对于授予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备选方案 A，即将转播理解为同步、近同步和延迟，同时通过加入目前在括号中的第二段，提供授权和禁止权利，且以公众在其单独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向公众进行传输。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要点纳入案文中。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纳入过去提出的其他要点，例如录制权、录制复制权利和录制发行权。

101. 主席总结了之前的讨论内容。他表示，实际上，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与所谓录制后权利有关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并非该文书的一部分。主席重申，文件中的内容并非单个建议，而是得到委员会支持以及有机会获得定义和支持的建议。虽然文件并不旨在汇编单个建议，但主席表示将反映一些备选方案。主席表示对同步传输和近同步传输将如何处理会非常感兴趣，如以往的图表所示，大部分成员国支持该结论。在提供一定灵活性的情况下，主席希望委员会可以找到解决方案。主席感谢日本的代表团尝试就该事项找到解决方案。其提案必须仔细阅读并值得进一步分析。一些代表团提出该提案并不必要，因为这将所有内容转变为可选性，而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可能成为解决方案，即使具备可选项不会遵守国际文书应具备的和谐目标。需要更多的必要分析，以识别该条约的整个保护系统是否能具备可选项，或识别哪些部分能以可选的方式进行处理。另外，一些代表团提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扩大了建议条约的范围。

102. 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并表示一些代表团已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A，而一些代表团则支持备选方案 B。主席鼓励代表团灵活应对，以便对公开讨论的不同主题寻找到共同基础。定义部分的贡献很多。关于保护对象部分，委员会中就其选项进行了有趣的交流。由于没有对该主题达成共识，因此需要更多讨论。其中一个问题是与有线广播的重要纳入有关的主题。为了找到以往会议上所提出主题的解决方案，主席连同秘书处准备了工具，促进对委员会如何解决这些关切开展讨论。主席表示，在本次会议上，他将介绍该工具的准备情况，并开始讨论不必在固定位置结束的内容。该工具只是一个非纸质材料，帮助促进讨论及推动就该重要事项达成共识。关于第二个问题，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保护及同步传输和近同步传输的情景，主席表示对此开展了值得注意的讨论。灵活性涵盖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多项技术，因此一些代表团表示，在该事项上过多的灵活性可能导致建议条约过时，而建议条约应在 21 世纪发挥作用。然而，其他代表团表示满意，因为灵活性实际上可以考虑到国家的现实情况、技术使用的不同程度，以及推进该主题讨论的方式。主席表示这一点值得进一步讨论，因为通过灵活性机制，存在取得进展的可能性。日本代表团也就第二个问题提出了值得关注的观点。关于计算机网络传输问题，特别提到了之前交付的、观点有待讨论的特定案文提议。

103.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非正式会议将有助于该集团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广播组织的解释。

10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在非正式场合开展讨论。

105. 巴哈马代表团表示，他们已在当天早上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对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和内容表示担忧。

106. 主席回应巴哈马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及非政府组织可以聆听在非正式场合讨论的内容。主席还表示，在非纸质材料的帮助下，将对提及的两个主题开展初步讨论。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各代表团必须返回并告知全体大会讨论的状况。讨论的意图是找到一个工具，能以高效、直接和真诚的方式，促进对这些主题的讨论。

107. 巴哈马代表团请求主席明确说明什么是非纸质材料。

108. 主席表示在程序情况下，已准备解释及向各代表团分发非纸质材料。

10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其已在当天的协调会议上讨论了非正式会议问题，并认为由于全体大会上进行的所有讨论和立场都已记录，因此全体大会讨论会更有益处。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阐明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目标，且其支持开放式非正式磋商的想法。

110. 主席请求希望代表团解释开放式会议的含义。

111. 希腊代表团表示，虽然尚未确定参与者的确切数目，但希望至少其集团的非正式会议是开放式的。

112. 主席表示，关于非正式的方式，重要的是与不仅代表其个别立场，而且代表集团立场的集团合作。因此，不会邀请所有集团成员参加非正式会议。主席要求各代表团灵活应对，并允许主席在考虑到各代表团不会单独行事，而是与其他集团成员合作的情况下确定参与会议的成员数。

113.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其协调员表达的观点。

114. 主席感谢表示灵活支持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以及表示一些担忧的地区集团。讨论将在所有参与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初始框架下继续进行。这些文件反映了进一步讨论有线广播问题、促进讨论之前已提交的日本提案的意图。主席表示，如果讨论包括所有参与者会过于冗长，将决定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在更小的范围内促进代表团参与。

11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其编制的非纸质材料的计划，以促进对有线广播主题的讨论。第二个非纸质材料由日本代表团提议，可以促进讨论保护对象自愿选择问题。主席回顾道，存在一个与广播活动的监管框架有关的问题，并担心纳入有线广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有线广播的关系，或可能导致广播活动的监管框架存在一些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讲，有关该问题的初始提议是通过适用于广播组织定义的协定声明阐明，表明条约中的广播组织定义不会影响订约方的国家广播活动监管框架。这将足够灵活，可在国家层面避免任何问题。第二条规定可以纳入保护对象。保护对象第一段涉及到保护范围扩大到广播组织或其代表传输的节目信号。第三段涉及同步和近同步传输情景。主席表示，非纸质材料的段落表明，订约方可向 WIPO 总干事提交通知，表明其将保护范围限制于该等组织。因为这是以非纸质格式草拟的，这意味着国家可以确定其未被排除在外，但出于国家考虑，其申请将在国家层面受到监管或限制。该提案背后的原因是灵活应对已就纳入有线广播表达的一些法律方面的担忧。主席表示，在该草案中曾尝试记录采用该类草案的以往国际协议。主席表示第三段将提供该灵活性。将草拟关于有线广播组织可选保护的国家待遇条文，作为讨论的提案。订约方有权依据广播组织及其他订约方限制其保护范围。由于关于国家待遇该段落还没有编号，因此将作为段落 X。主席表示，考虑到如果成员国利用该灵活性，则将对互惠原则产生影响，而草案通常纳入的是国家待遇条款的例外情况。主席表示，这些是提案的三个要素，也是主席对其与各代表团分享的两个非纸质材料做出的解释。主席宣布发表初步意见，之后讨论与有线广播问题有关的第一份非纸质材料。

116.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介绍的提案，感谢主席尝试为前一天的讨论找到前进的道路。该代表团表示，其已经基于上次会议的讨论，即国家法律如何对待广播公司组织和有线广播公司组织，分享了想法。该代表团表示，关于主席刚刚介绍的提案，其难以明确评估该提案背后的想法，即请求通过新案文在条约中找到将允许成员国灵活应对的语言。纳入保护对象的条款将选出拥有不同系统的国家，要求它们向组织通告其系统。该代表团认为，这将超出以往赋予主席的授权，且该想法是找到必要的语言和灵活性，以纳入所有成员国，而不是选出成员国。该代表团表示其不同意将条款纳入保护对象的提案。

117. 主席表示，部分讨论将启动，以尝试找到原因、问题或担忧，而这将找到解决代表团所表达问题的最佳方式。主席表示不会重新讨论该框架，因为已经开始公开讨论该主题。

11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更深入地了解有线广播的建议是否为备选方案或主席是否将其视为组合方案，并解释每个方案将产生的影响。

119. 主席表示这不会成为组合方案。主席表示，这些要素的建议旨在促进讨论应对已表达的不同担忧的不同方式。主席回顾了前一日已表达的两类担忧。一类涉及到监管框架，据称该担忧将通过第一份协定声明解决，并阐明无需影响国家监管框架。主席表示其他两段存在关联，但并非协定的声明。所有这些都涉及到有线广播问题，这是其成为非纸质材料一部分的原因，但未被列示为组合方案。

120. 智利代表团希望对一个问题进行澄清。关于主席提出的第一个提案，尤其是采纳在广播下纳入有线广播的广播定义备选方案 B。主席表示这需要其做出澄清，且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就灵活方式提出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正在提议给予一些国家灵活性，而它更倾向于所有国家都能灵活对待，并在案文中做出具体的说明。它还认为，在不影响特定备选方案的情况下，还可以探索其他备选方案。

121. 主席表示，在备选方案 B 中，广播的定义具有技术中立性，而这需要澄清。该意图是需要哪些澄清，才能解决智利代表团在以往会议上已经表达的所有担忧。如果建议协定声明不足够，主席已准备好聆听各代表团的建议，以便反映已识别的所有担忧。在灵活性问题上，主席表示这是值得关注的建议，其希望进行测试或再次听听全体大会的观点。主席向各代表团介绍第二个新的非纸质材料，并表示这来自之前的一份文件，关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保护。其中表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得到传输信号的保护，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主要传输信号/同步和交换广播的传输信号。虽然该句子在括号中，但如果忽略它们，可能会被视为质疑传输信号的保护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主要传输信号和广播的传输信号。仅可在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所属的缔约方的法律允许向该缔约方提供要求的保护时，才会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第 1 段规定的保护。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法律应该约束第 1 段所授予的保护的特定使命范围。

122. 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其对第一份文件的确切措辞不持任何立场。该代表团表示在前一日，关于有线广播公司，一些代表团已表示希望在法律方面做出一些划分。虽然委员会在提及广播条约时谈到版权，但各代表团似乎对有关媒体的监管框架和电信法律存在一些担忧。它想知道该涉及监管框架的该建议在这一方向上是否充分。

123. KEI 代表表示，主席关于有线广播的非纸质材料及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具有类似的主体，都允许各国对有线广播或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设立不同的机制。关于计算机网络，该代表表示与直接进入家庭的传输不同，观众往往可以在许多不同的国家访问互联网广播。这为参与传输信息的人带来巨大的成本，尤其是当他们认为必须在外国批准互联网内容的权利时。一旦引入计算机网络，关于个人使用

就存在巨大的复杂性。当根据创意共享许可进行传输时，有人可能认为他们享有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且他们可以使用该作品。然而，他们后来可能发现在他们拥有日本代表团提议的权利类别的国家，存在相抵触的主张。如果在该国进行网络传输，个人可能需要承担责任，例如产生费用，而这将决定不同国家可能拥有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其不希望委员会认为这是简单的解决方案，将其纳入有线广播类别更有意义，而非计算机网络。

124. 主席宣布讨论第二个非纸质材料，即关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保护。

12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第二份文件是已经在一段时间之前传发的提案，且其了解到该措辞是日本代表团建议的。该代表团表示仍难以理解为什么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将被排除在外。

126. KEI 代表表示，虽然欧盟询问为什么各代表团希望将计算机网络排除在条约之外，但尚未讨论的一件事是将适用于建议任何机制的限制和例外。难以评估这些提案是否有效，同时却没有更好地理解这些权利及其例外的情况如何。

127. 主席表示，该意见提醒建议条约仍有其他部分有待讨论。迄今为止，委员会并未专注于这些部分，因为对建议文书基本点的讨论至关重要，即保护对象、定义和授予权利。然而，在某个时间点将需要了解哪些其他要素将成为建议条约的一部分，当然要牢记，在至少未对讨论中的条约边界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委员会不会深入讨论这些其他部分。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开始以往的会议上使用图表技术，以促进对该期间处理的技术主题的理解。秘书处还编制了包括这些其他剩余主题的图表。该图表目前尚未分发，因为现在还不是恰当的时间，委员会在关注其他主题。主席表示目前需要提及条约其他部分的存在。在准备好详细的提案之前，主席请求委员会再次使用包含条约其他要素的图表。

128. EBU 代表表示希望对可能将若干在线信号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发表简单的意见。该代表对提及计算机网络感到担忧，因为不知道委员会是否真正了解正在讨论的内容。据其所知，计算机网络并未在任何 WIPO 条约中定义。例如，这将意味着 IPTV 也将被排除在外，即使在某些地区，它毫无疑问被视为正常的广播活动。该代表警告称，委员会应非常谨慎地对待某些可能除外条款中的措辞。

129. 主席表示，该意见包含一个问题，即委员会在使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一词时的理解。

130. 德国代表团感谢 EBU 代表提醒委员会计算机网络的问题症结。该代表团希望解释，如在座大多数代表团的家中所经历，他们通过相同类型的电缆看电视、上网和打电话。通过互联网，人们可以访问传统广播公司的现场直播，以及观看某些类型的网络现场直播。然后，人们可以使用相同的电缆接收某些类型的电视信号。因此，怎么能说这是计算机网络信号，而另一个是计算机网络信号呢？当所有技术设备集中到一个系统中时，这将成为未来面临的问题，而且可能导致委员会制定广泛的条约。

131. 由于委员会正提到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其中使用计算机网络一词区分使用该词语的意图，因此主席邀请其发表意见并回答此方面的问题。

132. 中国代表团表示，自 20 年前开始讨论条约起技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目前进行计算机网络传输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如果委员会排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则不会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

133.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无法以适当的方式答复提出的问题。它需要一定的时间来答复哪些涵盖计算机网络这一问题。

134. 主席表示，其他问题也是建议条约的一部分，并重申其意图并非涵盖所有主题，而委员会并不了解基本情况。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名为“其他问题”的图表。

135. 秘书处表示已分发的图表列出了五个特定问题。第一个提到保护的受益人、保护期限、限制和例外、技术保护措施及权利管理信息。关于保护受益人，已提供三个选项，解决了条约下的保护受益人问题。提供的三个选项来自文件 SCCR/27/2 中提供的两个备选方案。第一个问题提到的事实是，国家或订约方将被理解为在订约方设有总部的广播组织，或其广播信号从任何其他订约方传输的广播组织。第二个选项考虑到秘书处保留广播组织总部的可能性。第三个选项提供了总部和广播信号在订约方传输的所在地的组合。因此，这是两个标准的组合。对于保护期限，也有三个选项。第一个选项是包括 20 或 50 年保护期限。第二个选项根据国内法律制定，而第三个选项对保护期限问题则没有任何规定。对于限制和例外，则类似于 96 年规定、WCT 和 WPPT 规定。WCT 第 10 条对限制和例外的规定和 WPPT 第 16 条的规定均载于相关文件的附录。第二个选项(关于限制和例外)是《罗马公约》的第 15 条，其内容同样载于附录。最后，第三个选项提供一个类似于《罗马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有可能提供额外例外。技术保护措施有三个选项。第一个选项类似载于 WCT 第 11 条附录和 WPPT 第 18 条附录的规定。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第二个选项是防止对受保护广播内容进行未经授权加密；一种特殊的保护。最后，第三个选项是一个没有规定的选项。第一个选项反映的相同权利管理信息可参见 WCT 和 WPPT，还可参见 WCT 和 WPPT 第 12 条案文，WPPT 案文。还发现有第二个选项，提及防止删除或变更权利管理信息，以及第三个选项，该选项对权利管理信息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136. 主席表示，该图表的目的是，针对将成为建议条约和概念一部分的权利，帮助委员会就该等权利的使用达成共识。该图表十分有用，因为它可以帮助委员会了解待授予权利的概念、定义和选择，以及保护的主体。该图表并未尝试总结包含在书面提交材料中或在之前委员会中讨论、就建议条约发表意见的各个选项。利用已打印并解释的工具，主席表示认识到委员会无法对受益人保护期限逐个主题进行讨论，因为缺乏对条约界限的明确界定。主席宣布对保护对象的定义和授予权利发表意见。

137. KEI 代表表示，在广播条约文件 27/2 Rev. 版本中，关于一般原则的第 2 条涉及到为科学和教育目的而促进获取知识和信息的重要性，以及竞争对手惯例或保障措施。该代表表示，由于许多国家参加了这些例外提案的起草工作，因此各代表团审查第 3 条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第 4 条关于竞争防御及第 10 条建议的 C 款关于例外情形、可能应用公平广泛的例外清单等的以往工作成果就非常重要。该代表表示文件 27/2 Rev. 草案中的提案将与新文书密切相关。

138. EBU 代表针对第 1 个和第 3 个选项下的受益人问题提供了技术示例。虽然它们措辞相似，但唯一的区别是第 1 个选项包括总部设在另一订约方的广播公司，或其广播信号从另一订约方传输的广播公司。不过，第 3 个选项是叠加的，即总部设在另一订约方且广播信号从相同的订约方传输。该代表表示广播公司支持第 1 个选项，原因是时候发射机所在的国家与总部不同。例如在日内瓦，瑞士广播公司在法国跨境传输其信号，为了使信号更好地到达瑞士，在萨莱沃山上放置了发射机。因此，如果这属于第 3 个选项，那么该信号不会受到保护。

139. 主席感谢 EBU 代表的阐述并表示这有助于委员会了解为什么在之前提交的文件中，关于受益人会存在不同的提案，以及现实中对这些提案的影响。主席介绍了第 10 条“与广播组织保护有关的限制和例外”的结果，并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可行的备选方案。

140. 秘书处表示，文件 SCCR/27/2 Rev. 中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第 10 条实际上包含了三个不同的备选方案，这些都是基于自各代表团收到的不同提交文件。第 10 条的备选方案 A 建立在《罗马公约》第 15 条的基础之上，并规定任何缔约国可在国内法律法规中规定，对于私人使用、在最新事件报告中用于教育、科研目的及广播组织通过其自有设施及为其自有广播而进行的临时录制，为条约保护的例外情况提供保护。第 2 段指出，尽管存在该条第 1 段的内容，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其国内法律法

规中对相同内容或就版权保护的作品所应用的其他限制或例外做出规定，条件是该等例外和限制局限于不会与广播信号的正常利用冲突且不影响组织限制的特殊情况。备选方案 B 包含两段。第 1 段规定缔约方可在国家法律中规定与广播组织保护有关的相同限制和例外，正如它们在国家法律中就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及相关权的保护做出的规定。第 2 段涉及三步检验并规定缔约方应将任何限制或例外局限于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不会与广播的正常利用冲突、且不会不合理损害广播组织合法权益的某些特殊情况。第 1 段中的备选方案 C 与备选方案 B 的内容相同，规定缔约方可在国家法律中规定与广播组织保护有关的相同限制和例外，正如它们在国家法律中就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及相关权的保护做出的规定。第二段表明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规定下文所列的例外限于该公约保证的保护范围。其假设该等用户构成不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冲突且不会不合理损害权利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提供的例外情形列表包括：备选方案 A，私人使用；备选方案 B，最新事件报告有关的摘录使用；备选方案 C，广播组织借助所有设施及为其自有广播而进行的临时录制；备选方案 D，仅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备选方案 E，专门为了促进视障人士、学习障碍人士或其他特殊需要人士访问的作品使用；替代方案 F，图书馆、档案馆或教育机构出于保护教育和/或研究目的，为制作受广播组织任何包容权利所保护作品的可公开访问副本做出的使用；以及备选方案 J，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使用广播的任何部分，不论作为传输主题的节目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受到版权或其任何相关权的保护。最后，第三段表明，不论第 2 段有何规定，缔约方均可向额外的例外情形提供条约赋予的排他性权利，规定该等例外情形不会与广播的正常用途冲突且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1. KEI 代表表示，除第 10 条外，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也是例外的一部分，因为它们涉及到保护措施以及例外情形如何解释。

142. 主席表示，了解遗漏的事项及存在平衡保护的一些要素将帮助委员会了解整个条约提案。然而，仍有一些基本要点需要讨论。

143.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对图表存在一些意见。WPPT 模式同时在《北京条约》中使用，因此是可以遵循的模式。

144. 北美广播协会 (NABA) 的代表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再次强调其支持 WPPT 模式的长期立场。

145. 在咨询地区协调员后，主席表示下午的会议将首先进行非正式的讨论。

146.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灵活的态度，令代表们可以在非正式的框架下交流观点，在此情况下，已围绕有关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定义的修订后合并案文开展讨论。前一日首先讨论了定义，包括节目搭载信号的定义。对需要强调节目搭载信号既指电子节目，还指最初传输的节目以及任何后续技术格式交流了观点。还对删除括号提出了建议。对于与公众有关的括号，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避免使用该表述的不一致，因为这已经在广播定义中说明。该词语仍在括号中的原因是，对于它放在括号中还是纳入广播本身的定义中，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关于节目的定义，这符合权利持有人的授权要求。主席表示，这需要认识到并阐明这是出于合法传输意图，而不是非法传输。进行阐明的一种方式是将添加至目标、合法或获授权目标、作为节目一部分的材料中。关于广播的定义，主席表示已经对制定更广泛的广播定义进行了优缺点和优劣势讨论。必须阐明的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不构成广播。这句话添加在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 中广播定义的结尾处。另外，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也对广播活动本身的最佳播放提出了一些建议。还提到需要强调广播活动本身，而不是过多地关注其汇编和安排活动。除了讨论广播活动，还讨论了播放地点。关于转播的定义，提到了两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备选方案。

关于近同步传输的定义，其认为延迟不应当与其他部分或括号中使用的延迟传输一词相混淆。这些阐明表示并未就纳入内容达成协定。此外，还需要对纳入延迟传输的定义开展一定的讨论。由于并无与此有关的提交文件，因此可以通过添加括号来表达。关于预播信号的定义，进行了值得注意的讨论，以分析制定该部分传输的定义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在传输将要被纳入其中的情况下。如果针对广播组织，则应限制为传输广播组织之前的广播信号及这些选项的后果。该讨论将持续进行。关于第一段中的保护对象，已经在预播信号纳入方面达成一定的共识。关于阐明没有两个节目包含相同的信号，重要的是做出澄清，以避免混淆。对于此说法，建议考虑解决合法传输问题。第二段被视为足以阐明延迟转播保护被排除在条约范围之外，可能导致与讨论中的有线广播保护相混淆。主席表示第 3 段有两个备选方案。首先讨论了同步和近同步乃至延迟传输的保护。关于是否有必要阐明保护扩大至同步和近同步传输，提出了一些问题，因为需要注意的是，最初的广播不论采用何种传输平台都将受到保护。主席表示这些是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内容。

议程第 7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47. 副主席重申了主席的发言并欢迎 Seng 教授。副主席解释说，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 Daniel Seng 教授开展教育活动限制和例外方面的研究，并表示虽然研究并未完全完成，但委员会审核初步版本及教授到目前为止将展示的内容也非常重要。当前可用的初步版本对超过 130 个成员国进行了分析。副主席表示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被纳入最终版本中。Seng 教授的研究基于与教育活动有关的八类限制和例外，分析了 WIPO 成员国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国家法例之间的关系。副主席介绍了 Seng 教授，他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教授。Seng 教授持有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博士学位，编著了大量与版权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出版物，包括《2009 年 WIPO 关于版权例外令亚洲和澳大利亚教育活动受益的研究》。

148. Seng 教授表示研究范围极其广泛，尝试对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全部国家法律中对教育活动应用的限制和例外，形成全面而统一的观点。因此，该研究与五项 2009 年研究之间的差异在于，前者的目的是在更系统、更全面的基础上，更好地了解国家法律中起草限制和例外的方式。作为教育工作者，Seng 教授从概念上界定了教育的理解。他表示，教育一词本身来自希腊语 *educere*，在拉丁语中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教养、培养或教育儿童，这意味着关于教育，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是教育儿童，我们的下一代。教育概念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启发或引领发展，也就是说我们作为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推动知识状态进步。通过采用哲学和科学发展的概念，这些是教育、修辞、研究和实验的表现形式。Seng 教授表示，教育的概念非常广泛，其中包括尚未失去古代文明的非常强大的公共利益内涵。柏拉图和苏格拉底在古希腊传统中的贡献不应该被遗忘，同样，中国的孔子、印度的卜哈斯卡瑞和阿拉伯半岛的拉齐等先贤，都为哲学、医学和数学的研究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都不应该被遗忘。这实际上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例证，其中提到，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是免费的，至少必须在初级和基本阶段提供免费教育。Seng 教授表示，如全世界的人们所知，教育的发展远远超出小学阶段，也就是说，技术和职业教育正在普遍提供和变得可获取。他表示，教育的这些含义正是他在研究中寻求获得的，他在研究中查看了所有将推进议程的限制和例外情形。版权法律本身的概念来自《1710 年安娜法令》，这是首部尝试将版权编成法典的书面法律。该法律首先考虑版权是鼓励学习的行为。因此，版权和教育一直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伯尔尼公约》1967 年斯德哥尔摩修订本中，曾在《伯尔尼公约》对引文和教育例外的讨论基础上，广泛讨论了教育的范围。与此同时，值得记住的是，还起草了《伯尔尼公约》第 92 条中及斯德哥尔摩会议提出的所谓三步检验，以包括若干特定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且所有事情都与教育有关，从免除私人或个人使用作品的规定到图书馆使用、科研机构使用以及与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各类其他教育。当然，不能忘记的是会议产生的采用附录第二和第三

条形式的真正创新，这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翻译和复制品的强制许可做出的重大让步。这一主题曾在《罗马公约》第 15 条及 WCT 和 WPPT 中反复出现，而序言一开始就确认需要保持作者权利与广大公众利益，尤其是教育之间的平衡。因此，在整个版权保护体系中，教育的地位特别显著。对于研究，Seng 教授表示他尝试纳入众所周知的所有八个教育要素，且在与 WIPO 秘书处进行密切磋商后，他尝试将它们分为八个不同的类别，这就是他所说的教育活动。第一类是检查个人或私人对作品的使用。这被认为是教育的个人表现形式，是整个教育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用教育学者的话说，这被称为自我实现，即教学的最好方式是真正让学生学会为自己学习。虽然教育在宏观层面由教学机构推动，但在微观层面则由个人推动。微观行动涉及私人或家庭活动或行动。Seng 教授表示，他的女儿在校读书时，她的老师告诉他，他必须成为她教育过程的一部分。他表示，他参与制定女儿的课程表，因为这是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即使课程表中的活动可以在家里舒舒服服地完成。在研究中，Seng 教授注意到个人或私人使用作品的增多，有时通过使用作品的合理报酬机制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研究也审视了公平保持要素，但仅针对教育活动目的。此后，研究审视了引文和例外的类别。教育的前提始终是，通过引文以插图、增强、转介、评论和批评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都要求参考现有作品，其目的都是为了推进教育。因此，引文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Seng 教授还在研究中审查了教育复制品的类别，这可能已经采用一个或多个复制品的形式，通过复制方式用于各种教育目的和活动，这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涉及到许可，例如自愿许可、集体许可或法定许可等形式。Seng 教授表示，他之后将讨论教育出版物的类别，这些出版物形式主要包括已经出版但为了教学目的而以组合形式放在一起的作品。这不同于上一类别，因为该例外或限制的主要受益人将是教育出版机构。他审视的另一类别是在学习或俱乐部采用展示或表演形式的学校表演，这些活动是学校课程表的一部分或涉及到课外活动的学校课程表。Seng 教授表示，他还将讨论教育通讯和录音类别，他称之为场外表演。他了解到的事实是，在《美国版权法》等法律中，确认了表演和通讯的融合概念，但就该研究而言，Seng 教授将把它们分开，并把这些称为通讯和录音，这些可能采用通信无线含义或有线形式，因此可保证将可行的权利纳入 WCT 和 WPPT 中。这涉及到有关远程教育的讨论，同时还存在为教学目的而制作录音及复制该等广播音像作品的附属权利。Seng 教授表示，他将讨论强制许可的类别，这无需采用《伯尔尼公约》的附录形式。然而，它们通过翻译或复制的形式，在发展中国家复制经济实惠的作品版本，最终也涉及到作品广播的许可。最后，Seng 教授表示他将了解技术保护措施 (TPM) 和权利管理信息 (RMI) 保护规定对于教育的例外类别。Seng 教授表示，在他的研究之前有两项研究，一项是肯尼思·克鲁斯于 2014 年开展的图书馆限制和例外研究，另一项是 Judith Sullivan 于 2007 年开展的视障人士限制和例外研究。由于关于图书馆和视障人士有许多教育相关的要素，因此他的研究不会针对这些领域进行。对于研究方法，Seng 教授针对设有英文法律的所有成员国，分类并分析了该等国家版权法律中的所有教育活动相关限制和例外情形。鉴于已过去一段时间且 2009 年的研究是一项新研究，这项研究是一项重新开展的研究。但与此同时，如果该等法律并非英文形式，开展研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等国家法律是否具有准确和可靠的英文译文。对此，Seng 教授尝试首先获取所有官方英文版本，否则就是官方翻译的国家法律英文版本。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这项研究仍在进行，因为在研究开始时，有 52 个 WIPO 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没有英文版本。研究分为四个不同的独立阶段。第一阶段是找到和确定 2844 份与版权事项有关的国家文书，通过检查了解时代性和相关性。Seng 教授正是通过这一过程，发现有些译本已过时或被相关成员国新版本的法律所取代。第二阶段涉及阅读所有法律，以了解版权机制、识别与教育活动有关的规定，并开始建立待分析的模板。这是非常重要的动态步骤，需要阅读许多模板、更多法律，以及不断改变待分析的模板。Seng 教授表示正因如此，研究仍在进行中。研究发现，分析的教育活动没有正常包含在国家法律版权法的一个或两个条款中。它们分散在多个条款中，还存在于版权法不同的独立部分中。因此，需要阅读整篇法例，才能了解所有不同之处。第 3 阶段涉及对

每个条款的每个要素进行详细的法律审查，以及摘录所有这些要素，并放入八个类别之一的模板中。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款将涉及超过一个类别，在此情况下该条款会被划分为多个类别。例如在安哥拉法律第 29 条中，豁免了用于教学机构的表演、电影图片投放以及录制或广播作品的传播。因此，该法律类型需要被划分至学校表演和教育传播。同一条款重复了两次，因为这是处理两个独立及不同的目的，至少针对该研究目的和教育活动的简要方式。在第 4 阶段，Seng 教授表示他已开始全面审查和标准化所有条目，确保其中没有错误。这一流程将使用 Seng 教授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工具完成。由于 Seng 教授已经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因此可以提供研究的第一份草案；Seng 教授相信他这一阶段工作的准确率约为 95%。完成该草案后，Seng 教授表示他把不同成员国的所有不同条款集中在一起，并检查它们确保它们被正确分类，且它们被适当描述，以帮助他分析各个类别中的所有条款。他介绍的是以统计形式完成的分析概要。Seng 教授表示他查阅了总计 1152 项条款。通过制作表格，这些条款被归类为六个独立且不同的限制和例外，并加上一项强制性许可类别和一项 TPM 限制和例外类别。Seng 教授认为，136 是一个神奇的数字，在个人和私人使用、引文、教育复制、教育刊物、学校表演和教育广播等六个类别中，所有成员国至少有一个涉及到教育活动的限制和例外。平均而言，每个成员国有 7.9 个，这意味着各成员国平均拥有超过一个以上的教育活动限制或例外条款。不过，有两个成员国只有一项此类条款，分别是玻利维亚和海地。这两个成员国的条款可以分别在其国家法律第 24 条和第 32 条中找到。按限制和例外总数计算，前 11 大成员国分别是新西兰的 22 个、澳大利亚的 18 个，以及爱尔兰、马来西亚、联合王国的 17 个、美国的 16 个、斐济的 15 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 14 个、新加坡和布鲁诺的 14 个以及黑山的 14 个，另有四个成员国分别是 8、9、10、11 个。Seng 教授表示，这些成员国之所以有如此多的限制和例外，是因为除黑山外，这些成员国都是大英联邦或英联邦的成员国。条款的数目也反映了成员国的法律制度和遗留的法律制度。同时是大英联邦成员国的该等成员国的版权制度在许多方面非常相似。这些成员国采用的模式是列举国家法律中允许的教育相关活动的非常具体的情况。对于美国，数量为 16 个，即使美国在技术上只有第 107 条和第 110 条两项教育相关条款，分别是声名狼藉的公平使用条款和冗长而复杂的《教学法案》。其数量翻倍的原因是，这些条款产生了许多具有准法律效力的经国会批准的协议和指导原则，因此就该研究而言，这些协议和指导原则也被纳入到所述类别之一的分析中。关于类别，第一个是私人 and 国内使用类别。第一类涵盖 130 个成员国。Seng 教授表示这个列表令人印象深刻，因为这意味着几乎所有成员国都拥有与私人或个人使用作品和主题事项有关的条款。平均而言，每个成员国拥有 1.7 项此类条款。这个数据合乎情理，因为通常存在一个版权作品条款，一个衍生作品条款。因此，这个数据约为 1.7。各成员国针对私人和个人使用限制例外，采用两种主要表述。第一种表述只是简单地将其描述为私人或个人使用。第二种表述则使用更开放式或更宽松的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条款。私人或个人使用表述可能是非常普通的，或者是针对非常具体的情景。例如，捷克共和国有六个不同的私人或个人使用表述。它们分别在捷克共和国版权法第 25(1)、20(1)、30a 条中说明。关于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类别，32 个成员国出现类似情况。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条款似乎主要在英联邦国家使用，包括前联邦国家或前殖民地国家。但这并不局限于英联邦国家。例如，以色列使用了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表述，利比里亚使用了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表述，还有美国。在评估公平使用或公平处理的相关情形时，十二个成员国使用四或五因素测试法。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第 52 条规定为研究或私人研究而公平处理文学戏剧作品不侵犯版权。但根据第 54 条，为了确定采取的行动是否构成公平处理，法庭必须考虑所有因素，包括工作问题的性质、使用部分的范围和实质性、使用的目的和特征以及行动对潜在市场或作品商业价值的影响。该模式在 11 个其他成员国的条款中也有出现。其中 23 个条款要求执行私人或个人使用，相比引文规定，这一数字相对较低。有 59 个条款要求向作者或相关权持有人提供某种形式的报酬。这可以采用两种形式中的一种。可能对录制媒介和复制设备收取征费。因此全面阅读法律非常重要，因为

可能有条款将这些私人和个人使用描述为免费使用，而在理论上它们不是免费的，需要支付不同形式的报酬。例如，刚果共和国法律第 33 条表示，无需作者的同意即可使用受保护作品。其中讨论了使用者复制作品用于个人和私人用途。然后第 48 条继续表示，根据第 33 条通过在物理媒介上录制声音或简单的图像进行复制，以严格用于个人和私人用途，则应赋予作者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全面阅读法律非常重要，因为如所观察到的，第 48 条规定使用声音或图像录制材料应向相关作品的作者支付报酬。关于引文，各成员国的条款数目增至 132 个。Seng 教授表示，他只发现四个成员国没有在国家法律中做出引用例外或限制规定。该研究的总体规模为 136，这意味着平均而言，每个成员国有 1.4 个此类表述，通常是因为存在一个版权作品表述和一个主题事项或衍生作品表述。与个人或私人使用相同，成员国采纳两种表述中的一种，即简单的引文/摘录形式或公平使用/公平处理表述。有趣的是，在研究中观察到各成员国均对引文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它们对许多引文施加了额外条件。例如，一种常用的表述是，要求引文遵守公平或良好惯例，或不得超过目的证明合理的范围。这些也是对引文范围施加的限制。在分析的 188 项条款中，有 143 条要求说明归因，有少数(23 条)提到复制。其中六个条款要求提供报酬。例如，哥伦比亚法律第 31 条表示允许引述作者，但前提是其长度和连续性不会被合理视为实质性的模仿复制，对作品作者造成损害。另外，该条款指出每次引述都应当提及作者的姓名和作品名称。有条件的引文还存在归因要求。此外还存在报酬要求，即纳入其他人的作品构成新作品的主要部分。应任何利益方的要求，法庭必须做出公平的评估。关于教育复制的限制和例外，Seng 教授在研究中确定了 111 个成员国。对于这 111 个成员国，共有 220 个条款，共占接受调查的所有成员国的 81%。Seng 教授补充道，这一数字实际上是低估的，原因是就研究而言，复制权分拆成了两部分，即作品的复制以及衍生作品或主题事项的复制。Seng 教授将后一部分归类到教育传播、广播和录制材料下。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与教育复制相关的条款总数，该类别必须进行加总。各成员国的确有许多此类限制和例外，每个成员国有 2.0 个此类条款。为了区分不同，各成员国经历了一些痛苦，其中一些非常重要，例如单一或非翻印复制与多份或翻印复制之间的区别。需要注意的是，有 58 个条款涉及到多份或翻印复制。其中许多多份复制条款附带有关于集体许可不可用的条件或支付公平报酬的要求。例如，卢旺达法律第 206 条表示，在针对教学目的使用合法出版的作品时，可以通过解释、广播或声音或图像录制进行免费复制。卢旺达法律第 206 条解释到，相关复制权利同时涉及作品和主题事项，并规定在目的证明合理的范围内，可针对教育机构的的教学或考试进行翻印复制。因此，要区分在教学中使用作品与翻印复制。在语言处理方面，联合王国是另一个例子。《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第 32(2A)条表示，如果在教学过程中或为教学准备而复制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则不侵犯其中的版权，前提是复制是提供或接收教学的人士进行的公平处理。这意味着复制无法通过代理完成，但必须通过翻印过程完成，这表示如采用非翻印方式，可能会导致需要在不使用便携式复印机的情况下制作所需的多份副本。充分的确认要求也必须应用到这些非翻印副本。第 36 条中有一个单独涉及翻印复制的条款，其中要求翻印副本用于教学目的，同时充分确认用于非商业目的。该法律区分了单一非翻印复制与多份复制。但对制作翻印副本的范围施加了限制。第 36 条第 2 段指出，代表任何领域任何机构制作的副本不得超过任何作品的 1%。第 36 条允许的复制被禁止，这意味着排除了可用的许可。制作副本的人士了解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在存在教育机构可用的自愿或集体许可，可进行翻印复制，且教育机构了解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则在此情况下，特定限制例外不适用。关于教育刊物的其他类别，以 85 个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为代表。该列表显示了 85 个成员国的 94 个条款，占接受调查的所有成员国的 63%。Seng 教授重申，这不同于教育复制，因为这一类别的主要受益人不是教育机构，而是教育出版公司。平均而言，各成员国拥有约 1 个或 1.1 个此类条款，这是因为这与范围更窄的教育部分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举例而言，这要求仅使用出版作品的简短或较少部分或段落、摘录或引文，且这也有别于刊物引文。该限制或例外使用的直接结果是用于教育目的的刊物或丛书。例

如，许多这些条款都提到了出版公司，例如要求出版公司遵守归因规定。有些条款还要求源作品办公室的报酬问题，这包含在 12 个条款中。例如在印度，《印度版权法》(经 2012 年《版权(修订)法》修订)第 52.1H 条表示，作为主要包含非版权事项的丛书的刊物，如真诚用于教学目的可获得许可，且必须在出版公司及其代表发布的名称和广告中说明。此类限制和例外实际上是为了出版公司的主要利益，而不是教育机构。条件之一就是该出版物不得使用超过两个段落，且必须是来自同一作者的作品，同时由同一出版公司在任何五年期间出版。如果存在合作作品的作者，必须要解释就特定排除而言，该如何对待合作作品的作者。这些作者不能被视为独立和不同的作者。斯洛文尼亚也有此类示例，于 2006 年修订的《1995 年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47 条表示，在支付公平报酬的情况下，为教学目的复制读物和课本以及提及作品的公共传播是合法的。下一个类别是教育表演。有 80 个成员国制定了教育表演限制和例外。教育表演是学校课程的一个重要方面。80 个成员国共有 115 个此类条款，占接受调查的所有成员国的 59%，平均而言，每个制定有该此类条款的成员国有 1.4 个此类条款。在此情况下，使用了两个不同的表述。第一个允许教育目的的舞台或音乐表演或学生、教师和讲师的重复使用，并且确保视听作品是教育教学的一部分。第二个是允许教育俱乐部和社团播放和公开展示录制材料。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同于第一类，第一类有 100 个条款，而第二类仅有 14 个条款。在第二类中，从事教育活动的相关实体通常不是教育机构，而是与教育机构有关的学生团体或俱乐部。因此，也需要考虑特定例外。尽管教育活动的概念就其范围而言十分广泛，但却附带十分重要的条件。例如，表演的观众仅限于学生、教师及讲师，而且表演或展览必须是免费的，如果不是免费的，则所有收入都必须仅用于表演的组织。这使它变得中性，意味着俱乐部或教育机构不应将其转变成赚钱、产生收入的机制。例如，摩洛哥在其《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23 条中规定，在没有经过作者允许或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可作为教育机构活动的一部分，允许为此类机构的员工和学生或父母及视导员进行公开表演作品。这旨在处理第三类，即讲师，他们不是来自教育机构，但一定程度上是相关教育表演提供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个类别涉及教育传播，有 96 个成员国以及 226 个条款。尽管这些条款仅来自 96 个成员国，但拥有此类条款的成员国平均拥有 2.4 个此类条款。该计数的标准差是 1.4，这是一个比较显著的数字，因为标准差衡量了拥有此类规定的成员国中此类教育传播规定总数的可变性差异度。换言之，有些成员国拥有许多此类条款，有些成员国则仅拥有一个此类条款。如果标准差数字较高，意味着可变性较高，进而意味着存在更多构成教育传播限制例外的表述。存在为教育、教学和科研目的进行作品或表演广播或传播豁免的表述，这表面上包括通过广播和有线电视节目开展远程教育。此表述有 77 个条款。还有为教学或科研目的复制或录制音像作品，此类表述有 101 个条款。还有用于电影制作课程或用于电影原声制作的新音像作品，此类有七个条款。针对在线教学启用互动数字传输有十分具体的规定，此类仅有三个条款。作为通用方法的一个示例，罗马尼亚在其 1996 年版权法第 33(1)(c)条中规定了仅为教学目的使用声音或音像录制材料的电视或电台广播，以及出于教学目的的复制。作为具体方法的示例，牙买加法律第 56(2)条规定，在教学或教学准备过程中制作电影或电影原声，或准备制作电影或电影原声的讲师或接受教学的人享受版权侵权豁免。在第 58 条中，讨论了教育机构可能出于该机构的教育目的录制广播或有线节目。这些可能是涉及独立和不同教育活动行为的独立和不同条款。《教学法案》第 110 条针对教学目的，但该条款实际上极其冗长。该条款讨论到，作品的在线互动传输与通常在直播课堂会议上进行的展示类似，因此建议比较在线活动与面对面传输活动。如果这被视为表演，则属于美国法律的范畴，即表演将讲师监督或指导下的传输纳入课堂课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这不仅存在于一件事中，还必须是系统化媒介教学活动常规部分中的一部分。互动展示应直接涉及教学内容并对其具有重大协助作用。这不能是学生们聚在一起说，嘿，让我们根据特定豁免看电影吧；这必须与教学内容的要素有关。由于这是技术含量非常大的特定条款，因此存在两个附带条件，一个要求实施，确保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该传输的访问或接收限于学生，且如

果可能应用技术措施或 TPM，防止未经授权的保存或进一步传播，则还必须应用这些措施。最后，教育机构应已实施与版权有关的良好政策。这是《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2 小段下的规定，同时还非常明确地涉及到在线远程教育。到研究尾声时，拥有属于各类别条款的成员国数目下降，因为条款变得越来越具体。有 29 个成员国拥有关于复制或翻译作品的强制性许可或限制的条款。Seng 教授表示，他发现各成员国总共只有 52 个条款，占接受调查的所有成员国的 11%，这个数字不是 0，仍是相当大的数字。平均而言，每个成员国拥有 1.8 个条款，原因是许多成员国拥有涉及《伯尔尼公约》附录第二条下的翻译及附录第三条下的复制的条款。有趣的是，扩展细分数目非常小，为 0.8。这是通过实证分析得出的，因为实证分析显示各成员国非常谨慎地实施附录第二条和第三条中所述的各列表条件。要求是源出版物绝版或无法以规定的语言提供，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或自首次出版以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价格与类似作品不符。必须真诚尝试联系权利所有人，当然还应承担被许可人义务，对获得和使用强制性许可支付公平的报酬。例如，莱索托 1989 年版权法第 10 和 11 条中表示，在遵守附件一中的条件时，将作品翻译为英文是合法的，且第 11 条也对与附件二有关的复制做出了相同的规定。另一个例子是中国。《中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使用作品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前提是作者和提及的作品所有权及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得受到损害，第 11 小段提及中国公民、法人实体，即中国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中国组织将已出版的作品从汉语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以在本国出版和发行。有一个出于政策原因实施的条款，考虑到在中国少数民族群体中传播中国文学作品。Seng 教授表示他最后将讨论 TPM 和 RMI 的例外情形，研究中发现 22 个成员国有 31 个此类条款。这占接受调查的所有成员国的 17%。平均而言，每个成员国有 1.3 个关于教育活动 TPM 或 RMI 例外的条款。标准差非常小，为 0.5，表明几乎没有可变性。有 30 个条款准许规避 TPM，两个条款准许规避 RMI，其中一个条款准许同时规避 TPM 和 RMI，因此共有 31 个条款。其中一种表述准许教育机构通过规避 TPM 或 RMI 做出购买决定。共有五个此类条款。还有五个条款准许加密研究，有九个条款准许教学使用。有四个条款准许执行的所有限制和例外的受益人访问作品，而根据 TPM 或 RMI 原本不可进行此类访问，这共有十二个条款。关于例外制定方式，有许多标准化规定。但这些都与如何规避 TPM 或 RMI 不符。有许多种不同的表述，没有任何明显的模式。有些要求可能规定权利持有人提供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方式，也就是针对修改其 TPM 或 RMI 保护作品、签订自愿协议或准许某些类型的受益人使用无 TPM 或 RMI 的作品。因此，在涉及这些例外的实施中存在许多种不同的方式，这些例外实际上纳入了国家法律，而且这是表述中最大的可变性。例如在瑞典，瑞典《2011 年版权法》谈及使用者如何根据纳入教育活动的第 16、17、26、26a. 或 26e. 条的规定，使用受技术措施保护的作品。法庭将在判处罚金后，命令作者或权利继承人允许作品使用者根据例外，以限制或例外中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因此，该条款要求作者或权利持有人允许教育机构或受益人使用受 TPM 保护的作品。有一个与新版权指令有关的临时条件，阻止提供给公众的作品和合同安排遵守该特定豁免规定。新西兰对此持有完全不同的态度。例如，新西兰法律第 226D 条谈到如果 TPM 作品的发行人拥有第 226B 条下的权利，这意味着通常作为 TPM 作品发行人的版权所有人不能阻止或限制制造或进口或出售或出租 TPM 规避装置。这表示拥有资格的个人可以在新西兰进口或出售或出租 TPM 规避装置。该合格个人包括教育机构。在此情况发生之前，个人必须首先以规定形式向供应商做出声明。其中的原因非常简单。除非您是密码领域的专家，否则教育机构根本不可能规避受 TPM 保护的作品。因此，第 226D 条准许教育机构将用于规避 TPM 的装置带入新西兰，但前提是，这是相关条款下的合格教育机构。第 226E 条规定豁免加密技术领域的教育机构或参与加密技术领域的机构研究中心在研究过程中做出的所有规避行为。Seng 教授表示希望以暂时结论的方式分享其观点。第一，在国家法律中，针对教育活动实施限制和例外的方式相当多样化，表明各成员国对构成准许限制和例外的要素有充分的理解和应用。从语言的广度和深度判断，有许多不同的解决方案涉及到平衡版权所有人利益与教育界公众利益

的问题。有些解决方案非常充分地陈述了所有八个类别中的技术、六个类别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涵盖私人和个人使用、引文、教育复制、教育出版、学校表演和教育传播。强制性许可条文和限制依然与相当多的成员陈述有关。Seng 教授表示，TPM 和 RMI 的教育活动例外并未广泛实施，并认为可能是因为 TPM 和 RMI 本身相对较新，实施条款的可变性巨大，表明草拟条款可能还有改善的空间。就研究的限制而言，Seng 教授表示要注意的一点是，研究仍在进行中，因为仍有 52 个成员国仍有待分析。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将继续分析 52 个剩余成员国。该分析是针对英文条款的严格分析，因此要取决于国家法律的准确和可靠英文译文。Seng 教授表示，对国家法律阅读并不完整，尤其是涉及到与成员国教育活动的自愿或强制性许可有关的条款安排时。对于要完成的研究，各成员国必须进行交流，并提供与研究中必须反映的内容有关的信息。Seng 教授表示他尝试在研究中涉及到教育的多个方面，并请求代表团发表意见，以便推进研究。Seng 教授表示教育的发展有赖他人的出版物和创意努力，并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用另一位著名哲学家的话说，这样所有人都可以像站在我们面前的巨人一样睿智，因为看得最远的人并非巨人，而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小矮人。

149. 主席感谢 Seng 教授并表示代表团应当从结论中得出这样的事实，即在最终定稿之前结果将变得更好。主席表示，应牢记这是研究的初步版本，Seng 教授将能够回应各代表团产生的任何担忧和问题。主席要求相关问题和意见应针对主题事项，即教育活动的例外和限制。

1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Seng 教授对教育活动的版权例外开展的持续不断、有条不紊和结构清晰的审查研究。该代表团深切理解他所提供的历史背景，以及他在强调教育的目的即为教育后人时发表的真知灼见。该代表团表示，研究强调了保留作品使用的特殊地位，促进和推动教育，从而突显 IP 系统的基本平等性。该代表团支持审查研究草案中八项具体的教育例外，并有兴趣看到，已经对涉及私人或个人使用的条款形成高倾向性，从而支持自我熏陶和教育的个人教学观点。由于研究尚未结束，该代表团表示研究草案无法做出最终结论，但认识到了在国际层面上要填补的某些深度，包括 TPM。该代表团还确认，该研究草案推动了《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即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研究还促进与第一部版权法《1710 年安娜法令》有关的类别，该法令强调所有使用者都能获得可承受的持续学习机会，这也是非洲集团在委员会中表达的观点。该集团表示研究完成后将进行仔细审议，之后将发表更具有实质性的评论。

151. 中国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对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发表的演讲，并感谢他提到中国法律。该代表团表示，中国政府始终关心公众获得教育机会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152. 巴西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介绍其一系列有关教育研究机构例外和限制的最新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展示的草案利用了 2009 年在委员会展示的五份研究报告。在该草案中，Seng 教授详细阐述了八个主题，即私人或个人使用、引文、出于教育目的使用复制、教育出版物、学校表演、教育传播、用于教育目的的作品复制和翻译的强制性许可，以及 TPM 和 RMI 实施例外。该代表团表示，虽然还没有抽出时间评估整份文件，但必须指出的是，在巴西，国家判例已判定，只要涉及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遵循三步检验，限制就未必是积极版权法的一部分。关于私人使用/公平使用，该代表团已在其积极国家法律中制定了小部分作品的复制限制。对于各种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这对各成员国了解教育研究目的的国家法律例外和限制在过去五到七年的趋势，以对各成员国如何努力实现 IP 系统权利与义务间不断变化的平衡提供见解。

15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 Seng 教授提供与教学活动有关的例外和限制的初步研究。该代表团期待看到研究的完整版本，并相信这成为进一步讨论该主题的有效依据。

15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并表示其需要更多时间全面查看该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就联合王国而言，研究中可能存在的要素可能未考虑 2014 年版权改革中做出的变更。

155.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它认为这将在未来有关该特定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发挥巨大作用。研究汇编的信息表明被分析的所有国家至少拥有该领域的一项例外或限制，这意味着该问题与各成员国密切相关。研究还表明只有极少数国家拥有 TPM 例外和限制，且只有在涉及重要作品，而非数字作品与之相关时才会考虑例外和限制。数字要素展示了必须以适当方式考虑的新挑战，且法律必须反映新的技术。该代表团表示，就研究中的智利问题而言，其将在稍后介绍改正措施。

156.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 Seng 教授对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开展的研究。GRULAC 欢迎该简报并支持推进教育应重点关注公共利益，而非创造知识产权的艺术家的利益。该代表团表示，这份布局友好的文件在完成后，将成为比较分析 WIPO 成员国该领域法律的有用工具。

157. 美国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在关于教育活动的限制和例外综合性研究中取得实质性的开始，并感谢他此时向 SCCR 提交研究草案。鉴于众多新的教育模式，该代表团对作者重新审查国内机制表示赞赏，并承认这是在单一方法下了解所有法律制度的艰巨任务。该代表团还赞同作者认可法律体系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且相关限制和例外存在多面性，其本身在结构和应用方面就非常多元。该代表团期待查阅整份研究，尤其是概述美国体系的部分。该代表团将适时向作者提供建议和编辑意见(如有)，并表示该研究为专家在委员会实质性讨论该问题做出了及时的贡献。

158.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的研究及分析。该代表团表示，虽然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该总结性的研究将帮助其制定自有法律。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国内法律的任何变动是否同时纳入报告中。

159.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展示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实际是一项全面、内容丰富的巨大工程。该代表团表示其赞同研究中强调的教育重要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之一，教育实际上是实现发展的根本。该代表团表示，其国家已提供与教育活动例外和限制有关的信息，且由于存在一些与翻译有关的所述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将提供版权法律的英文版本，以便纳入到研究的后续版本中。

16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希望表达其对 Seng 教授在起草教育活动版权限制和例外研究中所付出的辛勤工作持有的立场。该研究帮助委员会了解各成员国如何通过其国家法律，在获取知识和教育权利的广大公众权益与保护版权持有人权利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由于该报告为初步报告，在 SCCR 前几天才进行简报，因此在获得非常清晰和简洁的简报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完成后的研究。

161. 尼日利亚代表与各代表团，尤其是非洲集团一同，欢迎 Seng 教授对教育活动版权限制和例外提交的临时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认为，报告将为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课题讨论做出巨大的贡献，尤其是其中非常清晰地识别了各类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法律在研究中被考虑在内。然而，它想要指出其法律中的一些要素并未反映在报告中，尤其是复制和翻译的强制性许可方面。该代表团希望 Seng 教授审查研究中有关尼日利亚法律的部分，且由于尼日利亚目前正在审查其版权法律，因此研究的结果肯定会非常有利于开展审查。

162. 主席祝贺 Seng 教授提交非常全面的全球研究，这无疑需要付出大量的工作。主席表示，展示的教育活动限制和例外愿景肯定会非常有用，不仅对简单地研究有用，还会对国家法律产生影响。主席

询问 Seng 教授用于构建研究的八个类别是否充分。主席希望了解在开展研究时，Seng 教授是否认为还应存在其他类别。主席还希望了解这些类别在数字时代的时效性，且 Seng 教授是否研究了这些类别在数字时代的影响。

163.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做出的简报，并欢迎为更新和合并五项 2009 年地区研究而开展的研究，这概述了 WIPO 各成员国的状况。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尚未深入了解该研究，并期望审查该综合性的研究，尤其是涉及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在可行情况下，其愿意就研究提供评论和最新资料。该代表团补充道，关于规避一词，其希望进一步了解作者的分析，而且欧盟并未做出此类规避权的规定，但要求各成员国规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权利持有人向受益人提供其例外，并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受益于例外的方式，例如通过提供无 TPM 的副本。

164. 主席邀请非政府组织鉴于研究的当前状态提问和发表观点。

165.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表示，在查阅小部分报告后，其注意到其中包含大量关于如何分类不同限制和例外的值得关注的的数据。该代表希望了解是否计划在某类公开访问平台上发布该数据，以便其他研究人员不仅能以报告形式，还能以数据形式共享、处理和使用该数据。该代表要求 Seng 教授阐明其对美国公平使用条款的发言，并介绍他是否将现有的新加坡公平处理条款归类为公平使用条款。该代表要求 Seng 教授对新加坡公平使用条款与其他国家的其他公平使用条款之间的任何差异发表评论，例如韩国、美国、马来西亚等。关于教育限制和例外，该代表要求 Seng 教授对任何国家的教育限制和例外开放性发表评论，且教授是否对这一点进行了任何思考或分析。

166. ENFL.net 的代表感谢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这项研究非常综合全面，而且技术含量也非常高，其希望进一步进行分析。由于教育惯例在过去 20 年已发生变化，尤其是新技术的引入带来了令人激动的全新、数字化和国际化教学方式，因此该代表询问 Seng 教授是否有评估版权法律如何跟上新技术的发展，以及这些法律准许使用数字格式、在线远程教育、在教室使用多媒体的情况，以及如何准许跨境使用。

167.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欢迎 Seng 教授提供有关教育活动版权例外的研究草案巨作。该研究关于各国家法律中八类教育用途条款的详细图表，与档案馆定期对档案研究结果支付费用的目的产生共鸣。由于档案工作者将该使用和使用者的使用者视为其获取和保存工作的最终目的，因此他们很高兴各国能提供例外，支持档案管理的工作。虽然是相同统一体的一部分，但该代表希望注意 SCCR 教育方面的工作与其图书馆档案方面的工作之间的重要差别。对于图书馆主题，问题是行动者与受益人队伍越来越有限且越来越可以界定。在教育工作者与学生可以利用档案材料之前，不论是私人研究还是出版研究，档案馆必须识别和获取这些材料，复制保留，部分情况下需要从电子系统中摘录出来，对此创建索引工具，为全世界的使用者制作研究副本。这些都是遵循一系列组织有序的专业惯例仔细界定的活动。过去八年间，SCCR 的许多档案馆和图书馆讨论都集中审议一系列例外和限制主题。该代表认为，加快推进完善 11 个有关档案馆和图书馆例外主题的工作非常重要。

168. KEI 代表表示其希望了解在研究完成后，Seng 教授是否将确定他认为在协调例外方面更有说服力的情况。该代表还希望了解是否会在研究中提到将受益于某类规范制定的跨境问题。由于存在一些与翻译有关的例外，且高质量的翻译成本较高，该代表希望了解对于在这些强制性翻译许可下完成的、将提供给多个市场的工作，是否没有大市场，尤其是对于努力发展教育或科学领域的国家。该代表还希望了解 Seng 教授是否探究了 Sam Richardson 的《数字环境下版权及相关权限制和例外的 WIPO 研究》，该研究探索了版权中的三步检验是否适用于补救限制，其结论是三步检验不适用于补救限

制。该代表表示，美国版权局已得出相同的结论，并因此推荐了孤儿作品系统，其中将采用补救限制，而非权利限制或强制性许可，作为扩大获取孤儿作品的方式。

169.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祝贺 Seng 教授的简报。该代表期望看到纳入列表中的最后 52 个国家的完整研究，并指出他的研究以国家为重点，意义深远。该研究与 IPA 的长期政策立场不谋而合，该组织鼓励当地作者为当地出版公司制作内容，以便各个国家的学生都可以拥有最高质量的教育资源。

170. 主席请求 Seng 教授答复提出的一些问题。

171. Seng 教授感谢主席、副主席及各代表团提出非常宝贵的建议和观点。Seng 教授表示他很高兴参与讨论，这将改善简报和研究，因为只有通过公开交流观点和想法，研究才能更简洁、更准确。Seng 教授表示在审核当前实施的法律时，他无法了解相关成员国计划对版权法做出的变更。例如，2014 年联合王国版权法的变更尚未执行，因此未反映在草案中。Seng 教授表示，关于待定但不可执行的法律变动的处理，他将咨询秘书处，如果仍将审议或促进，研究将不会停止。Seng 教授表示其他备选方案将使研究成为动态变化的自我更新研究，成员国可以自己更新分类。然后，研究将成为类似于例外教育的项目。它不仅会成为动态自我更新的资源，还将用作此用途最准确、最可靠的更新资源。对于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教育和教育活动及教育活动的范围无边界，Seng 教授欢迎该理念。关于主席提出的问题，Seng 教授表示他无法肯定地说，教育可以压缩成不同的类别。即使在教育动态无法归类的情况下，就研究而言，分类也是必要的。这在某种意义上是抽象与准确性之间的权衡，以便能够从社会现象中得出可行的结论。遗憾的是，如每位社会科学家所述，每项研究都会因研究人员在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假设而存在偏差。如果有任何特定类别将更好地契合现有分类，Seng 教授表示他会愿意考虑该类别，即使这意味着要重新完成研究的实质性部分。Seng 教授表示，在审核成员国提供的 2,280 个法律条款时，他最初仅得出四个类别，不久就开始扩大范围。这是一个动态的流程，他在得出八个类别时停了下来，因为他开始为会议做准备。Seng 教授表示，他在处理与传播和录音有关的类别时遇到大量两难境地。最初，该类别被建议作为其研究中的两个独立类别，在阅读法律条款后，他发现许多成员国将两种情景处理为同一种，因此他合并了该类别。换言之，当涉及到远程学习时，不仅只有某种形式的作品传输，还有随后传输的录制，例如用于重复传输的录制。把它们分开处理似乎有点虚伪。但与此同时，必须承认的事实是可能存在无广播的录制或无录制的广播。因此，这在制定整份研究时涉及到权衡，这就是产生两难境地的原因。在国家法律中似乎合理的许多所谓远程学习条款都要求对传播或作品或主题事项等概念做出实质性的解释，而这在研究层面上是无法做到的，因为研究应限于国家条款法律审核的可行性原因。Seng 教授表示，在与秘书处讨论研究时，首先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如何处理普通法体系中所述的、与教育例外的完整概念有关的判例法判例。由于在新加坡至少存在三个涉及公平处理的案例，而非公平使用，因此 Seng 教授表示无法顾及所有判例，因为这意味着在审视国家法律的同时，还要查看 188 个国家判例。Seng 教授表示，他已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做到综合全面和详尽，且对于如此规模的研究，要在 7 个月内完成起草阶段，需要秘书处和他本人付出巨大的努力。如果成员国判例法的判例将改变分类或进一步揭示国家法律的解释，Seng 教授希望成员国提供建议并联系秘书处，以便完善该研究。Seng 教授强烈要求成员国对 WIPOLex 发表意见。Seng 教授表示，他阅读了 Richardson 教授的研究，知道各学术机构与该主题有关的其他研究。为回答他是否将新加坡公平处理条款视为公平使用的问题，Seng 教授表示作为在新加坡积极编写学术作品的人，他所做的事情旨在推动新加坡最终达到美国公平使用原则的水平。根据 Seng 教授对第 35 条——《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的同等条款做出的系统化变动，它实际上过去十年逐步调整了三次，目的是不论对错最终反映出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公平使用条款。二者之间存在许多差异，例如在新加坡为公平处理，而非公平

使用。作为英联邦国家，历史传统中的公平处理是封闭的列举类体系，且在作品使用时涉及公平处理。作品的使用是针对非常具体的情况进行处理。Seng 教授表示，从学术观点看，由于无法期待立法者回应特定限制和例外的请求，因此制定宽松且具有内在灵活性的条款，将现有和未来看似合理和可能的限制和例外规范纳入其中，尤其是环境背景下的规范，是必要且可以实现的目标。因此，新加坡采纳了 Seng 教授的一些建议并颁布了其条款。新加坡条款具备五个因素，而非四个，与第 107 条中的公平使用检验有所不同。关于强制性许可条款，Seng 教授表示由于难以从相关法律条款中读出强制性许可，因此他欢迎各代表团向其提供额外信息，尤其是尼日利亚代表团。Seng 教授表示，对于协调和跨境问题，这不是研究的重点，因此并未对这些问题做出任何分析，也未在研究中对涉及教育例外的任何任何实质性跨境条款开展分析。Seng 教授评论说，研究提供的数据已经在名为 WIPOLex 的公开平台上提供。Seng 教授感谢 WIPO Lex 团队，他表示该团队正在做的工作是版权研究领域重要工作中，最少得到赞赏、最被低估的部分。

172. 主席感谢 Seng 教授并表示，毫无疑问委员会正迫不及待地等待最终文件，希望各代表团发送信息，不断丰富该文件。

173.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询问 Seng 教授是否能发现或识别过去七年的趋势，即自 2009 年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法律变动研究简报以来。

174. Seng 教授表示，在研究完成后趋势会更加清晰，会更容易基于时间表了解所有变动。举例而言，鉴于联合王国法律的变动，可能会在研究完成后得出一个模式。Seng 教授表示，他不会在毫无准备地情况下，尝试提出任何可观察趋势。对于相对较新的 TPM 和 RMI 条款及远程学习条款，他无法在现阶段得出任何明确结论。

175. 主席总结了会议内容。

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7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6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主席宣布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般性发言开始。主席表示，将对前两次会议汇编的主题列表，尤其是保存主题，开展结构化的讨论。在上一次委员会会议中，代表团积极讨论了复制权和保护性副本、呈缴本制度和图书馆借阅。在本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的三个主题是平行进口、跨境使用和孤儿作品，包括撤回和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主席总结了之前已经讨论的主题。关于保存主题，一般认为，为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包括数字形式)各个国家积累的知识和遗产的公共服务责任，可能会允许作品复制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以便在某些情况下保存和更换作品。当执行这一任务时，表达了要考虑的担忧，包括数字保存、转换或格式转变和未经授权使用保存副本。要解决这些担忧，讨论的建议方法是以图书馆和档案馆为受益人，修改或创建新的数字保存和转换例外。这些例外应涵盖作品复制、印刷作品及数字格式的作品，以及原声数字作品。另外还讨论了这些例外应满足三步检验。关于该主题提到的其他条件包括进行复制时的非盈利条件，不得用于直接获取经济或商业利益，以及特定类别作品限制，不论是否已出版。对纳入未出版作品也发表了一些看法。关于源作品，提到了一个可能的条件，即复制应来自合法获取的源作品。还提到单一保存副本的数量，或是否可能制作多份副本。关于这些作品应作为丛书一部分的要求，也有一些事项必须提及。关于格式，讨论了保存可以以任何格式纳入或制作，这也是提到的一个条件。另外还提到当前作品的条件，例如，如果作品全部或部分受损、丢失或无法使用或过时。最后，作为复制权和保护性副本，提到了商业可用性。讨论的第二个主题是复制权和保护性副本，其中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在研究实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制定这些例外和限制时考虑

的问题，都基于保护图书馆的作用和公共服务性质，为顾客提供复印件，以及采取措施，避免未经授权的复制。关于这一点，建议应考虑一定的灵活性，并考虑到维护广大公众利益的特定法律、文化和经济环境。然后关于第三个主题，即呈缴本制度，需要考虑其重要性并决定是否将保存在主题列表中。关于第四个主题，图书馆借阅，各代表团认识到通过例外和限制解决该问题以及考虑权利和许可计划的重要性。委员会就图书馆外借范围内的数字分发表达了不同观点。有些建议支持应用努力原则，并采取一些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副本。还讨论了通过许可计划满足该主题相关需求的优点和限制。要找到与图书馆借阅的重要功能有关的数字分发解决方案并不容易。

177. 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希腊代表团表示赞同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在上次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所述，许多国家已经确立了它们自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情形和限制，此类例外情形和限制在各自的法律体系和当前国际框架内运行良好。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能够体现这一现实情况并与运行良好的当前情况形成互补的方式塑造。关于工作方法，该代表团希望讨论相关图表。由于在委员会内没有就规范性的框架达成共识，因此 B 集团认为，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可以帮助委员会找到前进的道路，也可以推进讨论。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在目标和原则层面开展的讨论也可以对此类工作形成补充。该代表团表示，它将以建设性的、忠实的方式，持续参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

1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在弥补日益扩大的人类社会发展差距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表示，由于版权框架，广大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潜在受益人被排除在基本空间之外。数字环境打破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任何传统观念，包括信息媒介和使用者的活动。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对动态发展的环境做出回应。事实上，SCCR 的记录全部是各成员国的观点。不过，有些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因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履行其公共利益、知识和教学职能时面临的障碍所影响，其原因是国际环境中的知识产权限制，这种问题甚至会出现于罕见、独特和宝贵的作品等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本周的讨论将从地区社会为促进其公民学习和获取知识而开展的渐进活动中得到启发。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图表，并欢迎各成员国分享国家经验。该代表团支持主席举行例外和限制地区会议，促进 SCCR 开展该主题讨论的建议。

17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其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问题的立场。限制和例外是国家和国际论坛中所有非设定性工作和谅解的必要条件。这些条款对于在科学和社会进步方面实现权利持有人与公共福利之间的理想平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种利益平衡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第 7 条中得到了体现。该条款强调：“必须在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社会上的两种至关重要的机构，大多数采用非商业形式运营。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即便它们不是学生和学术界唯一的资料来源，通常也占据主导地位。实际上，所有国家的人们，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均可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获得利益。与旨在解决特定跨境障碍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有关的国际协议，对于确保平等获取信息，并为研究、教育和发展提供支持至关重要。这样的协议将为所有各方带来利益，而不是将其利益限定于个别国家。它要求实现整个国家层面的均衡，包括国内法律和政策的协调一致，这也有助于保护和提升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该集团的各成员国还希望重申，就像 WIPO 其他委员会，之前提出的任命一位主席协调人或助手的提案，旨在将案文形成完整工作文件，确保委员会取得一些明显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希望对限制例外和例外情形提出具体的观点。为此，该代表团请求主席提供机会，允许它们进一步明确其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国家立场。

18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极为重视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保存和传播文化传统，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的作用。CEBS 集团认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没有阻止 CEBS 国家在其国内法律中制定关于例外和限制的附属条款。在 2015 年的 SCCR 以往会议上，委员会看到涵盖这些主题并说明国家层面现有法律的两个研究：在上次会议上由露西·吉博和 Elisabeth Logeais 展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克鲁斯研究以及关于博物馆限制和例外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这些研究构成委员会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它表示，交流最佳惯例可以指导希望将国际条约中得出的限制和例外引入其国家法律的成员国。

181.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该集团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主题非常感兴趣。GRULAC 期待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因此支持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进行公开坦率的讨论，以获得有效的解决办法，并且不预先判断讨论结果的性质。GRULAC 表达了还有兴趣在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印度和非洲集团就该议题的处理提交的提案下开展讨论。为了促进关于该主题的工作，GRULAC 支持主席建议的公开讨论，并支持举行区域会议研讨会，推进该主题的工作。

18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传播历史保护知识、信息和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讨论一个均衡的框架如何帮助这些机构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愿意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些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SCCR 应专注于如何能够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高效运行的例外情形和限制。正如该代表团在委员会以往会议上所述，它青睐的方法是 WIPO 各成员国负责自身的法律框架，辅之以兼收并蓄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必要时寻求 WIPO 的协助。就此而言，该代表团不能支持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的工作。它认为，富有意义的前进方向可以侧重于更全面、更系统地了解图书馆和档案馆针对其需求所面临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创新和相关市场提供的解决方案，然后在现行国际框架下调查可能可行的解决方案。该讨论可能产生的一个成果是各国落实与此有关的国际条约的指南。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努力得出总体结果。

183.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2015 年是全球日历上的里程碑，因为这一年采纳了 2030 年议程，其中概述了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刺激经济增长及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生活的 17 个目标。其次是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审查，确认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创建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方面的作用。随着书籍和资源进入网络，新技术的融合实现了更广泛的范围。然而，只有以明确且无障碍的方式促进对内容的获取，这种利益才会产生切实的结果。繁琐的版权限制可能会阻碍这种获取，导致内部发展延迟。随着全世界越来越多地转向远程学习和电子教育，图书馆作为知识的保管者在促进和改善获取知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机构在提供获取丰富、科学和文化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知识是不同时代的人类创造力产生的共同遗产。该法规认识到这一迫切需要，并建议作品可以被用于教育中。版权也考虑到知识的获取，并规定了例外情形，如 Seng 教授前一日展示的研究所证明。如前所述，数字生态系统不断发展，并产生可被视为孤儿作品的知识。委员会创立适当的例外，开辟广泛而丰富的知识泉源，这一点至关重要。与数字世界一样，知识没有国界。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知识也必须实现全球化。就此而言，委员会有责任促进跨境使用，促进从北方的常春藤盟校到南方尘土飞扬的乡村学校，都能公平获取全球知识。委员会有责任解决过时的版权限制，使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从而改变自己的生活，实现不让任何人落后的全球议程。非洲承认，它需要负责开展转型之旅，授权其大学通过提供获取新技术的方式，应对新挑战和不断出现的挑战。然而，该目标不可能单独实现。它需要根据 2030 年议程开展国际合作。对此，SCCR 可以在响应性对话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对话能够引导委员会应对版权制度中的不平衡挑战，这种不平衡阻碍了在全球化世界中充分获得知识。该代表团表示，这些工作的成功将推动委员会更接近可持续发展，使其坚定地走上 2030 年的道路。该代表团支持举行有关例外和限制的会议。

184.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忘记，WIPO 存在更广泛的工作背景，即发展议程，其中有与限制和例外、知识获取和弥补数字鸿沟有关的具体项目。由于委员会有权在组织内部对版权问题制定准则，因此该议程与其工作密切相关。该代表团表示，必须推进该规范方面的工作，以便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在确保获取知识和传播知识方面的义务和作用。缺乏国际例外和限制的最低标准，只会令作为知识创造者的机构容易受到横向或纯粹横向谈判的影响，这些谈判有时具有极高的保护上限或费用过高，与传播知识以及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提供知识、努力提高每个国家不同领域的教育和知识水平的工作目标背道而驰。委员会的讨论限于监管这些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并不足够，且可能限制迈向更大的目标。

185. 乌拉圭代表团确认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获取和传播知识和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最需要的行业。该代表团表示其非常重视知识，将其视为实现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同意 GRULAC、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我也支持任命一名“主席助理”的需求，以及针对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出现的问题，举行区域研讨会的建议。

18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提供获取全球知识、文化和科学信息的过程中占有一席之地。鉴于新兴技术的影响，获取这些信息和资源不再受到物理界限的限制，但是存在明显的法律约束，尤其是在版权方面。这些挑战表现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根据其授权，获得和善意传播这些资源方面遇到的困难。该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所表达的观点，即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将显著减轻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挑战，从而继续促进版权持有人的权利与版权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公平平衡，这一平衡符合现有国际文书。呼吁采纳这样的文书未必会妨碍分享国家经验或讨论原则和概念，但分享国家经验将丰富讨论，以便就可能制定文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收集意见。因此，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对已确定一系列问题的讨论，并希望这将推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基于案文工作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支持审议非洲集团以及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编写的综合案文。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仍将致力于真诚地与主席和所有成员国合作，推进委员会在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

187.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其支持举办区域研讨会或会议的想法。这对当下的非洲更为重要，因为许多国家正在起草区域层面的法律。该代表团表示，就非洲的某些地区而言，将采纳的决定随后将被纳入国家法律。非洲国家开会讨论这些关于例外和限制的问题同样重要。

188. 智利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就其中每个问题达成共识非常重要。该代表团继续对寻找该问题的国际解决方案感兴趣，前提是能够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具体解决方案。该代表团重申，它坚信知识产权及其发展的基本目标是能够在权利和义务与获得文化之间找到平衡，这可以通过这些限制和例外等工具实现。

189. 巴西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GRULAC 和亚太集团的发言以及其他发言，这些发言均表明发展议题在获得教育方面的重要性。

190. 主席表示准备继续主题列表上的结构化讨论。主席邀请非政府组织准备他们对这些主题的声明。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讨论平行进口、跨境使用问题，以及孤儿作品、撤回和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主席要求委员会为该讨论做准备。

191. 韩国代表团表示认可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在传播知识和提高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可访问性方面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支持成员国通过讨论会和研讨会，相互分享他们自己在版权法限制和例外方面的经验

和最佳实践。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讨论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国际规范制定的可用性，因为不同国家在版权法限制和例外方面有不同的环境和状况。该代表团认为应尊重反映各个国家限制和例外状况的国内法律。

192. 主席声明委员会准备讨论主题列表中的第 5 个主题。主席表示，尽管通常会首先向成员国宣布，但由于委员会需要非政府组织有关具体主题的想法并帮助引发对其进行讨论，因此准备由非政府组织首先发言。主席要求评论涉及到平行进口的具体主题，而不是一般性意见。

193.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是一家哥伦比亚基金会，主张为视障人士促进版权的平衡发展。该代表表示平行进口对图书馆来说存在问题，因为它限制了他们的市场能力并阻碍他们购买已经在自己的国家销售，因此难以从其他市场购买的图书，特别是供应十分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像在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这会是一个问题，因为权利并没有消失。尽管版权立法表明图书馆有权分发，但截至目前该项权利尚未纳入国家版权立法，因为它只是美国的一个州。因此，哥伦比亚的权利持有人只能承认这些权利，但这些权利实际上并未确立。许多大学，包括公立大学，不得不通过盗版才能获得图书，因为他们无法通过图书馆获得。这里的风险是权利持有人对这种活动感到厌烦，从而导致人们无法通过图书馆获得必要的教学材料。这是十分基本的问题，因为需要一些最低的国际标准和条件，以使知识不会受到限制。

194. KEI 代表发言表示其组织对于国际穷竭规则问题持有微妙的看法。该组织通常认为，对于许多类别的商品而言，国际穷竭规则是适当的。但的确存在例外。在教科书或娱乐产品或药品领域，如果根据国家收入人们通常会面临一些价格歧视，该代表指出，限制低收入国家与高收入国家之间的平行贸易是适当的。该代表称已在若干论坛上提出了意见，表示各个国家通常情况下应该自由从事这些特殊作品(如教科书或药物制品)来自收入水平相同的国家或高收入国家的平行贸易，但是作为一般规则，对来自收入低于自己的国家的平行贸易进行限制。但是，该代表表示，如上一位发言者所述，在缺乏可用作品的国家，以及存在定价过高问题及其他反竞争行为的国家，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例外。

195.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的代表表示，图书馆为需要书籍，以教授科目、学习考试或开展研究的使用者购买书籍。有些图书馆专门研究特定的科目，并积累与这些领域有关的专业丛书。当需要的作品未在当地市场出售，或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购买时，或当进口版本的内容与当地版本不同时，需要允许图书馆合法地从另一个国家购买该作品。换言之，对于图书馆来说，这是一个获取信息的问题。问题是，国家穷竭规则意味着不允许图书馆出于非商业目进口图书，因为这些规则主要是为了管制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消费者市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富有市场和拥有最丰富信息资源市场的图书馆，受到的进口限制在全世界上是最少的。2013 年，美国最高法院认定，《美国版权法》规定了国际穷竭规则。因此，如果美国图书馆想收集一份由于某种原因而未在美国出售的作品，则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购买一份合法作品，无论它在哪里出售，并且可以将其进口到美国。然后，它可以借阅该作品，并开展在版权法中属合法的其他活动。欧盟已采纳地区穷竭规则。这意味着，如果图书馆需要一本未在当地出售的书籍，则可以在欧盟其他 27 个国家有售的地方购买该书籍。对于市场较小的国家的图书馆，许多书籍在当地都没有出售，因为这对出版而言不值得。如果在那种情况下适用穷竭原则，则图书馆在未与出版商协商特殊进口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合法购买或进口相关作品的合法副本。获取此类许可的交易成本也是严格禁止的，即使其所属的图书馆和机构有能力这样做。EIFL.net 对 SCCR 为促进档案馆和图书馆获取和进口合法购买的作品而开展的相关讨论同样表示欢迎。这些作品可以以其他一些方式进行购买或获取，例如馈赠或捐赠。作品必须是已经出版且放入了图书馆的收藏之中。该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政府的独立研究和咨询机构生产力委员会已提出建议，应在 2016 年发布的报告草案中废止与图书平行进口有关的所有限制。

196.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 (STM) 的代表表示, 阐明将要讨论的作品和作品的格式, 以及正品灰色商品和其他物品的平行进口之间的区别, 可能有益于开展有关平行进口的讨论。该代表表示, 对该主题进行讨论是一项广泛的尝试, 就像过去一样, 相较版权法问题, 有形商品被更多视为一个贸易问题。KEI 以及 eIFL.net 的代表均提到了不受限制的平行进口可能产生的某些危害作用。这就意味着, 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全球统一价格, 考虑到对平行进口的限制, 它对解决最广泛的获取问题而言, 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方式。国际框架有助于各国决定自身对待平行进口的方式。该代表表示, 可以将讨论桌上的这一问题视为不属于例外情形和限制的正品分发问题。该代表表示, 该主题可能受益于对讨论内容的阐释, 且该主题可以从议程中删除。

197.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的代表表示, 在未得到版权所有者允许的情况下, 图书馆应能够从其他国家合法进口相关物品, 这对于确保许多图书馆履行自身的使命至关重要。该代表给出了一本可能在南非出版的图书的事例。出版商将该图书的发行权授予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的一家出版商, 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一家图书馆从国内的其他供应商处获得了相关图书。这就是平行进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 条“穷竭”以及《WIPO 版权条约》第 6 条“发行权”均允许平行进口, 各成员国藉此可颁布规定, 考虑发行权的国际穷竭。并非所有国家均已充分利用该选项, 有些国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在有些国家, 未经所在国发行权所有者的允许, 就无法进口国外的作品, 这被称为国家穷竭。有些国家采纳了地区采用, 只要在该地区的某个国家推出某个物品, 例如欧盟此前提到的事例, 那么该地区所有区域内的图书馆就可以从该地区内获得该物品。瑞士等国家颁布一项法律, 规定只要某本图书在世界上的任何地区可供出售, 就可以进口至瑞士, 这被称为国际穷竭。这与全球信息社会的需求和现实情况并不一致。如果没有平行进口权或国际穷竭原则, 许多图书馆就无法履行其核心服务使命。例如, 许多国家的国家图书馆均担负着收集使用本国语言或与本国有关的作品的职责。这包括在其他地区出版的作品。高校图书馆必须构建外文藏品, 满足专业学者的学术追求。例如, 文学学者经常需要获取使用所有语言的、所有版本的文本; 而公共图书馆随着语言的发展, 则需要为其所有用户获取相关作品。单单在美利坚合众国, 图书馆就收藏了国外出版的 2 亿本图书。在巴西的研究图书馆内, 本科课程需要的超过 20% 的图书均难以在该国市场找到。IFLA 寻求的并不是广泛的生活消费品进口权, 例如瑞士手表或消费品; 相反, 它寻求的是某一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从其他国家获取作品, 并像其从本国合法获取的作品那样, 与它们的用户分享该内容的能力。

198. 电子前线基金会 (EFF) 的代表希望对 STM 发表的、有关为什么通常将平行进口视为贸易法, 而非版权法问题的意见进行跟进。该代表希望讨论最近的贸易协定中如何看待该讨论主题, 尤其令人瞩目的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明确允许各个国家采纳国际权利穷竭制度。因此, 如果该平行进口问题在委员会提出的文书中进行处理, 那么它就是当前应遵循的国际标准。该代表表示, STM 的代表已经提出一点, 即鉴于法律的当前状态允许某一国家纳入国际权利穷竭法律, 因此无需再在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进行复制。某些国家也表示, 现行国际框架并不阻止各成员国采纳相应的图书馆限制或例外情形, 这一点属实, 但在考虑国际法律框架的修订历史时, 各国并未修订其法律, 除非存在来自国际文书的某种动力, 尤其是如果它是一项严格的法律文书。因此, 如果能够在委员会制作的任何形式的文书中秉持国际权利的原则, 仍将大有裨益。

199.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的代表表示, 支持 STM 的代表发表的意见。代表出版商以及图书出版商的 IPI 更倾向于将进行的讨论视为一个贸易问题。该代表表示, 它也同意 KEI 就平行进口提出的建议。该代表指出, 正如 eIFL.net 的代表此前已经提到的那样, 《澳大利亚版权法》在平行进口限制方面非常有意思, 因为它允许图书馆从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不受限制地进口两种版本的图书。这纯粹是一

个贸易问题，就此而言，IPI 希望将其视为一个贸易问题。该代表指出，对待平行进口的最适当的方式是在国家层面具有像《澳大利亚法案》那样的灵活性。

20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或许委员会需要在为特定领域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取得有关权利穷竭的国际共识。对于图书馆副本而言，解决方案可能是：对于特定数量的副本而言，出于特定的原因，可以提供有助于进口和再进口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但仅限于此。该代表团指出，这似乎是出版商担心的问题，它刚刚提出的建议可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方法。

201. 主席宣布就该主题以及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发表意见。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开始。

202.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与非洲集团以及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一起，已经在文件 SCCR/29/4 中提出了一种常见方法，该方法含有有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低成本的方式充分获取图书及其他文化用品所需的限制。该代表团明白，在各成员国或订约人在首次销售或作品所有权的其他转让之后未规定国际发行权穷竭的情况下，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和进口可以被纳入自身藏品的合法出版的作品。该代表团指出，这种类型的规定允许出于促进平行进口目的获取文化，正期待着听取与该提案有关的意见。作为就非政府组织在讨论中提出的部分内容发表的一般性意见，该代表团指出，自己仅仅希望确认平行进口实际上是一个贸易问题，因为它是一个知识产权问题。存在一个知识产权方面，它对促进这一方面的贸易起着决定性作用。

203. 主席总结了迄今为止开展的讨论并指出，非政府组织就主题清单中现行主题的维护提出了一些意见，阿根廷代表团则提出了一项对材料进行识别的建议，该材料将成为私人进口的一部分，旨在避免非指定用途。在对话期间，还提及了对合法出版作品的合法获取，它是此类作品根据该平行进口进行发行或配送的相关条件的一部分。主席表示，仍然可以发表意见。

20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已经指出的那样，国际版权条约赋予了订约人确定发行权救济原则适用的相关条件(如有)的自由。该代表团表示，在欧盟，单一市场的建立将商品配送视为其一项基本自由，促成了在欧盟层面以及相关国家内的配送权穷竭，在获得权利持有人的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在作品或受版权保护主题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任何国家内首次销售或进行所有权的其他转让之后，这些国家是欧洲经济区协议的当事方。某些非政府组织此前也谈到了这一点，但该代表团还想强调一下，鉴于欧盟版权法律框架内存在较高的和谐度，这一点是可能的，包括在违反欧盟法律的情况下，诉诸于单一法院以及采取侵权行动的可能性。很难将平行进口与图书馆的传统限制和例外情形以及欧盟内的发行权穷竭联系起来，因为其仅仅发生于权利持有人亲自出售或转让或者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或转让作品原件或副本的情况下。这是一件与限制和例外情形不同的事情，涉及在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交换某些用户的可能性。

2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已经仔细审议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出于藏品考虑平行进口相关作品的问题，包括如果成员国在副本所有权首次出售或进行其他转让后未规定国际发行权穷竭，是否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和进口已出版的作品。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认识到了现有国际框架在发行权穷竭方面的复杂性。正如其他代表团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该框架非常复杂，涉及各国法律中的显著差异，包括基于国家、地区或国际穷竭的社会制度，以及国际层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在美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合法制作的副本，包括出于非营利图书馆借阅或存档目的而限量进口。在这一背景下，美利坚合众国有意了解各国在各自法律中如何解决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它希望了解其他国家在图书馆和档案馆进口方面所经历的情况。

206. 主席指出，即使部分意见通过以不同形式，将该工具纳入国家、地区或国家穷竭，已经突显了该问题的复杂性，但知道了它是一项非同寻常的工具且正应用于多个成员国或地区后，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主席随后请求秘书处介绍委员会上次讨论跨境问题的情况。

207. 根据主席前几届会议编制的图表，对于有关跨境使用的主题 6，许多代表团已经就如何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跨境交换作品和作品副本发布了不同意见，这是其公共服务使命的一部分，尤其是出于教育和研究用途。秘书处表示，部分代表团和观察员已经对该主题的诸多方面进行了探讨。

208. 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开始对标题为“跨境使用”的主题 6 发表意见。

20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在一个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再也没有比允许将跨境使用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更重要的首要原则了，无论是通过文本的借阅、保护、复制还是其他。互联网没有边界：因此，应迫使图书馆及其用户应对超过 100 种各国特定的例外情形的想法不切实际且荒谬，反映了国际版权体系的失效。提议的这一例外情形可能是 SCCR 目前审议的所有事项中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强调了许多核心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正如 IFLA 经常指出的那样，图书馆和档案馆寻求的是用户权利和所有者权利之间的平衡，这对版权而言始终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最急需的，仍然是在数字环境中进行有效运行的透明性和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它将详细描述四个示例。(1)加拿大一名学者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已经审核的 43%的研究论文均由来自两个以上国家的学者合著：一篇论文，但却有着多位作者、多个国家和多种版权制度，这是造成混淆的原因所在。由于合作研究和出版目前是标准惯例，因此透明性和和谐度的缺失，已日益成为那些寻求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和传播知识的人士的一个阻碍和障碍；(2)图书馆需要借阅和借入图书，才能满足那些无法购买或超出特定图书馆使命范围的作品的信息需求；但正如克鲁斯的研究已经证明的那样，许多国家缺乏借阅或文献传递方面的规定；即便所有国家均确立了自己的规定，提供了不同的版权例外情形，但图书馆员怎么可能始终了解 180 多个国家内的最新规则呢？；(3)图书馆员和档案保管员的跨境工作正日益增多，旨在重新聚集数字档案藏品，它们记录了整个人类史上发生的点点滴滴；但是，适用于那些在地理上比较分散的藏品的借阅、保护和复制的管辖法律各不相同，迫使档案保管员和图书馆员要么绝望放弃，要么投入大量时间尽力确定、理解和处理不同国家的例外情形；以及(4)多个国家内的许多大学和校园，这使得图书馆员、全体教员和学生难以知道出于私人用途进行复制等常见活动所适用的规则，因为不同校园均有所差异。该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认真审议这一解决方案，该方案是要将非洲集团和 GRULAC 几年前提出的相关提案由讨论转向行动，旨在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在数字连通的世界中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所需的版权透明性、均衡性、和谐性和合理性。该代表指出，有些代表团不断重申它援引的所有问题均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内或国家层面上轻松解决，这真的令人大惑不解。该代表指出，缺乏能为该主张提供支持的任何证据。正如一位同事在 SCCR 此前会议上指出的那样，伯尔尼公约前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各成员国在作者去世后将版权期限设定为 50 年。但是，各成员国承认国际规范的重要性。该代表呼吁委员会承认和接受适用于其跨境活动的国际规范的重要性。

210.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发言表示，应在得到权利持有人或复制权组织(RRO)等代表的允许的情况下或根据其颁发的许可允许跨境使用。应在得到供应国和接收国以及供应国或接收国内的权利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版权作品的国际文献传递，或者如果根据符合供应国、接收国或两个国家的国家法律的三步检验的任何例外情形执行国际文献传递，则应满足两个国家内的权利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协定和接受的条件。

211.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发言表示, 它的会员负责管理来自全球各地的第一手来源的数十亿件作品。这些会员关心版权, 但也渴望知道版权制度是否无法识别其用户 21 世纪的需求。尽管互联网访问可以解决该问题, 但不同立场的版权法律使得此类文献的大多数跨境传递均不合法。如果无法进行国际旅行, 那么他/她所在国家的遗产就可能无法访问。这一点不再行得通。正如美利坚合众国的“目标和原则”所指出的那样, 档案馆有助于公民“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公共生活”。适用于档案馆的第一个原则是必须提供其材料。在当今的世界, 如果无法以数字方式提供相关材料, 档案馆可能也就无法存在。第二个原则是, 尽管大多数档案材料都是宝贵的文化和科技文献, 却从不出于商业用途创建。鉴于此类记录的性质, 可能不存在适用于当今档案馆中发现的数十亿个几乎匿名的作者的可行的集体许可。第三个原则是, 根据定义, 档案馆收藏的是其他地方所没有的稀有或独特的作品。因此, 应提供对此类作品的全球访问, 通常是要通过数字工具。以其他方式这样做, 则意味着会辜负公众的信任。而在档案馆的跨境共享方面, 这些原则会导致版权危险。该代表举例说, 它所在的大学收藏有一位荷兰人类学家的档案, 他是 20 世纪一位知名的前哥伦比亚时期印加文明社会的研究专家。在研究殖民者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联姻时, 他还在秘鲁丘斯奇区制作了有关当地教堂记录的大量缩微胶片。由于那些教堂及其原始记录大多在此后发生的内战中损毁, 因此他的缩微胶卷现在可能成了仅存的唯一副本。集体许可将为那些记录确定哪些方面的权利? 但是, 作为其保管人, 该代表必须确保那些无疑非常独特的记录能够抵达地球另一端的合法委托人手中。他们的信息需求是没有国界的。必要的技术工具已经存在了超过 25 年, 但国家版权法律却无法与时俱进, 因此现在争论说许可可以弥补这一差距的说法比较荒谬。该代表指出, 如果缺乏只有国际条约才能提供的这种跨境例外情形, 它就无法帮助全球需要借助档案馆进行保护和传承的数百万人, 必须允许通过网站跨境解答用户请求并发布非商业文献。档案保管员希望在不被视为罪犯的情况下履行他们的使命。版权并非意在锁定从不为商业市场创作的材料。跨境例外情形无非是常识而已。

212.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发言表示, 对于一个日益互通的世界而言, 现行版权制度无法发挥作用, 而且图书馆、档案馆及其用户每天面临的问题都具有不争的跨境特性。该代表分享了一些示例。在 2014 年,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哈里·兰莎姆研究中心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哥伦比亚作家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个人档案。该藏品由超过 75 箱文件组成, 其中包括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手稿、信函、43 本相册、22 本剪贴簿、研究材料、笔记本、剪报、电影脚本、《百年孤独》的最终打字稿、一首未完成的诗作以及一些个人物品, 如诺贝尔奖章。部分藏品将在未来转化成数字资料。哥伦比亚学术界、作家、历史学家以及加西亚·马尔克斯作品的学者对该藏品都非常感兴趣。对于哥伦比亚而言, 未能在国内保管该藏品是一件憾事。概括起来, 为那些希望浏览和获取该藏品的人士提供的选项包括: 第一, 他们可以前往德克萨斯, 直接查阅该藏品; 其次, 他们可以通过当地机构提出提供相关资料的请求。该代表指出, 鉴于旅行成本较高, 因此对于诸如哥伦比亚之类的发展中国家中的许多研究人员而言, 旅行并非一个可行的选项, 更不用说此类旅行需要花费的时间了。相反, 跨境资料提供应被视为最简单的替代方案。但是, 由于各国版权法律中存在的 unfair 和不一致情况, 当前法律环境对于该选项来说是一大障碍。这些法律障碍阻碍了哥伦比亚国家历史研究的发展、新内容的制作、知识生产以及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其他示例也突显了现有法律障碍如何阻碍哥伦比亚国家博物馆向国外的用户发送某一音乐作品乐谱原稿的副本, 因为该机构缺乏作者以数字方式提供该作品的允许。一家高校图书馆也遇到了类似情况, 它在收到一位博士生的请求后, 却无法为其博士论文的写作提供必要的作品, 原因是尽管这是一份远离市场的文件, 但该机构所支付的许可费仅允许他们复制 30% 的作品。要想满足该项研究或任何其他研究的需求, 这种许可明显远远不够。因此, 就存在一个跨境问题, 需要找到一个国际解决方案。该代表表示, 通过授予研究人员对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中的海量知识的访问权限, 委员会的工作可帮助研究人员丰富其博士论文, 在这种情况下, 在

哥伦比亚被昵称为加伯 (Gabo) 的那位作者的未完成诗作将不再是该哥伦比亚作者在本国讲述的最后一个故事。

213. 苏格兰档案理事会 (SCA) 的代表发言表示, 档案保管员需要能够跨境提供副本。Primary Research Group Inc. 于 2016 年 5 月初发布了《国际机构数字资源库调查报告》。调查结果表明, 对于美国的资源库而言, 27% 的下载量均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国家。在联合王国, 特许公共财务与会计协会近日发布了 2015 年地方政府档案服务“远程查询调查”的结果。调查结果表明, 在使用过联合王国档案馆提供的查询服务的受访者中, 有 19% 的人都住在联合王国以外。高等教育内的经费已日益流向国际科研机构联盟, 横跨多个国家和机构的合作项目目前已成为常态。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情形的研究中涉及的 188 个国家中, 只有 61 个国家有适用于科研和私人研究的例外情形, 包括档案文件的复制。也就是说, 科研和学术研究用途的跨境档案资料的提供经常会导致侵权: 但是, 侵权 (尽管无害) 怎么能成为一个运行良好的版权体系的标志呢? 该体系根本不起作用: 该体系机能失调。它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于档案保管员及其用户是一种负担, 对于维持或改善法律声誉没有任何作用。事实上, 它形成了对于法律的不必要的负面认知, 尤其是对于其用户。该代表发言表示, 它同意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的意见, 即承认某一成员国内的某家图书馆创建的副本的合法性将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国际条约是首选的工具。

214. 欧洲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管理局 (EBLIDA) 的代表发言表示, 几十年来, 响应科研请求的期刊论文或摘要的模拟副本的文档传递一直是跨境活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 在国际范围内这么做已证明更为困难, 尤其是目前软拷贝的数字传输已成为标准惯例的情况下。在欧盟范围内, 已经落实了信息协会第 52(c) 条的图书馆成员国可以根据该例外情形的条款制作版权作品的副本。但是, 如果要将该副本发送至未签署或落实该条规定的其他成员国内的研究人员, 则该副本将构成侵权。该代表发言表示, 尽管在一些地理上划定的区域 (如 FIZ 或德国以及奥地利) 内存在跨境许可机制, 但如果一个学生希望查阅瑞士境内的其他地区性大学图书馆收藏的电子图书, 则电子图书许可证会阻碍瑞士图书馆制作所请求页面的副本并将其以电子或印刷形式跨境发送至德国, 以响应该学生的文档提供请求。面对这一情况, 该学生将别无选择, 只能乘坐火车, 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成本, 亲自前往瑞士图书馆查阅该电子图书, 这都是因为现有的人为障碍。如果它是印刷版图书, 整本书本可以以馆际互借的方式取得, 该学生本可以根据德国例外情形在德国制作副本。同样, 电子内容许可证可能会施加障碍, 这也是欧盟针对国际数字市场项目中的某些商品或服务的便携性推出法律, 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问题。挪威境内拥有欧盟市场访问权限的公共图书馆电子图书用户, 在访问联合王国期间可以通过当地公共图书馆服务访问电子图书, 但由于针对位于挪威的用户的延伸获取条款, 却无法获取挪威文献。跨境许可对于图书馆用户没有明显作用。该代表发言表示, SCCR 是一家适当的机构, 可出于公共利益设立用于跨境用途的最少标准, 并确立受合同条款保护的内容, 从而通过图书馆和文化遗产机构, 消除当前对跨境合法信息流的限制, 并允许从事非营利学习和文化研究活动的相关方完全发掘互联网的潜能。

215. eIFL.net 的代表发言表示, 其本国机构或本国任何其他图书馆均不提供与图书馆用户信息请求有关的跨境文件传递。该代表指出, 它将给出由于版权和许可限制而被拒绝的两个请求的示例。第一个示例是亚美尼亚的一位大学讲师, 他想查阅一本戏剧教学用图书的其中两章的内容。该图书出版于 1987 年, 目前已绝版, 在阿美尼亚无处可寻。收藏有这本图书的最近的图书馆在 1,000 公里以外, 由于版权原因, 访问该图书的请求被拒绝。第二个示例是美国一所大学的一名赞助人, 他需要查阅二十世纪初的一本文学期刊的其中两页内容, 仅发现收藏于联合王国的大英图书馆。由于不允许联合王国的图书馆向美利坚合众国发送相关页码, 访问这些页码的请求被拒绝。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用户完全

未能理解这一理据。该代表指出，在 2012 年，作为全球最大的研究图书馆之一，大英图书馆停止提供受版权保护的海外文件服务，以保护该图书馆免于版权侵权索赔。这一服务被出版商批准的许可机制所取代。数据表明，作为研究社区难以发现的信息的救生索，这项服务已濒临悬崖边缘。得到满足的请求的数量锐减超过 98%，从 2011 年的 38,100 个下降到 2015 年的仅仅 635 个。所服务的国家的数量同期从 59 下降到 26。此前已从对出版商的低成本获取中获益的 eIFL.net 网络的图书馆员开始抱怨他们无法再获取用户需要的其他文章，或者它们太过昂贵，例如，东南欧的图书馆请求的文章可能要花费 80 美元。对于许多个人而言，定价是一个障碍，因为科技期刊中的单一按次计费文章要花费大约 40 美元。此外，出版商可能仅仅许可其拥有权利的材料。考虑到图书馆中未提供许可证的所有其他资料，必须找到获取该资料的一个合法方式。全球最大的学术论文盗版网站 Sci-Hub 上的《科学》杂志中近期刊登的一篇文章表明，六个月内来自全球所有地区的下载请求为 28,000,000，涵盖所有科学学科。文章中引用了一家出版商的原话：“这表明为这些研究人员提供获取途径的尝试几乎完全失败”。该代表指出，例外情形以及作为一个成熟获取渠道的图书馆可能有助于防止不合法的分享方式。在文件 SCCR/29/4 中针对非商业用途的跨境使用提议的、根据国家法律的例外情形提出的一个例外情形将提供这样的安全保护。

216. STM 的代表发言表示，在跨境使用方面，他希望提出的建议是：进一步细化指定用途的定义是否有用，或者该主题能否与其他一些主题融合。从我们迄今为止听取的所有建议来看，似乎该主题与关于保护的主体 1 和关于图书馆借阅的主体 4 有所重叠。该代表指出，跨境使用的标题太过广泛，因而与孤儿作品或非商业作品等未来主题均有所重叠。SAA 的代表提到了应在不同国家提供的非商业作品使用和国家遗产。该代表指出，STM 认为，并非所有跨境使用问题均会有相同的答案，具体取决于该问题产生的背景。对于本身似乎非系统的使用示例，即几乎对接收国没有市场影响的稀有使用类型，很难通过该证据依据进行推广，这有时会相当于基本完全取代一个国家内的信息基础设施，且通过了解当地的图书馆体系，依赖其他国家的信息基础设施，这明显是 STM 不会赞成的。如果未能对跨境使用进行仔细定义，跨境使用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可能会破坏一个国家的信息基础设施。该代表指出，对于 STM 而言，提及最多的文档传递问题始终是信息的一个补充采购形式。

217. 主席发言表示，为避免与其他主题重叠，已要求设定该主题的边界，因此他希望各代表团考虑避免此类重叠的方式。

218.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并非一家图书馆，也不是一家出版商，但的确开展研究，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该代表指出，KEI 正努力在不同国家内获取有关法律性质的信息，包括加拿大、德国、苏格兰、罗马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和南非。该代表表示，KEI 还为其员工提供专业培训，有时涉及到不同国家内的教育活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而且他们的研究需要他们了解在不同地方发生的情况。因此，就图书馆员而言，一个令人注目的情况是，要想为教育机构提供支持，他们的工作至关重要，对于例外情形的跨境使用而言，他们也是非常有用的渠道。

219.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想指出的是教育和研究机构本身以及它们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可访问性。AIPPI 的立场是，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应允许向教师、公私合作机构、学生和研究人员传播合理且限定比例的作品，仅限在其各自的场所内接收和给予指导和/或以受限方式在线提供此类作品的用途。就上述活动而言，使用该作品的机构应向版权所有者支付公平的报酬。此类协议可通过与各个利益团体的代表签订私下协议或集体协议的方式加以设定，或者如果未能订立此类协议，则将由法院或相关当局确定。在确定此类报酬的水平时，应考虑每种情况的特定情形。可能存在不会出现支付义务的情况。

220. 阿根廷代表团的代表发言表示，它理解，IFRRO 和 AIPPI 建议的解决方案在许多背景下可能都是适宜的，因为其在一些法律的环境下考虑的。即使有些国家未规定作品的例外情形或二次使用，集体管理的适当运行也是一个可取的做法，包括用于教育以外的其他用途。问题在于，它们在部分国家中未得到承认的时间，以及那些内容何时必须进行转移。因此，考虑到不同地区的不同惯例，必须找到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解决方案，这一点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指出，它还想明确的一点是，该条约并非要替代内部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各国有责任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授予相关权时，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有时可能无法获取有关图书馆需求的完整信息。除了集体管理外，还可以规定极简的一套带有协调规则的例外情形。这可能促成多种不同的解决方案，各国可能会在本国采用。可能会适用需求国的法律，而不是资料所在国的法律。

221. 埃及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很高兴能够聆听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支持对受版权保护的资料的跨境交换的考虑，此类资料应由图书馆、机构或档案馆以合法方式处理或获取，并提供至其他成员国内的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国际层面的法律规定将为此类交换提供依据，不会让图书馆或档案馆体系担负侵权指控的责任，此类侵权指控会妨碍其最初角色和任务的正确执行。

222. 埃及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非政府组织引用的示例为从业者提供了一份指南，即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缺乏，本身如何限制了这些机构的正常运行、拒绝了对知识的获取以及在跨境使用中阻碍信息的自由流动，尤其是在从非商业用途的合法获取权利的角度来看，因而并不构成版权侵权。这一点在数字化电子时代正变得更为相关。尽管理论上跨境传输应变得更为简单，但却受到了国际法律规定缺乏的削弱，这些法律规定适用于这些问题，能确保高级工具的顺畅利用和运行，而这些工具本身也是以人类知识为基础的创作的结晶。该代表团指出，相关法律不应用作一项障碍，而应为这一领域中知识的获取提供支持。

223. 主席发言表示，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平行进口的问题。尽管部分代表团认同它是一个交叉剪接敏感问题，但其他代表团也强调，应通过各国版权条约，为各国法律留下国际、地区或国家层面的选择。主席表示，在探讨相关主题的诸多方面的过程中，已经考虑了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和示例。在跨境使用方面，主席希望继续进行讨论。

224. 南非代表团发言表示，已知无边界的数字革命预期将以高效和加速方式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这是数字革命的前景，但委员会将不断遭遇过时的障碍，这些障碍妨碍了知识的获取，对于我们的发展至关重要。在南非代表团的开场白中，该代表团提到了《2030 年议程》及其不让一个人掉队的承诺。该代表团同意教育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教育才会被赋予成为第四个目标的状态，旨在确保提供包容性的、公平的优质教育，倡导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教育和远程学习的优势广受赞誉，被认为是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手段，但缺乏必要的工具。获取的缺乏意味着解决发展问题的承诺的失效。就这一承诺而言，图书馆员已经表达了因无法履行自己的使命而感到的挫败感。他们已经提供了这一问题的具体示例，已被告知要在现有框架内寻找解决方案。如果真的那么容易，那么也就没有再进行这一讨论的必要了。很明显，各国解决方案不足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必须存在确定性以及最低要求的国际标准，才能确保图书馆充分利用数字革命带来的各种机会。确定性的缺乏，不仅会使全球各地的人们处于不利地位，还会给图书馆及其他合法市场造成损害。应具有跨境问题方面的法律慈善机构。在委员会的角色方面，各代表团应牢记，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员，有责任评估各成员国可持续发展的请求。跨境知识的获取，既是一个驱动因素，也是一把钥匙。

225.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图书馆借阅促进了文化教育的获取，在确保包容性的公平优质教育并倡导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学习机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图书馆借阅包括两个方面，即图书馆用户借阅以及图书馆互借。图书馆用户借阅是与图书馆相关的最为为人所知的活动。作为这些机构的传统角色，图书馆互借则考虑了通过机构间合作，延伸文化的获取。图书馆之间的这些活动受到了各国司法管辖区的限制，因为考虑了这些活动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也受到了各国法律的限制。同样，档案馆也面临着类似的情况。要想考虑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强化国际合作，从而通过图书馆互借，改善对文化和教育的获取，巴西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以及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代表团一样，也更希望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考虑到其在远超国家边界的图书馆使命的发展过程中的存在，它提议各成员国在已根据某一限制或例外情形或者根据各国法律提供任何格式的情况下，提供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或资料的副本，图书(档案)馆可以向其他成员国的其他图书(档案)馆分发、外借或提供此类副本。该代表团表示，该提议响应了主席设定讨论边界的号召，因为很明显，将针对作为该主题讨论边界的馆际合作考虑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

226.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发言表示，同意 STM 提出的该主题是适用于委员会审议的许多其他主题的核心主题的意见。该代表指出，它将在委员会审议孤儿作品时解决档案馆的许可及缺乏证据的问题。毋庸置疑，档案资料有很多用途，但有两种主要用途涉及到了跨境传输。首先是与学术界或个人开展研究，其次是寻求相关法律权利，例如与民族、身份和所有权相关的那些权利。在许多情况下，这两种用途均须开展跨境活动，因为相关来源已因为移民、贸易或征服等原因而位于其他国家。其中一个示例是法国政府去年解封了法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印度支那开展反间谍活动的档案资料。很明显，对调查这些记录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个人大多位于亚洲，而不是法国。另一个示例是贝宁非洲遗产学院创建的摄影档案馆。这将是一个图形档案的拯救项目，这些图形档案资料收集自 26 个非洲国家，当储存在较差的环境条件下时，容易发生腐坏。如果能允许喜欢档案藏品的潜在用户在本国使用，而不是长途旅行，那么他们将需要副本。无可否认，国际法律允许单个成员国推出允许进行此类复制的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不过，当将这些副本发送至例外情形要求不同的一个国家或副本无法满足这些要求时，会发生什么情况。虽然不太可能会有人因为此类侵权行为被起诉，但这解决不了问题，对希望合法行事的档案保管员或用户也没有任何帮助。有两种可能的结果。档案保管员因害怕侵权而拒绝提供该副本，或者档案保管员决定对法律置之不理。两种结果均对法律无益，或者两种结果均不符合权利所有者或用户的利益。跨境解决方案在欧盟范围内被视为一项根本要求。即使不存在国际单一市场，对于必须进行清晰定义的特定用途而言，它们在全球范围内也是根本要求。替代方案表明了无法提供跨境档案服务或者无视法律提供此类服务的接受程度。如果所有国家均承认在其他成员国内制作的档案副本的合法性，则解决方案或档案无需太过复杂。

227. IPA 的代表发言表示，在跨境使用方面，IPA 完全支持 STM 和 IFFRO 的代表此前发表的意见，但希望对 IPA 的立场作出解释。IPA 不希望妨碍信息的跨境流动，但认为应根据五项原则对其进行监管：《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适用于版权例外情形的任何讨论，包括图书馆供应的讨论。其次，图书馆进行的以及所提供文件的跨境文件交付应遵守与出版商或其授权代表直接协定的安排。再者，指向最终用户的数字文件交付应受到权利所有者的控制并由其协调。第四，出于私人非商业用途向个人进行的文件交付应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第五，向非商业赞助人进行的现场打印文件交付是一种很好的折衷。

22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跨境使用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举例而言，它提出了相关国家的法律在各个方面的规定的和谐水平的问题，例如例外情形和许可证之间的恢复、补偿可能性以及执法等。尽管相关目标以欧盟的条约为基础，确立了一个单一市场，更广泛地说，还确立了一个欧

盟各成员国已纷纷参与的综合性项目，在欧盟开展的相关讨论的背景下，这是一个复杂的事宜。该代表团指出了一个问题，已经通过许可协议和各方间的安排推出越来越多的解决方案，用于为图书馆传播作品和获取知识寻找新方法。这并不意味着现有的所有承包商解决方案均肯定能令人满意，但那些合同解决方案不应超出讨论中的情况的范围。

229.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希望能够解决与跨境关系例外情形有关的一些问题。该代表指出，出版商提到了三步检验，但存在三个与《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无关的重要例外情形，将主要解决教育、每日新闻、公共事务、报价以及《伯尔尼公约》内的其他特定例外情形。该代表表示，它此前曾提到过一个情况，对于作为与权力限制截然相反的补救措施限制实施的例外情形，三步检验根本不适用。这与专利方面的情况存在相似之处。在专利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强制许可规定的出口施加有限制。它们并非完整的限制，因为它们被视为重要的限制，因此也是完整的限制。但在强制许可属于补救措施的限制时，这些限制将不适用。在美国，所颁发的大量强制许可均属于限制和补救措施，它们通常都是非常重大的出口，且在某些情况下，是整个产品的出口。这一点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可以做到，因为强制许可是根据与权力限制截然相反的补救措施限制作出的。在版权方面，对于孤儿作品，美国版权局已建议将相关例外情形作为补救措施限制加以实施，而非权利限制。在非洲集团针对图书馆和教育领域提出的提案中，他们也提出了提案，建议将相关例外情形作为补救措施限制加以实施，而非权利限制。该代表表示，它认为这一策略不一定对所有事宜有效，但存在某些情况，可以将跨境事宜作为补救措施限制加以实施，而非权利限制。

230. 主席指出，此前曾有代表团提出过侧重于该主题的建议，前提是委员会要确定这一建议大有裨益。主席发言表示，为了避免可能的重叠，各代表团应努力就该主题应侧重于所建议内容的提案取得共识。这将有助于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主席宣布就是否适宜侧重于某一个跨境特定因素(可以是跨境馆际合作或跨境图书馆互借)发表意见。

231. IFFRO 的代表希望提醒所有人一点，各成员国已创建了系列主题，为 SCCR 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框架。该代表表示，它对此类建议表示欢迎，将以能更加有效地推进议程的方式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开展合作。

2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系列主题旨在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为其面向公众的信息获取基本原则提供服务。因此，如何通过图书馆互借或图书馆合作加以解决，是其中的一个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其他代表团提到的那样，问题可能存在重叠。非洲集团希望指出的一点是，很难在不考虑相关方面的情况下讨论其如何促进跨境使用。该代表团表示，即使是上届会议也有重叠的问题，因此在上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列并它能够识别为重叠的所有主题，尽力减少主题组数或者使其更具体和更清晰的做法可能比较有用，这样才能有助于委员会的讨论。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对其他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以及对美国提案的参考表示非常赞赏，这些提案可参见国际层面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情形的高级别原则和目标。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基于原则的方法能为推进和促进改善各国版权例外情形的目标提供良好依据。它还指出，正如其他规定一样，《伯尔尼公约》确实允许联合国成员国颁布相关例外情形和限制，以推进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信息政策，包括与跨境交换和图书馆互借有关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国家版权例外情形可为文化机构之间的借阅提供支持，有助于提升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提供作品获取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此类作品获取包括作品累积知识以及文化遗产。但是，该代表团表示，仍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尚未针对这些种类的职能颁布相关例外情形。在 2015 年的更新以及 2008 年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情形和限制的研究中，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已经指出，文件供应和图书馆互借的国家例外情

形均略有增加，分别为从 17 增加到 21 以及从 6 增加到 9。该代表团指出，它对进一步了解各国的经验非常感兴趣。它表示，根据《美国版权法》的规定，美国境内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遵守具体限制的情况下，限定根据用户的请求，通过自身藏品向其他图书馆提供的副本。这一协作流程令图书馆得以履行提供自身收藏的作品的使命，同时保护作者所在的市场。此外，美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还可以与外国图书馆和档案馆订立图书馆互借协议。该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与其他代表团分享与国际图书馆互借规章和实践有关的信息和观点，但也想强调一点，许多主题确实属于跨境交换的范围。该代表团表示，它担心对其进行过于狭隘的限制，原因还是要侧重于该一般主题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对其进行深入研究。

234. 主席发言表示，委员会目前可以开始讨论作为主题 7 的孤儿作品、撤回和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主席邀请秘书处分享前几届会议上与这一文件有关的部分结论。

235. 秘书处表示，对于主题 7 “孤儿作品、撤回和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正如在呈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已经讨论了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性，因为该主题已在许多国家得到发展和审议。部分代表团认为，这些类别的作品应区别对待，同时切记其自身的独特性。相关代表团和观察员已经探讨了这一主题的许多方面。

236. 主席发言表示，正如已经体现的那样，讨论仍在进行。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开始发表辩论意见。

237.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希望以图书馆和档案馆用户以及过去的学术工作和研究中的绝版和孤儿作品用户的身份发表意见。该代表指出，较低的版权保护标准、登记手续或要求的免除以及冗长的保护期，积累了海量作品，因此不太可能识别和查找这些作品的版权所有者。这些孤儿作品包括已出版的、绝版和未出版的作品。目前对孤儿作品的数量缺乏可靠的估计。毫无疑问，有数百万图书目前已停止出版，因此无法轻松查找它们的版权所有者。还有不可计数的报刊和杂志文章、论文、小册子和其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无数的摄影作品、录音、电影、个人信件和受民法和刑法严格保护的其他物品，但任何人均无权进行商业利用或开发。互联网的崛起和数字出版的可能性以新方式引发了放开此类作品获取的巨大热情。由于存在诸多不同的方法，我们了解到许多方法正在经受审议，以放开对孤儿作品的获取。有些方法涉及到政府授予的强制许可的使用，旨在允许对作品进行利用，但需要向收藏协会或电话或作者支付费用。还有一些方法涉及国家授权的延伸许可协议，需要向收藏协会支付费用。该代表指出，以加拿大和日本为例，它们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制度。美国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法，已在 109 届和 110 届大会上进行审议。这些解决方案均建立在孤儿作品的侵权责任限制的基础上，欧盟已颁发一项指令，旨在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但未能简化图书馆、档案馆及其用户的使用。该代表表示，KEI 认为欧盟孤儿作品指令存在许多缺陷，例如其限于非营利用途，不允许欧盟范围以外的跨境例外情形。它还需要完成成本高昂的官僚程序，不能为涉及孤儿作品数字化和传播的机构提供充分的保护。毫无疑问，保管记录对图书馆而言并非新鲜事物，但新规定要求将现有记录保管活动增加至单一可公开获取的在线数据库的提供上，这一方式对许多资源不足的公共机构而言太过昂贵。通过规定孤儿作品使用的明确用途或特定使命，该指令禁止受益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孤儿作品时进行广泛传播。它并非一个值得效仿的示例，限制了对孤儿作品的获取和使用，未能在数字环境中为用户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应该具有的灵活性需求。该代表指出，WIPO 和委员会有机会预防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用户可以称之为“知识的数字化黑洞”，孤儿作品永远消失的情况。

238. 欧洲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管理局 (EBLIDA) 的代表发言表示，欧盟前任副主席 Viviane Reding 已确定孤儿作品是造成 20 世纪与图书馆藏品的在线数字化内容有关的黑洞的主因。这些作品在图书馆藏

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因为难以找到权利所有者或其继承人，即使在出版后十年，能够进行数字化的也少之又少。无论其历史价值如何，它们在在线研究、教育或文化用途方面均未得到充分利用。之所以推出 2012 年欧盟孤儿作品指令，目的是要促进大规模数字化项目，并提供对欧洲图书馆藏品的跨境获取，尤其是对旗舰数字图书馆门户的访问。由于在任何成员国内登记的孤儿作品在所有成员国内都会得到承认，该指令是在欧洲经济区内推广跨境应用的第一个指令。但是，有证据表明，其搜索需求令人不胜重负。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中心 EnDow 项目曾在联合王国、意大利和荷兰开展一项研究，并于去年 2 月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结果表明，对于愿意使用孤儿作品的机构而言，搜索需求实在过于繁琐。欧盟数字图书馆已经分析了 4,500 万个对象数据集，旨在实现这些藏品的在线提供。基于这一分析的欧盟数字图书馆情况说明书表明，自 20 世纪以来，在数字化资料的提供方面存在明显差距。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线提供的数字资料的数量急剧下降。不过，20 世纪上半期仅占 35% 的样本，下半期仅占约 11% 的样本。这些结果强化了欧盟数字图书馆此前自 2012 年以来的搜索，表明文化遗产机构自 20 世纪以来在线提供藏品的能力受到妨碍。欧盟的经验表明，必须具备经过精心设计、考虑了跨境影响的法律架构，且这一架构不应施加不成比例的严重搜索负担。通过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馆藏内容面向公众的大型数字化和传播的例外情形，在线跨境作品获取的问题将得到更好的解决。这一教训的国际维度是，如果不针对孤儿作品和非商业作品的跨境使用确立最低水平的国际准则或例外情形，那么全球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藏品中的这些作品的数字化和在线提供仍将无法令人满意，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好处。

239. IFLA 的代表发言表示，文化和知识不仅仅是钱的问题。如果完全是为了钱，那么被视为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商业价值的作品将被无情抛弃。这就是孤儿作品面临的情况，其作者或其他相关权所有者要么不为人所知，要么无法取得联系，更不用说出具什么许可了。换言之，如果没有权利所有者，就失去了“父母”。幸运的是，我们还有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养父母。该代表指出，为了服务于公共利益，必须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积极寻求收藏这些孤儿作品——图书、网站、记录和其他资料来源，并提供公开获取。图书馆和档案馆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人类的利益。孤儿作品带来了一个严重问题。它们在某些图书馆的藏品中可以占到 30%，在某些档案馆的藏品中可以占到 70%。这些资料构成了丰富的、不断增加的信息来源，更重要的是数字化，能为理解、科学、教育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和启发。事实上，可获取性能促成令人满意的兴趣复苏，这对权利所有者而言，是比钱更重要的东西。但只有在提供此类资料时，这一点才能发挥作用。正如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所强调的那样，要想让全球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复制孤儿作品并提供此类作品的获取，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即使是在欧盟，也仍有一些国家尚未落实孤儿作品指令。仅在其他少数几个国家中存在例外情形。在其他地区，相关作品（尤其是数字作品）也面临着被吸入黑洞的风险。该代表表示，它认为，必须认真考虑“孤儿作品”状态的特质，这样才能避免失去目前已知且可以取得联系的权所有者。但是，从公共利益角度考虑，需要取得一种平衡。繁琐且通常无效的流程意味着，只有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的机构才能努力寻找行踪不定的权利所有者。我们对欧盟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例如为执行这一任务寻找更为简单的手段，并期待着这一工作取得结果。但是，在其他地区，由于登记手续的免除以及版权保护期的延长，使得权利所有者的寻找工作变得无限困难。因此，在解决方案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目前正要求做出一项规定，允许它们在对作者或权利所有者进行合理寻找后，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孤儿作品并提供在线公开获取。如果知道创作者，那么就必须尊重其精神权利。如果他们或其他合法权利所有者此后得到确定，那么可能适用提供公平报酬或将作品从在线获取中删除的相应规定。文件 SCCR/29/4 中提议的内容将能够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欧盟引领着这一方面的发展，已经作出如下规定：如果在努力寻找后宣布某件作品为孤儿作品，那么这一决定

将适用于所有其他欧盟成员国。在全球范围内，这样的规定将释放海量知识，推进学术研究和创造力，而且不会给权利所有者造成损失。

240. ICA 的代表发言表示，大多数档案资料都是政府、企业、慈善机构、家庭和个人长期积累的记录。它们由信件、电子邮件、账户、会议记录、照片、地图和计划等内容组成。之所以要保护它们，是为了提供与已开展的工作及其原因有关的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据。它们几乎都没有任何商业价值，且此前从未出于商业用途出版过。档案馆中保护的相关记录的创作者并非那些将其存放在档案馆中的人士。之所以创作信件或电子邮件，是为了寄送至其他人。创作者拥有版权，但收件人拥有物体或电子物品，如果档案保管员需要获取使用版权作品的许可，则必须寻找创作者，而非存放者。信件、电子邮件和会议记录的撰写者没有需要保护的商业利益。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许多方面都相同，但也有一个不同点，即集体许可的相关性。取得档案资料版权的所有者几乎都不是许可机构的成员，且大多数所有者都不知道此类机构的存在。因此，集体许可不是孤儿作品和档案馆需要的答案。该代表表示，顾名思义，扩展的集体许可是一种将集体许可从集体管理组织自身的成员扩展至尚未成为集体管理组织成员的权利所有者的制度。在已经推出扩展集体许可的国家内，如果许可机构能够证明它代表着该作品类别最低比例的权利所有者，则可以将集体许可扩展至非成员。不管是通常的集体许可，还是扩展集体许可，都不是档案馆寻求的答案。

241. SCA 的代表发言表示，除了欧盟指令外，联合王国还针对孤儿作品推出了一种许可机制，规定了版权法的一种例外情形。格拉斯哥大学特殊藏品部正通过埃德温·摩根剪贴簿的数字化和发布，检验该例外情形和许可机制的可行性。埃德温·摩根是苏格兰的首位国家诗人，又称“苏格兰桂冠诗人”，它在童年时期和职业生涯的早期汇编了 16 本内容丰富、生动活泼且超现实主义的剪贴簿。作为一名诗人，摩根的作品形式和体裁多样，还有许多译作。这些剪贴簿含有大量文字和影像资源。项目官员 Kerry Patterson 估计，按一个人每天工作七小时、每周五天、每次搜索花费 30 分钟计算，尽力搜索这些项目将需要花费超过 10 年的时间。摩根的剪贴簿说明，对于诸如此类的藏品的大规模数字化而言，在时间、技能和资源方面，尽力搜索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此外，项目团队还尝试明确一小部分剪贴簿中的权利。尽管为了个别项目需要联系相关集体管理组织，但几乎找不到相关权利所有者的任何详细联系方式。欧盟例外情形数据库新增的登记程序以及联合王国许可机制的应用流程，均延长了整体项目时间。保守估计为每周 10-15 分钟，另外在现有 10 年的尽力搜索的基础上再增加 3-4 年的注册流程。因此，无论是例外情形，还是许可机制，都无法为档案藏品的数字化提供足够的支持。档案保管员们发现自己处于这么一种情况：已在联合王国和欧盟找到所谓的孤儿作品问题的“解决方案”，但作为这些方案一部分的保障过于繁琐，以至于将其用于档案资料的大规模收藏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些并不是解决方案：它们以现有形式无法发挥作用，也无法为运行良好的版权体系提供支持。这可能会给该大学通过网络提供至少一本摩根剪贴簿的目标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出于善意提供藏品并采取合理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而言，含有孤儿作品例外情形以及狭义定义的责任限制的国际条约，将使得这些机构更为容易地提供对自身藏品的在线获取。

242.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发言表示，他想分享一个关于哥伦比亚国家图书馆的问题类型示例，该馆曾经面临与该主题及存在的荒谬的法律障碍有关的问题，这妨碍了公民对文化和教育的获取。该代表指出，在 2014 年，哥伦比亚国家图书馆对两种藏品进行了盘点，一种是哥伦比亚 1940-1960 动荡时期的小说，另一种称为“桑佩尔·奥尔特加藏品”。规划中的这次盘点是开发内容和网络应用的理念的一部分，同时认识这些作品对哥伦比亚 20 世纪历史的重要性。因此，该机构发现自身在向公众发布和提供全部两种藏品时遇到强烈的限制。与动荡期有关的小说藏品中 30% 的作者 (53 件作品中的 17 件作品) 无法确定或寻找；桑佩尔·奥尔特加藏品中 42% 的作者 (160 多件作品中的 93 件作品) 也无法确定

或寻找。这些都是市场上无法找到的作品，但对哥伦比亚和希望对该主题进行研究的其他人具有重大历史和文化利益。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确实有难度。因此，许可将成为一种真正可行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指出，这需要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出向公众提供此类作品的保证，尤其是在完成合理的寻找后，不太可能找到或确定作者或权利所有者的情况下。

243. SAA 的代表发言表示，对于我们创作的日常物品而言，例如日记、商务备忘录和照片等，孤儿作品是一个恰当的名称，我们在上面没有署名，创作它们时也没有商业意图。但是，这些恰恰是能够让档案具有宝贵研究价值的文件。最近开展的两项研究说明了为什么档案孤儿作品需要版权例外情形。美国一所大学曾尝试确定 20 世纪初一位政治家的信函文件中的 3,400 名作者，然后确定死亡日期、查找那些去世不到 70 年的人员的后代，然后请求允许。在耗时两年以及耗费数千美元之后，大多数作者依然无迹可寻。仅仅找到了四名后人。档案保管员们只好祈祷好运，不管怎样进行了数字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005 年使用艾滋相关材料的美国另一所大学也同样遇到了寻找成本过高的问题，即便资料都是最近的资料。在此情况下，有 1,377 人拥有版权，但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士的作品无法进行展示，因为权利所有者无法就查询作出响应或者无法进行确定或查找。这些文件几乎均不属于商业性质，但取得这一结果花费了整个项目 85% 的时间。与其他大学不同，这些档案保管员的风险规避导致对资料事实上的审查，但无法找到联系人或未得到回应。即使档案条目最初是为市场创建的，它也仍可能成为孤儿。例如，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 (SAA) 收藏了一幅未发表的照片，上面是波多黎各体育代表团在 1950 年的泛美运动会上在美国的国旗下行进的场景，两年前该体育代表团是在波多黎各自己的国旗下行进。尽管知道该危地马拉摄影师的名称和地址，但 SAA 仍无法对其进行跟踪，因为他的名字过于常见，多次政权更迭也改变了街道名称和地址。这一清晰的孤儿状态是否会妨碍 SAA 提供该照片？档案保管员并非国际版权法领域的专家；不应指望他们作出此类决定。任何一种许可机制都无法公正地解决该问题。如果某一作者不可知或无迹可寻，如何以集体方式对其进行描述，许可费将流向何处？许可费肯定不会流向孤儿作者，因为无法找到他们。问题在于，在涉及许可等版权时考虑了市场，但其由于作品的以下困境而未能作出调整：它们从来不属于商业环境或者已经毫无痕迹地偏离了商业。综上所述，几乎不太可能找到版权所有者。一般性的“尽力寻找”要求不太可能找到档案孤儿的权利所有者，但肯定会招致无法维持的成本。如果没有例外情形，全世界就会无法获取这一巨大的有重要历史意义的资料宝库。

244. IFFRO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支持提供累计知识以及文化遗产的相关计划，且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这一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允许提供此类作品之前，必须对其进行仔细定义。例如，只能根据权利所有者接受的标准复制或提供相关作品，以确保其不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或作者的权益发生冲突。能够确保实现数字化并提供孤儿作品和非商业作品的解决方案需要采取国家特定的方法，同时考虑该国的法律和其他传统。孤儿作品立法必须确保再次露面的权利所有者的撤销权和报酬。当包括许可协议在内的自愿利益相关者倡议设定出发点后，非商业作品的复制和提供才能得到最好的处理。利益相关者必须展示为此类作品的数字化和提供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由各种建议的工具组成，包括用于权利所有者查找和许可协议范本的定义和标准，以及通过集体管理呈现的一站式商店作出权利许可决定。目前正在欧盟许多成员国内实施有关图书馆数字化和提供非商业作品的利益相关者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由欧盟委员会主导，签署人为 IFFRO 和欧洲图书馆作者和出版商协会。该代表建议 WIPO 各成员国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签署该备忘录后研究和审核非商业谅解备忘录。该代表表示，作为工作小组的协调员，IFFRO 将很高兴为各个行业的信息获取作出贡献。

245. 联合王国档案和记录协会 (ARA) 的代表发言表示，在版权方面，档案藏品由大量孤儿作品组成，这些作品目前仍受版权保护，但版权所有者未知或无法追踪。联合王国最近开展的一项立法影响评估

表明，苏格兰 40%的国家档案和记录藏品均为孤儿作品。该代表指出，它所在的机构苏格兰国家记录馆收藏了总计 80 公里的档案记录，是联合王国规模最大的私人文件收藏之一。它包括信件、日记、账簿、照片、会议记录、报告等，此类藏品目前仍受版权保护，但并非出于商业用途创作。例如，写日记是为了记录每天发生的事情，并非为了发表。据说孤儿作品对档案馆来说是一个问题，但对于档案用户、研究人员、学生、历史学家、作家和私人来说，它们也是一个问题。这些人需要使用和重复使用档案，目的是帮助社会思考、了解和把握过去发生的事情。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推出了孤儿作品许可机制，寻求平衡用户的需求与权利所有者的需求。但在实践中，这一机制并不能正常运作。作为申请的一部分，申请人需要提交他们已进行竭力查找的证据，而且必须查阅指定的资料来源。例如，在有关文学作品的一节中，用户需要查阅 30 多种类型的资料来源，但它们几乎都与已出版的档案作品有关，而非未出版的作品。因此，在该机制运行的 18 个月内，授予了不到 300 项许可，这不足为奇。还推出了供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广播公司使用的欧盟孤儿作品机制，但相关许可仅适用于欧盟范围。该机制不含会严重影响其使用的艺术作品。地图、平面图、照片、图画等艺术作品是遗产机构收藏的部分最为易损的作品，对全球研究而言的确也是最重要的作品。联合王国及孤儿作品许可机制极为繁琐且有局限性，表明当前孤儿作品框架运行不畅，还解释了为什么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国际层面的相应的孤儿作品例外情形。

246. eIFL.net 的代表发言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担负着面向未来保护公共记录的使命。在模拟环境中，分发权穷竭原则规定了确保基本运作所需的法律手段。如果某一印刷期刊内的某篇文章因任何原因被撤销，图书馆会收藏要保存的硬拷贝，并出于研究或学术研究目的提供获取服务(需遵守保存例外情形)。权利所有者不能将该项目从图书馆中移除。在数字环境中不适用分发权，不存在此类保障措施。期刊文章可能也的确会从数据库中消失。与此有关的一个典型例子是 1998 年联合王国的麻疹、腮腺炎和风疹 (MMR) 联合疫苗。医学杂志《柳叶刀》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声称，用于麻疹、腮腺炎和风疹(称为“MMR”)的联合疫苗能导致自闭症谱系障碍。这一观点在主流媒体上得到了广泛的报道，导致免疫接种率急剧下降。因此，儿童患上麻疹和腮腺炎的病例增加，导致死亡和永久损害。这篇文章中包含的医学论断随后即受到质疑。这一研究论文于 2004 年被该杂志部分撤销，在 2010 年被全部撤销。研究免疫接种率下降原因的流行病学研究人员需要查阅该论文。如果该论文发表在该杂志的印刷版上，那么以后会保存在图书馆中。如果仅仅是在线发表，则没有保证。因此，关于撤回和撤销作品的规定后面的一项原则，就是要帮助实现在数字环境中永久获取和保存的目标。原因在于，如果图书馆没有该物品，就无法加以保存。该代表感谢各成员国针对撤销作品提出的提案，以及文件 SCCR/29/4 中的合并案文。该代表发言表示，主题 7 第 4 和第 5 段中包含的规定针对适用于此前传播至公众的作品，规定了面向公众的复制和传播权的例外情形。由于作品撤销与精神权利相关，因此第 5 段规定了必须尊重精神权利。成员国可以限制该规定的应用，或者决定根本不运用这项规定。第 4 段明确的一点是，该规定需遵守法庭作出的、与特定作品有关的任何裁决，或者国家法律作出的其他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努力确保在作品已失去商业价值或所有者已泯灭很久后，公共记录未来的完整性和可获取性。而在图书馆获得法律支持前，无法保证数字资料的适当记录。该代表表示，它希望能延伸至孤儿作品。而在其他国家，例如美国，图书馆主要通过“合理使用”来参与其特殊藏品(档案资料、照片以及小册子和海报等短效物收藏品)的大规模数字化。例如，纽约公共图书馆已将与 1939 年和 1940 年纽约世界博览会有关的资料藏品进行了数字化。这些资料目前已通过网络提供，构成了教育课程的依据。美国图书馆已通过“合理利用”提供了数百万件可能的孤儿作品，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迄今为止，欧洲根据 2014 年正式生效的“孤儿作品指令”仅提供了 1,729 件作品。原因在于，相关要求(尤其是尽力搜索机制)过于繁琐，无法取得实际结果。该代表希望欧盟委员会能够通过版权规则的审核来克服这些缺点，这样才能实现该指令“促进欧洲文化和教育遗产的大规模数字化”的目标。该代表认

为，美国以及欧盟境外的图书馆还应有机会对孤儿作品进行数字化。该代表对文件 SCCR/29/4 中针对孤儿作品和撤销作品提议的合并案文表示赞赏。对于在进行合理查询后无法确定或找到作者或权利所有者的作品，主题 7 第 1 段规定了面向公众的复制、演绎和传播权的例外情形。该代表注意到，案文中似乎缺少了“版权”一词。案文应为“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向公众提供并以其他方式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任何作品或资料”。接下来的段落则规定，如果权利所有者随后露面，则可以因未来的使用而要求获得公平报酬，或者要求终止使用。这一规定赋予各成员国自主决定商业用途是否需要支付费用的自由。该代表指出，孤儿作品问题很大，影响到了全球的所有国家，当前情况不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孤儿作品的提供可为基于数字化文化资源的教育、创意产业和经济活动提供支持。SCCR 是解决孤儿作品的相应机构，且将在这一过程中为版权和版权体系作出巨大贡献。

247. STM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将孤儿作品视为一个竖向问题，将商业作品视为一个横向问题，它们均要通过相关分发渠道。该代表表示，未发表的资料尽管具有历史价值，但在创作时并非为了出版，对于这一领域的档案保管员的担心，它深有同感。该代表指出，他们可以帮助审核有关图书馆借阅的博物馆指引，因为他们可帮助创建有关档案保管员作品最佳实践的指引，这些作品缺乏对作品不具有任何所有权的管理人员。该代表指出，作为一家出版商，它的担心与消除误报有关，即在经过尽力查找后，认为作品是孤儿作品，但后来又证明不是。无论存在什么样的法律，如果个人或团体出于善意认为某件作品属于孤儿作品，因而使用了此类作品且并不知道它们实际上并非孤儿作品，那么 STM 的出版商同意不执行任何补救措施。该代表表示，孤儿作品的问题似乎是由于《伯尔尼公约》禁止作品登记以及版权期限所导致的。STM 对该指令的理解是，其并非用于促进孤儿作品的大规模数字化，因为大多数数字化项目并非明确寻求孤儿作品。它们包括来自统计结果的孤儿作品。如果采用扩展集体许可和其他集体解决方案，那么它们也将同时关注孤儿作品的权利。

248. IPA 的代表发言表示，当讨论非商业作品的问题时，必须了解如何定义早于互联网时代之前的情况，但在版权作品方面，必须了解可以由谁以及在哪些地区以数字方式进行再现。与作者、出版商和图书馆之间的协作解决方案有关的一个典型示例是欧洲的谅解备忘录，IFFRO 的同事们此前已经提到过，该备忘录涉及图书、期刊和其中使用的图片。那么，该谅解备忘录是如何尝试应对这些限制并实现既往作品的数字化来世的？这一谅解备忘录是开创性的，也是和风细雨式的。它限于相关行业，且适用于在欧盟各国内首次出版的图书和期刊。当整件图书或期刊作品，包括其所有版本和表现形式，不再通过通常的商业渠道进行出售时，无论其有形副本是否出现于图书馆中供公众获取（包括通过二手或古董书店），则此类图书和期刊都会被定义为非商业作品。这包括作者和出版商独自对图书或期刊进行再现的权利、随时决定退出任何获取项目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联系权利所有者的一般责任，以及在作品需要超出预期的数字第二人生的情况下付诸实施的具体义务。最后，为了联系那些根据集体许可机制，自己的作品被频繁或密集地跨境使用的权利持有人，必须考虑特定的程序。该谅解备忘录并非尝试设定那些事件阈值的预警事件，或者确定尽职调查和相关程序的时间表。相反，它是要呼吁那些利益相关者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层面磋商这些因素，在就这些影响各国文献和文化遗产的问题作出正确判断方面，这些利益相关者处于最有利的地位。该谅解备忘录为早于互联网时代之前的尽可能多的图书和期刊提供了一个机会，但不会影响运用创造力、能量、时间和投资最初产生这些作品的作者的合法预期权利。

249. 意大利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已经听到了与欧盟指令有关的各种批评意见，以及其实际上效果并不太好的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强调的一点是，该指令是 2014 年正式生效的，通过还不到两年，目前显而易见的一点是，存在孤儿作品问题，而且在作品数量、尽力查找的成本以及它们的权利方面，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该考虑它涉及的内容、相关权以及版权覆盖的内

容，但是也有大量未受版权覆盖的其他作品，不过它们也非常重要，也必须进行数字化。例如，意大利国家图书馆已经达成一项协议，对 1,000 年前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以及中世纪时期的一些作品进行数字化。对于保护这些作品以及为研究人员和有意研究这些作品的其他人员提供这些作品而言，这一点极为重要。考虑到现有作品的数量，显而易见，能够投入的资金、时间和精力都比较有限。该代表团还希望强调一点，为了确定某件作品是否是孤儿作品，检验流程必不可少，因此成本高昂且耗费时间。这并非是个人的善意就可以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美国的谷歌公司和美国出版商协会之间曾发生过一起诉讼，诉讼缘由是谷歌未经授权即开始对大量作品进行了数字化，而在这些作品中，不乏意大利作者的作品以及非常知名的作者的其他作品。由于某种原因，这些作品被视为孤儿作品。要想确定某件作品是否是孤儿作品，就必须在这一组合中投入大量细心和谨慎；就此而言，根据该指令的规定，如果某件作品在某一国家被视为孤儿，则适用于整个欧盟。也就是说，这一活动目前在整个欧洲地区是共享或分散的，只需要进行尽力查找即可，而且非常有用。如果既有属于公共利益或公众感兴趣的作品，也有其他作品，则必须做出选择。根据该指令的预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用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作品使用费，以便维持数字化的成本。

25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理解国际层面的这一需求，因为某些使用和实践无法在内部层面解决，对于无法在国内层面解决的事情，就需要寻找多边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为了促进国际服务提供领域的工作，关注非出版作品或者非商业或从未出于商业用途创作的作品的延伸使用，这一举措绝对必要。必须建立所有相关作品的知识库以及集体责任制度，目的是既要确保拥有这些作品的相关权的人士的权利，也要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用户的权利。对于能够找到作者的那些作品，收藏者个人有责任且必须以尊重这些权利的方式使用它们。这是一种许可制度，它意味着图书馆及其用户并非寻找作者的责任方，但这一点取决于作者及作者的集合体。

251.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鉴于孤儿作品指令一直是许多发言的中心，它希望借此机会概述一下它的主要特征。2012 年的孤儿作品指令表明了公共、文化和教育机构以及在尽力查找权利持有人后已被确定为孤儿作品的相关作品某些用途的版权例外情形。该指令的受益方包括可公开获取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档案馆、电影和音频遗产机构以及公共服务广播公司。该指令涵盖印刷行业的作品、电影摄影和个人录音制品，以及被嵌入或放入其他作品和未出版作品中的作品。该指令，受益组织有权使用孤儿作品，以实现与公共使命有关的目标，而且可以与商业运营商开展公私合作，通过使用孤儿作品来产生收入，维持数字化的成本。该指令预测了再次露面的权利持有人主张与孤儿作品状态有关的版权所需的机制。最后，该指令规定，欧盟知识产权局已经认可的所有孤儿作品均须进行单一欧洲注册，目前已有超过 1,729 件作品完成注册。

252. 意大利代表团发言表示，《伯尔尼公约》第 15 条对未出版且作者未知的作品进行了规定。第 15 条第 4 段的内容为：对于作者身份未知的未出版作品，但又有充分理由可以推测出欧盟的这些国家，这就应该是一个相关国家主管当局的立法问题，此类当局应代表所有者，有权在欧盟的相关国家内保护和执行其权利。该代表团指出，《伯尔尼公约》已经为那些期刊或其他作品的作者未知的情况制定了一项规则。这是一项已经可以被所有成员国运用的规则。

253. 智利代表团发言表示，在孤儿作品方面，考虑到委员会正努力就所有主题寻求共识这一情况，这一类型的例外情形将非常有益，尤其是在不太可能发现某件作品的权利持有人的情况下。例如摄影作品，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例外情形应通过受监管的流程，以对作品的合理查找为基础，例如在官方公报以及全国性报刊中的搜索。这一类型的例外情形实现了一种可能：如果曾经使用过某件作品的图书馆随后确定了其作者，作者就可以要求支付某种类型的报酬，供未来使用。

25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必须为这些孤儿作品感到可惜。该代表团指出，它非常喜欢 IFFRO 的代表打的比喻，将图书馆和档案馆比作养父母，而且担心养父母无法帮助那些被遗弃的、被收养的儿童在社会上发挥自己的潜能。该代表团表示，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孤儿作品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收藏的作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图书馆是 30%，而档案馆是 70%。在将许可用作首选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的一点是，如果无法找到作者，权利持有人也没有主动站出，谁将授予该许可。该代表指出，根据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进行的意见交流，显而易见，需要利用最低标准的国际文书来填补这一空白。非洲集团希望重申订立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包括孤儿作品以及撤回或撤销作品的例外情形和限制。

255.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希望阐明一下自己对智利代表团表达的观点以及非洲代表团提出的、与孤儿作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品的重要性有关的立场。巴西已经提交了文件 SCCR/29/4，观察员也提到过这一文件。在该文件中，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在努力查询后无法确定或找到任何作品或资料的作者或其他权利持有人，则应允许孤儿作品、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向公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相关权保护的此类作品或资料。各国必须通过法律确定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或资料的某些商业用途是否需要付款或报酬。各成员国可以作出规定，如果其他权利持有人此后向图书馆或档案馆表明自己的身份，那么该权利持有人应有权就今后的使用获取公平报酬，或者要求终止在智利提及的相同领域内的使用。除各国法律另有规定或法院就具体作品作出裁决外，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以任何有利于保护、研究或其他合法使用的方式，复制并酌情提供任何版权作品或受版权或著作权利保护的资料，此类作品或资料已变得不可获取但此前已向公众进行传播，或者已由其他作者或权利持有人向公众提供。此外，该代表团赞同向各成员国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它们向 WIPO 总干事发送通知，表明在哪些情况下将适用这些规定。

2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同意孤儿作品、撤回和撤销的作品及非商业作品在数字时代都是需要考虑的重要版权主题。尤其是孤儿作品，长期以来它一直是美国的版权利益相关者深深担心的一个问题。对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善意使用者而言，如果无法确定或找到授予许可的权利持有人，则会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许多用户可能会选择完全放弃此类使用，而不是甘冒版权所有者随后出现并启动代价高昂的侵权诉讼的风险。进而，这会剥夺公众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权。对于经常寻求利用自身藏品中的孤儿作品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而言，必须频繁解决与孤儿作品有关的挑战。然而，孤儿作品问题会延伸至这些社区的需求之外。负债风险也会阻碍商业用户投资于公众能够获益的孤儿作品相关的项目。资料来源于此前 2006 年和 2011 年的报告以及第 109 届和第 110 届大会的立法努力和美国最近的合理使用法理。版权局于 2015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与孤儿作品以及大规模数字化相关问题有关的报告。版权局的报告中提出了诸多建议，包括通过法律，限制针对在开始使用前已经对版权所有者进行了善意的尽力查找，且遵守了某些通知和归属要求的孤儿作品用户的补救措施。版权局的报告还对参与孤儿作品的某些非商业使用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非营利实体作出了具体规定。虽然美国代表团仍在积极考虑版权局的建议，但它也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各成员国对孤儿作品的反应，以及欧盟最新的孤儿作品指令及其他模式等方法的实际运行情况。因此，美国代表团对其他成员国发表的观点表示欢迎，即努力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解决孤儿作品问题。

2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表示，它想指出的一点是，孤儿作品问题是造成严重顾虑的一个根源，尤其是在近代。事实上，在社会利益、用户利益以及这些作品的未来停用之间找到折衷，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原因是存在作者提起诉讼的风险。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提供了明确的建议，这有助于确保此类孤儿作品的合法使用，无需担心惩处风险。它应该明确界定这些孤儿作品的受益方应该是谁。美国代表团建议，应通过集体管理协会来实现这一目标。它们具有找出这些作者的可能性。该代

代表团对在找到作者的情况下，应向作者支付必要或相应报酬的想法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还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发表的与《伯尔尼公约》有关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鉴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委员会应基于《伯尔尼公约》第 15 条，根据适用于这些孤儿作品状态的当代要求进行调整。

258. 德国图书馆协会的代表希望分享两个示例。第一个是德国落实《孤儿作品指令》的方式。德国是欧洲首批实施这一指令的国家之一。还有就是法国和波兰。在法律生效后，德国国家图书馆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探讨如何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新通过的法律。相关结果已经公布且非常正面，德国对孤儿作品进行数字化的理念表明其非常有效。其次是实践意义，即非商业作品谅解备忘录。这一点在德国已经被落实为法律，这一落实的唯一一个弱点是仅仅涵盖了 1966 年前出版的图书，时间非常久远。从 1966 年至今，已经出版了大量图书，但同期缺乏相应的制度。还必须提及报酬问题，因为在两种体系中，肯定会向集体协会支付报酬，这实际上会流向作者。

259.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并对讨论进行了总结。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认识到解决与作者无法确定、无法追踪的作品以及在某一时刻成为非商业、被撤销或撤回的作品有关的顾虑的重要性。主席表示，部分成员国以及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鉴于该问题悬而未决，对于各成员国来说，这是一个有趣的交流方面和学习场所。主席指出，对于那些接触孤儿作品的相关方而言，尤其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责任排除和可预测性条件方面，已经提到的一点是，可以开展一些用于识别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不应妨碍寻找有关孤儿作品主题的解决方案。主席表示，尽管目前开展更为详细的讨论尚不成熟，但它仍期待各代表团提供更多建议，目的是要找到有关孤儿作品、被撤回的作品、被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用作品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共同点。主席宣布议程的下一个主题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限制，但建议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主席宣布议程第 6 项的讨论结束，宣布由秘书处开始发布管理公告。

议程第 7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续)

260.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做好继续就已经推出的议程第 7 项开展讨论的准备，还介绍了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发言开始。

26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解决这一问题的答案，就是落实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律框架。委员会的讨论应专注于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法律框架的过程中的最佳实践和灵活性，以及国家法律框架如何有助于运用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该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开展的全面研究，并表示，这项研究将强化委员会的辩论。

262.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这项研究表示感谢，希望强调一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以及以下情况：在研究机构和残疾人士的例外情形中，它支持且鼓励各成员国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包容性的高质量教育，并倡导终身学习。

263. 中国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非常有用且有助于讨论的深入。该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保护残疾人士的利益。

264.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它承认交流成员国在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方面的经验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B 集团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在规范性工作方面取得共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也是如此。它表示，讨论应定位于进一步了解相关主题。该代表团表示，期待对 Seng 教授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审核。

2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认为委员会的参与各方并未质疑教育的基本作用以及它为当前环境和全球体系增加价值的方式。基于平衡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该代表团对承认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表示，教育的关键作用体现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之中，这些目标呼吁共同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具有包容性的、公平的高质量教育，且倡导终生学习。数字环境推进了在教室或特定空间的墙壁之外对教育和知识进行评估的方式。与此同时，它也为处于诸多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地区)内的公共利益对学习机会进行评估带来了更多挑战。该代表团认为，要想发展非凡的教学和研究机构，包容性和合作关系必不可少。该代表团指出，它想重申对于重点突出的文字工作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有关教育例外情形的国际法律文书，实现 2012 年大会关于该主题的相关使命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不应为了向请求者提供可获取的知识和信息而任意违反知识产权、法律和权利持有人的资源；相反，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对国际版权框架做出公正公平的修订的方式，来促进对信息的获取。该代表团指出，它将持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讨论，并期待对暂行工作文件 SCCR/26/4 进行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请求，即主席应编制一张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讨论的图表相似的图表。它还对各成员国分享自己的经验表示欢迎，将其视为委员会工作的有用信息资源。该代表团对主席举办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地区会议并开展该矩阵中的教育研究的提案表示支持。它指出，还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有关除打印以外的残疾人士例外情形和限制的概括研究进展的更多信息。

266.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非洲集团的提案发表意见。

267.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感谢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期待整个研究的顺利完成。该代表团重申，在实现教育权利和知识获取方面，例外情形和限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因缺乏相关的教育和研究材料，教育权利的实现受到了牵制。它表示，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

26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持续参与这些讨论。它认为，议程第 7 项目的目标应在当前国际法律框架内帮助各 WIPO 成员国起草、采纳和落实这些领域中意义重大的限制。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表示欢迎。如果可行，它愿意提供有关该研究的意见和最新资讯，确保该研究能够为此后各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依据。各成员国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一灵活性与各成员国的不同法律体制应高度相关。在许多成员国内，除了例外情形的应用外，许可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可甚至可取代例外情形的应用。它认为努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适当。鉴于此，它认为，有关这一主题的最佳实践的交流将是一个有用的做法，尤其是在以包容性、结构性的方式具体执行，以找到能够解决已识别的特定问题的高效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该做法可能产生的一个成果是各国落实与此有关的国际条约的指南。如果委员会能就这一做法的起点和目标取得共识，委员会开展的、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工作将取得重大成果。这一方面的解释非常重要。

269.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塔吉克集团发言表示，欢迎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期待研究最终版本的出炉。

27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就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它欢迎 Seng 教授提出的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当前限制和例外情形。这一研究的信息将充实委员会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主题开展的相关讨论。研究结果清晰表明，各国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有关的法律存在着差异甚至迥然不同的规定。具体而言，是 TPM 和 RMI 相关的例外情形。只有几个国家作出了旨在解决明显差距的规定。相比之下，该研究指明了落实作者的复制和翻译强制性许可的主导地位，这应完全归功于国际层面要采纳的一套详细的规则。该代表团认为，国际文书中的教育研究机构的暂行限制和例外情

形，将强化用于推进全球背景下的教育公益性的框架。它认为，WIPO 在国际规范设定领域的基本使命的前提，是必须提高各成员国相关法律和实践的和谐和一致性，同时给各国留出制定国家政策的空间。该代表团表示，主席编制的合并案文带有由将要讨论的例外情形元素组成的图表，此图表与主席编制的、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讨论的图表相似，将促进在各代表团之间开展结构化讨论。Seng 教授的研究中确定的八组例外情形可以作为与此有关的指南。该代表团对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情形表示支持，它是地区性研讨会的问题之一。

271.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对 Seng 教授开展的这项研究表示感谢，期待研究顺利完成。它赞同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即介绍有关版权和其他残疾人士的概括研究的现状。它也赞同要求主席根据将更好地指导该议程项目项下的相关讨论的主题，起草一份图表的请求。

27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对 Seng 教授开展的这一非常宝贵的研究表示感谢，期待最终版本的出炉。它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内、在地区性研讨会方面所作的发言也表示支持。

273.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它认为教育和知识对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乌拉圭一直在这一领域勤耕不辍。在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后，该代表团表示，作为联合国的组织，委员会可帮助实现该目标。

27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希望再次强调一下教育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对发展的重要性。它表示，地区性研讨会对于这些问题的深度辩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考虑到要采纳有关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的国际文书。

275.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指出该项研究促人深思。它表示，在不带偏见的情况下，基于三步最低标准和“引用的问题”作出的所有或任何内部决定，均为在特定时间决定的例外情形和限制。它表示，但教育实践和技术已发生变化，引用权无疑将适应全新协调规则和全新引用规则。一个国家内的大学和相关当局之间的协议必须订立新协议，为该国的学生提供文字规定。这些大学必须遵守相关规则，为学生在国外学习提供帮助。学生或大学均无法确定某个国家内的实践在其他国家是否确实被接受。学生居住的国家内的这些标准不应影响大学已经提供信息的其他国家内的情况。

276. 主席表示，将要求秘书处发言，以回应与在多方发言中提到的概括研究情况有关的这些请求。

277. 秘书处表示，它将介绍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以及概括研究的状态。对于 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许多成员国已表示，它们希望与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交流，并向委员会介绍该研究的情况。秘书处表示，在与 Seng 教授进行讨论后，他表示将尽力在 SCCR 下届会议前完成这项研究。秘书处指出，已请求 Seng 教授更新他制作的幻灯片和演示，以体现来自所有成员国的数据。它指出，将制作一个网页，藉此发布这项研究可获取、可搜索的版本。对于残疾的概括研究，秘书处表示，除了《马拉喀什条约》涵盖的内容外，它希望能够在 SCCR 的下届会议上提供该概括研究的相关结果或此类结果的介绍。秘书处表示，该概括研究并非对现有所有各国规定进行的全面调查。它是针对残疾主题、就一系列版权法和版权问题交流开展的一项研究。它涵盖了各国法律，包括可能非常广泛的残疾相关规定，它们会放入部分版权法中，但也可能至少引用部分主题已在版权法范围以外进行处理的情况。该概括研究是对存在什么问题的法律分析，例如，在听觉障碍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带有残疾政策的版权产生影响。秘书处表示，它已同研究小组讨论了开展一项全国法律调查的可能性，因为许多成员国已表明与此有关的潜在意向。其中一个难题是获取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因为该主题不是在所有各国法律或大

多数国家的法律中明确定义的一个例外情形。对成员国来说，与此有关的一个方法是填写调查问卷，向秘书处发送与各国法律对这些主题的处理方式有关的信息。根据过去的经验，秘书处表示，尽管它将是一个良好开端，但可能无法针对这一情况提供全面调查。秘书处指出，它将随后询问各成员国是否希望秘书处委托开展一项跟进研究，由一个小组负责收集来自 WIPO Lex 服务的数据。另一个可能性是与法学院合作，确保许多学生（例如不同国家的法学硕士）协助查找这些规定，并帮助拟定这一调查。秘书处表示，在一系列问题更加有限的概括研究方面，它希望能够在 SCCR 下届会议上获得其介绍，该文件将在会议前至少一个月予以发布。

278. 主席宣布开始就他总结的内容以及地区协调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发表意见。

279.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不太清楚 Seng 教授是否仅仅使用了特定的知识产权标准，或者是否已经考虑其他问题，这可能会对信息交流或教育活动产生影响。该代表团指出，阿根廷并未制定有关机构贮藏所的法律，研究人员必须以电子方式公布其研究结果，即便是他们此后将在专门刊物上予以发布，比如科技刊物。如果某个国家缺乏与复制和发行相关的法规，这是一个可实现内容获取的方法，也是可交予版权行业的内容。这是各国规则与作者和出版商签署的合同之间的内容，可被视为和定义为一个例外情形。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会专门对此进行审议，或者根本不进行审议。它还希望知道 Seng 教授是否关注过那些可能对例外情形和限制产生影响的其他法规。

280. 主席表示，鉴于秘书处一直在监督 Seng 教授的工作，因此他可以回答和告诉委员会 Seng 教授对使用法律或其他法规以及可用于审议补充性法规的机制的看法。

281. 秘书处表示，Seng 教授已经考虑了 WIPO Lex 中提供的版权法律。但是，正如在 WIPO Lex 中所表明的那样，其他国家确实提供了立法相关的信息，尽管其明确与版权相关，但也可能会对版权法产生影响。秘书处表示，获得各成员国的协助将大有用处，可以访问相关资料来源，从而帮助委员会分析相关结果。

282.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对阅读 Seng 教授的研究报告很感兴趣，且已做好准备向 Seng 教授提交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所有必需的更新后的信息。

283. 主席邀请有新看法的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

284. IFRRO 的代表发言表示，无报酬例外情形必须被限定于主要市场和次要市场无法高效和有效满足某一市场需求的情况。在版权工作方面，一个国家不应通过对已出版的作品施加影响的方式依赖于其他国家。应确保当地创作和相关资料的出版，这对教育资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教科书出版也是出版行业的发动机，在某些国家（例如南非）的出版业产值中占比高达 90%。全国范围内优质作品的创作和出版规定，应保护创作者和出版商免受侵权，并因他们的努力而取得回报。版权是确保创作者得以谋生，确保一个国家得以发展能维持的出版行业的要素。次要市场包括通过复制权集体管理组织 (RRO) 的集体权利管理授权的用户。它最能对当地状况、用户需求、复制惯例和国内法律作出相应，而且能够应对技术变革，同时为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立法过程目前出现的变化，导致了新的解释，对各国的出版行业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尤其是教育材料。加拿大的学生曾经抱怨说，由于取消了与 RRO 的协议，导致教育材料的成本增加了高达 300%。对 RRO 的作品进行的复制通常包括互联网下载或作品的数字化以及国际网络存储或 TDM 和 RMI 等虚拟学习环境。教育机构构成了已出版作品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他们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以便对版权作品进行合法获取。对此进行安排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与作者和出版商签订直接许可协议，辅之以 RRO 的集体权利管理。

285.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各国政府在更新和修订版权法时面临的其中一项挑战就是解决例外情形的问题，包括教育中的例外情形。在权利方面，任务更加简单。如果一项条约规定某个国家必须提供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的贸易协议，那么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的版权期限就是一个在起草中需要解决的相当明确的事情。但是，如果在教育或其他领域的权利例外情形的落实方式上存在可能性但没有明确方向，那么 WIPO 在这些情况下提供建议的作用就比较复杂，因为它涉及到一系列判断要求。在 1976 年示范法中，《突尼斯示范法和发展中国家版权》是由 WIPO 和 UNESCO 协作完成的，标题为“合理使用”的 1976 年示范法第 7 节中含有一系列建议的例外情形，包括教育例外情形。将 1976 年《突尼斯示范法》第 7 节和其他部分中的例外情形规定，与非洲集团和 GRULAC 提出的提案进行比较，会很有意思。该代表表示，对于以非自身主要使用语言出版的作品，各成员国目前开始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机器翻译。它指出，必须避免据称版权将影响机器翻译或合同将阻碍这一类型的活动的情况，因此这确实是能够扩展对作品的获取的方式。

286. PIJIP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代表的是一个名为“全球版权用户权利专家网络”的大型教育工作者网络。该代表表示，尽管其目前是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北部的一个学校授课，但其此前曾在南非的一个知名大学工作过一段时间，那里的教育材料获取背景大相径庭。该代表指出，其在那里的高级宪法班上授课时，全班大约有 70 名学生，但只有 5 到 6 名学生能买到学习材料。其他学生需要挤在图书馆中，尝试分享和阅读图书馆中保存的一些副本。这是目前全球许多地区的现实情况，教材的定价在贫穷国家和富裕国家内几乎完全相同，但是考虑到收入差距，贫穷国家内的学生无法承担学生教科书的费用。这一情况在互联网出现前早已存在。因此，复制的副本是学生获取相关资料的唯一方式，很难找到能够完成全部阅读的学生。互联网技术和数字复制的出现，提供了克服部分障碍的机会，但只有在处理这些利益方面具有足够灵活性的版权体系才能抓住这些机会。Seng 教授开展的研究表明了全球教育例外情形和限制所具有的极大宽度和用途。通过他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出，它们通常适用于所有权利，而不仅仅是复制；所有种类的作品，而不仅仅是文学作品；包括数字用途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用途，而不仅仅是模拟用途；以及所有种类的教育用途，而不仅仅是在教室四面墙壁的有限空间内授课。这种开放性，即对各种用途、作品和权利及目的的开放性，真的有可能是使用高级技术的关键，此类技术定义了现代化的教育课堂。但是，所有法律中均未体现这一开放性。Seng 教授在 16 部少数民族法律中发现了这一点，但均将其严格限定于单一副本。很难将此类例外与能为更多人提供学习资料获取的现代化课件的现实情况联系起来。全国只有 23 部法律涉及到 TPM，而 TPM 可能对在教学室内提供所有种类的资料获取至关重要。如果所有用户都应获得报酬，则需要回顾美国的建议，即例外和限制不仅要培育经济用途，还要培育社会用途。Seng 教授的研究表明，实际上几乎没有限制（教育限制和例外）需要支付报酬。这在各个国家内是少数人的观点。谈到促进进行中的这项研究，由于它是从研究人员的角度完成的，因此了解更自由、更开放的版权体系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价值，尤其是在教育例外、Seng 教授研究的限制、教学材料的供应和使用以及学习使用的现代教育技术的范围内。为实现这一点，如果研究能纳入采纳各种例外、在研究中出现的日期，从而使得研究人员能够看到这些变化的逐步影响的话，将极为有益。特定国家内版权法律的改变是否会使得其在该真实的国家内更开放、导致或允许相关技术的更多使用？此外，如果能以电子数据表或其他种类的可处理的格式收集调查数据，从而使得研究人员能够根据其他影响和信息测试数据，也具有非常宝贵的价值。

287. eIFL.net 的代表发言表示，她想讨论一下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的问题。它支持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例如失聪者。失聪被描述为一种无形残疾，因为失聪者无法按照与有肢体残疾的人士相同的方法开目视物。但这并不会使得此类残疾人士的生活更轻松。失聪者的主要障碍是难以像他人一

样进行沟通。鉴于沟通难度的存在，失聪者往往需要依赖字母和标题等技术来进行沟通并获取信息。许多代表团将《马拉喀什条约》和信息获取正确描述为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但是，在为失聪者制作可获取格式的副本的过程中出现的版权问题，例如为材料添加字幕和标题，提出了与《马拉喀什条约》涉及的内容相似的问题。因此，这属于一个平等问题。必须允许图书馆(如大学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为所有用户提供平等服务，包括出入图书馆大门的所有人。在吉尔吉斯斯坦等一些国家内，一家专门图书馆为两大社区提供服务。例如，比什凯克的盲聋人共和国图书馆主要为两大社区提供吉尔吉斯语版本的文献。该代表表示，快速取得结果的一个方法可能是委员会考虑提出建议或者与大会协定一条原则，规定《马拉喀什条约》的条款适用于其他残疾人士。该代表对智利代表团成为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第 17 个国家表示祝贺。

288.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发言表示，有关教育的例外和限制应根据数字网络环境进行调整，以便在版权所有者的正当权益和公众之间取得合理平衡。这些应该与三步检验相一致。对于教育和研究机构而言，例外和限制应仅仅出于非商业用途，适用于公共和私营机构。

289. STM 的代表发言表示，出版商也在全球从事教科书的出版。该代表指出，Seng 教授的工作表明，至少在涉及多份复制的情况下，在各国适用的大量法律或自愿许可原则确实要求支付报酬。因此，如果同时大量复制同样的作品以及为同样的人大量复制同样的作品，或者基于电子教学参考资料的原则向他们提供此类作品，却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酬，则可能会造成大量损害。就此而言，该代表举出了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的例子。该案例即将上诉，主要围绕电子教学参考资料进行讨论；经过出版商和乔治亚州立大学的协调，该大学已决定收紧其电子教学参考资料政策，并从这一资料清单中删除 6,700 个此前宣布将一直在合理使用的条目。在许多情况下，如果出版商不予以阐明，则可能对出版业造成巨大损害。

290.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发言表示，在本周一开始，出席本届会议的部分代表观看了哥伦比亚电影《蛇之拥抱》。电影中的一个场景说明了一个岌岌可危的问题的重要性：在寻找药用植物时，电影中的主人公——一个人种志学者在丛林中发现了一个土著部落。他向他们出示了一个指南针，说明了它的用途。这已经足以激发部落酋长的好奇心了，在该人种志学者结束考察时，酋长决定留下指南针，探险者试图取回他的指南针，但最后不得不放弃。该场景结束时，该人种志学者的导游——一个土著人说了一句令人深思的话：“您不能因为他们的学习欲望而指责他们。”该代表发言表示，这一点对讨论极有说明作用，因为这也是教育所面临的问题：为了实现个人和职业发展以及为了社会发展和知识分享的可能性而进行学习的欲望以及教育的获取。从版权角度来看，教育机构将不断面临能使他们成为违法者和不法活动帮凶的严重问题，尤其是网络教育。作为现有制度的结果，这一场景可能会发生于个别情况下，带来严重后果。例如，哥伦比亚现在有一个 Diego Gome 的案例，他是一名来自乡村地区的本科毕业生、年轻的生物学家，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但目前正在受审，可能面临着长达八年的监禁和罚款，原因是他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一个数字平台上分享了一份硕士论文。他是通过一个社交网络发现该论文的，但只有作者完成其硕士学位的大学正式提供打印版的论文。在远离大城市的偏远地区进行科学研究，在哥伦比亚而言意味着一个巨大障碍，因为图书馆无法因获取全球各地的专业图书和重要书目数据库而支付数千美元的费用。此外，博物馆和生物藏品相当少见。这限制了位于偏远地区的学生、研究人员和教师对教育的获取。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一直是重要的工具之一。这一工具缩小了大城市和偏远地区之间的教育差距。但是，在互联网上分享知识威胁到了相关人士的职业生涯。这表明了版权的不均衡问题，尤其是在教育权方面。

291. IPA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支持 IFRRO 和 STM 在这一部分的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他指出，发展中国家 80-90%的出版业均与教育出版相关。鉴于此，该代表将教育划分为战略行业，教育出版构成了一

个国家生态系统发展的基础。如果不能认真拟订相关例外和限制，则有可能扼杀教育出版以及由此形成的更为广泛的出版生态系统。该代表表示，IPA 全心致力于在出版界打造一个多样化的生态系统。他指出，希望看到更多作者和出版商从本地生态系统中不断涌现，并打造高质量的作品。

292. 电子前线基金会(EFF)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希望能够回答 AIPPI 此前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版权限制和例外应遵循三步检验。他指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建议委员会参考《伯尔尼公约》第 9 条，根据第 9 条的规定，三步检验“确立的目的是要允许某些特殊情况下作品的复制，前提是此类复制不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产生冲突，也不会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但是，该条之后的第 10 条也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它应该是联合国各国的立法应解决的一件事情，也是各国之间现有或将要开展的特殊协议应解决的一件事情，目的是在能够证明合理的范围内，出于文学和艺术作品目的，通过出版物、广播节目或教学用音视频录制领域的说明允许作品的利用，前提是此类利用与公平惯例相一致。”目前第 9 条对第 10 条没有约束力，因此“教学说明”无需遵循三步检验。权利持有人代表常常会忽视这个问题。

293.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支持 EFF 的代表就该主题的发言。该代表指出，基于 1976 年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及此前的活动，应该指出的一点是，应讨论《伯尔尼公约》的特定例外是否应遵循三步检验的问题。当时的结论是，《伯尔尼公约》的特定例外将拥有自身的标准。复制权将适用不同的标准。随后，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一起涉及美国和欧盟的案例进行裁决时，在三步检验情况方面，它的裁决结果是—：美国已经遵循了《伯尔尼公约》的其中一个特定例外，将不适用三步检验。但是，如果相关人士无法依赖某一特定例外，根据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规定，将使用三步检验。这说明，教育适用不同的标准，比三步检验更为宽松。此外，三步检验根本不适用于在权利补救措施限制方面实施的限制，这是一个不仅仅在美国涉及到的主题。有关孤儿作品的版权提案，但也体现于非洲集团在其提交至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出的、与教育有关的部分提案。

29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如果主席能够提供一份有助于促进和构建委员会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有关的讨论的图表，这将大有裨益，而且能为委员会将来举行的讨论提供更多透明性。该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成本问题，Seng 教授将要进行讨论的进行中的研究也提到了这一点。该代表团指出，它对主席辨别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构建和促进相关讨论的文件的能力很有信心。感谢您，主席先生。

295.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该代表团指出，它理解，如果能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提供一份图表，就可以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提供良好的指引。

296. 乌拉圭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该提案以及主席提出的加一个起首语或进行一些解释的想法。

297. 智利代表团发言表示，赞同巴西和乌拉圭代表团以及非洲集团的发言，即编制一份图表，确保以有序方式进行讨论。

29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认为研究结论不应影响委员会对议程上的主题进行讨论的能力。该代表团表示，未看到研究中强调的相关要素的整合将如何预先判定任何成果。因此，需要为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设计一个结构，并通知各成员国积极参与。非洲集团希望就以下问题听取 B 集团的更多意见：在不预先判定任何成果的情况下，有待进行讨论的 Seng 教授的研究中相关要素的整合，如何预先判定 SCCR 与教育和教学机构例外和限制有关的讨论。

299.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它想强调一下希腊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通过已在合并文件中约定的主题，代表团至少为委员会进行的、有关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讨论提供指导的做法是

否可以接受。该代表团发言表示，这 11 个主题将至少为委员会提供一些指导。它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300. 厄瓜多尔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以及巴西、乌拉圭和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即编制一份可帮助委员会在教育设施例外和限制主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图表。

301. 埃及代表团发言表示，希望对非洲集团的意见做出一些补充，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如何向这一方向推进方面，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前提是委员会应获得如何推进的指南，因为这是一项非常大的研究。在没有指导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能会落入一个困境，即各个国家仅仅就与自身法律规定相关的部分发表意见，这将导致国家背景下的讨论，无法在更广泛的文本和国际范围内实现就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的例外和限制制定最低标准的目标。

302. 主席发言表示，已做好使用这些替代性工具的准备。这些工具并非固定工具，而是动态工具。为了适应和反映与会代表取得的共识，它们会发生变化。

303.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求主席解释该议程项目有什么类型的起首语。

304. 主席回应表示，该起首语与用于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相关的图表的起首语相似，即：“该图表的设计旨在作为一项有用工具，对各个主体实质的讨论提供一个结构，同时利用委员会拥有的许多资料。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同时尊重不同意见，并理解其目标不是要引导讨论实现任何特定或不希望的成果，而是要引导各成员国，促其加深对相关主题以及它们与相关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相关性的理解。”主席表示，这一做法对此前的主题一直都非常有用，他相信对于该主题的讨论也将大有裨益。

3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和原则方面，委员会可以在文件 SCCR/27/8 中发现一项一般原则，即适用于特定教育用途版权的相应例外和限制是任何均衡的版权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既定适用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相应例外和限制有助于促进对知识、学问、研究和学术研究的获取。与此同时，教育资料商业市场是美国版权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美教育市场印刷出版业务每年的市场规模估计介于 120-140 亿美元之间。而出版商通过新的创新型许可模式和增加对数字内容的获取，响应了不断增加的更广泛、更灵活的学习资料获取的需求。美国代表团认为，出于教育目的的限制和例外的进一步工作应侧重于寻找高级别目标和原则中的共同点，并审查全球各国的教育例外情形。就此而言，美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进一步了解其他国家是如何将此类例外和限制落实为法律的，尤其是数字环境中的活动，以及这些国家是如何努力促进和支持商业教育市场以及创新型许可模式的使用，从而尽可能增加高质量版权作品的提供的。

306. 主席宣布开始就议程第 8 项“SCCR 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发表意见。

议程第 8 项：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3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委员会将注意力转向审议 SCCR 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表示高兴。与过去一样，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供这种信息，并作出报告。2007 年发展议程建议的通过，是对 WIPO 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便利这种作用的认可。将发展考量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也是本组织有意识迈出的关键一步。一些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中包括的建议，对于帮助培育有包容性的、兼顾各方利益、顾及 WIPO 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的知识产权体系，具有根本性意义。版权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着巨大且有充分记录的贡献。代表团认为，SCCR 在这方面有良好记录。可以提及 2007 年以后作出的进展，如《北京条约》、

《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可能的广播条约。它希望，SCCR 能改变谈判步伐，尤其是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及教育与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考虑到教育、知识和获取信息对人和 社会的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洲集团对成员国表现出的推动该主题的意愿或政治承诺度抱有巨大关切。代表团还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教育和为 人人提供终生学习机会的一项具体目标。它请委员会注意发展议程建议 17，该条说，WIPO 在其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代表团还提到建议 22，该条说，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现在已被可持续发展目标取代。呼吁成员国表现出在更大范围的联合国系统框架内能够达成的一致意见。代表团没发现任何一个不是联合国系统会员和不同意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SCCR 成员。因此，它希望 SCCR 可以打开新的一页，在处理图书馆和档案馆及教育与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工作中，表现出更多的宽厚、容忍和包容。

308. 巴西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关于在该届会议上增加该议程项目的建议。如非洲集团介绍的那样，代表团提到建议 17 和 22。建议 17 说，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关于广播、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以及关于 GRULAC 数字环境提案(文件 SCCR/31/4)的讨论，是落实该项建议的好例子。而建议 22 则说，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中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因为它们有一套共同的可持续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确保包容性和优质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 具有特殊重要性，具体是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方面。代表团赞扬 WIPO 秘书处处理这项建议。在关于准则制定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增加了一些议题，如潜在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和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就是受了建议 22 的指引。

30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澄清说，关于 SCCR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新增议程项目，是临时性的。它指出，新增的议程项目近期不在议程上，版权领域的发展相关活动，不论是否增加该议程项目，WIPO 都要开展。该集团相信，WIPO 各委员会，包括 SCCR，要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必须着重于实质。从这个角度，代表团重申，发展考量构成了 SCCR 工作的组成部分，正在讨论的主题就表现了这一点。

310.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评论意见，也认同巴西代表团的观点。它强调，由于目标是发展议程、包括其中准则制定建议集的主流化，所以讨论实质工作的委员会应考虑发展相关目标，加速在该领域的工作。否则将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人权承诺的逃避，因为正在讨论的许多问题与一些人权问题有交叉。例如，教育不仅是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是一项基本权利。这与 SCCR 正在讨论的领域有关，因此它希望，这项工作可以以更快的步伐进行。此外，WIPO 正在开展的其他活动也得到成员国的密切关注，它们是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排斥的。

311. 主席表示，展望未来，他希望讨论能够以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部分贡献为指导。主席表示，本届会议上发表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的、与 SCCR 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相关的发言将记录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并将在向 WIPO 大会提交 SCCR 报告的当年传递至 WIPO 大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做好了审议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的准备，包括文件 SCCR/31/4 中包含的、GRULAC 提交的“与数字环境相关的提案和版权分析”，以及含有文件 SCCR/31/5 的“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关于转授权的提案”。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312.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文件 SCCR/31/4 “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不应为委员会议程的三个主题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表示，他非常重视关于广播节目的磋商、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这也是它请求将该提案放入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的原因，且希望就相关观点和想法进行充分交流。GRULAC 建议在 SCCR 内部讨论因在数字环境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产生的新挑战。该代表团表示，之所以提出该提案，是希望寻求分享当前情况，识别相关挑战和问题，从而讨论应对自通过《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至今出现的新数字服务和技术所需的常用解决方案。作为技术创新的结果，未在数字环境中新作品的背景下分析传统知识产权和向公众的提供权。此外，基于在数字平台上对版权作品的使用发展新业务模式的公司日益增多，这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出了新的现实问题，尤其是与全球作者和表演者的报酬的透明度有关的担忧。所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难以在数字环境中识别和运用版权限制或例外，这可能对表达自由和文化、知识、信息的获取等基本权利产生影响，并使得用户成为潜在侵权者。该代表团表示，这些情况证明了在 WIPO 内对该主题进行讨论的合理性，旨在就以下问题取得共识：即如何行事才能在多边层面更有效地对数字问题进行管理，同时确保对知识产权、智力作品和数字环境进行更公平、更均衡的使用，为受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的数字市场提供支持。在这一环境下，该文件就版权及相关权提议了三大工作领域。首先，分析和讨论成员国在新数字服务中如何合法构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其次，分析和讨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公司和企业的角色及其运作模式，包括对业务透明度的验证以及所涉及的各种权利所有者的版权和相关权的报酬。再者，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管理形成共识，从而应对与这一事务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开放式辩论非常重要，它可以阐明这些方面，不会预先判定讨论的任何可能的成果。这一辩论还将有助于委员会议程中包括的其他主题的讨论，例如广播以及教育、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

31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有责任审议所有成员国在 21 世纪面临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WIPO 举办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大会为当今世界面临的数字市场现实情况提供了有用的洞察。它认为，承认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将其视为增长和文化多样性的发动机，应构成今后工作的依据。委员会可以进一步探索数字时代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但是，任何今后可能开展的讨论均应为通过开放式、包容性对话进行的经验分享。该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最初于 SCCR27 中提交的提案，并表示，支持在 SCCR33 中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31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在当前背景下，GRULAC 是一个非常令人关注的且相关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会议期间，委员会应专注于加深理解该提案的意图。

31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WIPO 举办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大会为当今世界的市场现实情况提供了有用的洞察。它认为，承认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将其视为增长和文化多样性的发动机，应构成今后工作的依据。在对该主题进行讨论前，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审核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并就任何今后可能进行的讨论达成协议。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最初于 SCCR/27 提出、于 SCCR/31 正式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欧盟非常重视转售权，支持在 SCCR/33 及以后的会议上在国际层面讨论转售权。

3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有机会讨论这两个主题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对支持者的意见表示欢迎，希望其不会对委员会在例外和限制领域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317. 中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转售权的提案。它同意在审核例外和限制的同时对该主题进行审核。

318.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在上一届会议上，有 34 个国家支持 GRULAC 的讨论提案，此后对于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提案的兴趣不断增加。它表示，各成员国利用 SCCR 分享各国版权局在数字领域面临的问题、理念和解决方案的时机已经成熟。巴西对该主题的兴趣考虑了与所声称的数字服务较低款项有关的创作者、表演者和部分作者。《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是针对与网上提供的智力作品有关的版权和相关权的首批条约。世界上的情况与 WIPO 互联网条约设想的情况有所不同。在 1996 年，下载就是未来，而在 2016 年，它是流媒体服务，而不是数字文件的存储。WPPT 和 WCT 的规定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用户方面可能还不够。版权和数字环境的保护，涉及一系列问题，从这些新用途的法律分类相关的困难，到限制和例外的识别，等等。第一个挑战是物理格式和数字环境服务之间的对比的相关困难引发的不确定性。初步分析表明，物理格式和数字环境之间的模拟似乎不太恰当。在数字环境中，有一些特定特征会妨碍运用于物理格式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性，例如现实原则中的权利穷竭。例如，首次销售后任何非重要副本的复制使得权利穷竭在数字环境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同样，物理边界的缺乏，为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与全球业务计划有关的国内法的整个范围提出了问题。物理格式和数字文件之间的差异也影响着在数字环境中使用智力作品的法律分类。复制和发行权等传统许可权要求对数字服务进行阐释，因为其最初创作的目的是要处理物理格式。此外，数字业务模式中引用的权利是相互依赖的，也就是说，每种权利均须是特定许可的目标，这样数字服务才能合法运行。以下不确定性与不同类型的服务中涉及的权利相关，尤其是流媒体服务。对流媒体的法律分类也提出了一些问题，无论是作为知识商品的交易，还是作为无形资产有时限的租金。这些定义，无论是交易还是租金，对于不同许可权方面的用途的分类都至关重要。这一分类对许可协议中施加的规则有直接影响，进而可影响为权利所有者预留的报酬的比例。需要各成员国考虑的第二个方面是以自身的行动方式、在数字环境中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公司和企业的活动。由于缺乏透明度，新业务模式一直是作者和创意产业深感担忧的目标。例如对于流媒体，有两种类型的用法。基于订阅的有偿版本以及收入来自广告途径的免费版本。尽管除了流媒体服务外，与免费获取服务相比，增加的订阅数量仍然相对较小。这一情况意味着作者和表演者的报酬减少，而且会引起对该业务模式对小型企业的经济有效性的怀疑。对于免费版本(又称“免费增值”)，对这些服务的货币化的控制权的缺乏以及难以理解的有偿服务中相关模式的使用，是引发顾虑的主要原因。由于不存在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具体规章，因而对于构建方法以及权利报酬分配中适当的透明度水平的定义存在一些疑问。在涉及全部节目许可的国际合同的情况下，情况会变得更为复杂。结果是出现了多笔小额交易，艺术家和创作者只能收到很少的收入。伯克利创新创业学院倡导的一项研究表明，支付能力以及问责制的缺乏，有可能使中介机构受益，但会损害艺术家和创作者的利益。全球许可协议的模式有助于充实该论文，原因是就数字平台和主要唱片公司的所有有效改变规定了令人关注的集中和控制流程。对于这一困境，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创建全球数据库。这是文件中提出的其中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感兴趣的第三个方面是全球协议的讨论。全球性协议通常会将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强加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上，而不考虑每个地区的特殊性，包括违反《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这些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创建全球数据库以及倡导竞争机制。如果未能就数字环境中的权利管理取得共识，那么对于权利的公平报酬而言，一个可能的替代方案是确保作者和表演者的公平报酬权。对于表演者而言，这一方法可以保证更好的报酬，前提是他们各自所在国家的法律将公平报酬视为可在合同中进行磋商的一项不可让与的权利。这是一个应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的选项。该代表团感兴趣的第四个方面是适用于数字环境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在这一新背景下，借助这一新技术，很难识别哪些用户可被视为版权和数字环境的限制和例外。技术保护措施通常会给被许多国家的立法视为版权限制或例外的用户造成障碍，例如私人复制。技术约束也限制了用户在数字环境中的行动空间，在识别作为版权限制和

例外的公平或可接受的使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三步检验似乎不足以识别数字环境中的限制和例外，因为它的第二步不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产生冲突，而且既不是为了商业和数字副本而设计，也不是为了数字服务而设计。这些因素束缚了适用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限制或例外的识别，可能会对公共利益产生消极影响，例如言论自由以及文化、知识和信息获取等基本权利的保护目标。在不确定规章的背景下，用户也会被置于潜在侵权者的位置，均衡的版权应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总之，该代表团认为，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方面，包括其他视觉作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已经确定了四个领域，且对分析其他成员国识别的领域持开放态度。该代表团深知，WCT 和 WPPT 的规定不足以为现实世界中的权利持有人和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它希望按照 GRULAC 地区各个国家的提议参与讨论，寻求就数字环境中版权管理最适当的立法和管理工具达成共识。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出于互惠互利的目的，就如何处理由数字环境引起的问题达成相互理解和共识，无需预定与相互理解的结果不同的成果。

319.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目前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尤其意义重大，SCCR 是讨论这一问题的理想论坛。委员会必须确保法律的实用性，且在作者的权益以及各成员国所代表的一般社会利益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它表示，委员会应审核当前保护体系，并关注已借助互联网打造的全新培训模式。要想讨论能够规管这些新出现的现实情况的法律对策，就必须处理基于广泛的经验分享、与版权有关的新的实际问题。

320.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数字环境中权利的有效管理在文化、通信领域至关重要。

321. 西班牙代表团发言，对相关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是对相关提案进行讨论的一个绝佳场所，但是要想讨论所有优先问题，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它指出，对于广播节目问题，一些方面大有前途且意义重大，尤其是那些与数字环境和版权相关的方面。

322. 阿根廷代表团对审议 GRULAC 提交的文件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根据这些条例，它不会在未考虑国家之间的磋商的情况下考虑不受位置限制的磋商形式。它表示，在公共利益的范围之内，作者的防护及其版权也是一个需要共同加以处理的问题。在线分发不得超出各国出于保护目的制订的法律的范围之外。该代表团希望能在多边体系框架内对此进行审议。

323.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和 GRULAC 提出的与数字环境相关的问题。它表示，已经提出的问题非常及时，从非洲的角度来看，作者和艺术家们在数字环境中遇到了许多问题。它指出，它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表示热烈欢迎，且不会预判相关成果。

3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同时它表示，在 WIPO，必须要能够讨论一系列及时且实质性的版权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过去曾经建议，在不损害现有议程项目的情况下识别 SCCR 的新主题可能非常有价值。这样做的一个主要障碍，是 SCCR 的任何讨论将不可避免地断定为规范设定的看法。这使得各代表团难以更加心甘情愿地推进相关主题，而且会妨碍进行富于成效、富于启发的理念和经验交流的能力。如果委员会能够达成协议，即它不会参与能促成条约提案或其他规范设定的流程，相反，其目标是强化我们的共识，则有可能在 SCCR 的范围内取得共识，对新主题进行审议。几乎没有任何问题能构成在未来会议上进行富于成效的讨论的依据，例如在 GRULAC 提案中描述的那些问题。文件中这些问题以外的问题也可能成为要寻求的丰硕成果。该代表团强调，对于委员会来说，相比市场惯例，侧重于政策问题将更为适当。它表示，GRULAC 文件中的多个主题一直是美国相当关注的主题。

325. 智利代表团表示，技术发展引发了新的现实问题。数字环境导致了新的现实情况，也为作者、艺术家和创意产业带来了新的挑战。用户和创作者可使用新介质联系世界各地的公众。用户可立即访问数百万种不同的内容。在这一背景下，对可能对版权和相关问题以及例外和限制产生的影响进行讨论就显得非常相关且必要。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也可以促进一项研究的起草，该研究可以加深对各种不同法律框架、与版权相关的实践经验和该新的现实情况的理解。

326.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它对 GRULAC 的提案表示支持。对数字经济彻底改变和破坏市场上的业务模式的方式的审议一直在进行，这些审议导致版权状况出现变化。随着创意内容消费的增加以及技术领域新颖业务模式的不断涌现，数字舞台的版权管理已变得更加重要。法律必须紧跟互联网千变万化的步伐。

327.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赞同代表 GRULAC 的发言。考虑到过去几十年来的技术变化以及数字环境中版权相关透明度的缺乏，这对委员会来说是一个非常适时的主题。

328. 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表示，欢迎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当前数字环境中创造动力动态进化的背景下，这种性质的讨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329. 拉丁艺术联合会的代表发言表示，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反映了与数字环境中的作者和其他表演者有关的、令人堪忧的形势。考虑到他们收到的合同条件，这是一个危险的情况；艺术家们很少能因此有所收获。该代表表示，如果作者或艺术家们失去了自己的专有权，他们也就丧失了可能参与并从其相关材料的经济利益中获利的权利。因此，必须获得他们经济权利的保证。这是 GRULAC 提案的方向，该代表希望能够在委员会中继续这一讨论。

330. 巴西代表团表示，除了它自己以外，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新加坡、厄瓜多尔、乌拉圭、尼日利亚等代表团、所有地区性集团以及非传统集团均对该主题表现出很大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进行讨论的提案可以纳入并作为 SCCR 后续会议上的一个新议程项目。

331. 南非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的提案，同时它表示，南非拥有充满活力、富于创意的市场，且一直在监控关于如何在数字环境中运行的相关趋势。该代表团正在研究技术架构推出的新业务模式。它承认该提案的优势，同时也表示，该项目将不会对委员会中其他问题的进展产生负面影响。

332. 电子前线基金会 (EFF) 的代表表示，欢迎 GRULAC 提出的提案。该代表指出，对于向数字环境的过渡为版权所有者和用户带来的挑战，该提案采用了一种干净利落的方法。例如，该文件承认，作品复制需要版权所有者的场地的违约假设已经不太适合数字环境的复制，这是网络的一个常见的、不可分割的特征。该代表认为，对于 GRULAC 的提案而言，一个好的开端就是关注数字和在线环境中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充分性，尤其是开放灵活的一般版权例外情形(如合理使用)更加匹配的程度。必须加大用户权利的保护力度，绕开技术保护机制，从而行动并合法使用获取的内容，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对于提高通过标签和在线平台向艺术家们支付的款项的透明度的问题，该代表表示，这样做可能会有好处，且鼓励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

333.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表示，目前它没有任何意见，但它认为数字环境等主题对于 21 世纪非常重要，应放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334.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审议数字时代带来的部分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在进行任何讨论前，委员会必须首先根据今后可能开展的任何讨论达成共识，并确定那些有助于在数字时代更为有效地保护版权的相关主题的范围和可能的议程。

335. 巴西代表团请求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解释 GRULAC 的提案是否有对该代表团有害的内容，因为该提案已经有三个与分析有关的要素，而且涉及到寻找常见解决方案和识别相关问题。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是否对这些目标感兴趣。

336.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发言表示，WIPO 已经订立了一些用于在全世界保护版权并为这些权利的保护制订标准的条约。这些知识产权和保护标准对于委员会非常重要。委员会 1996 年讨论录音制品条约更新的相关问题时，当时没有人能想到数字环境会带来如此之多的不同的问题。第 15 条涵盖了通信和无线电广播问题，第 23 条规定各成员国必须考虑在自身的法律中针对侵害这些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目前侵权行为仍在继续，正在损害作者的权利和版权。各成员国必须认识到，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财富将流向媒体而不是内容提供商，而且不太可能计算在 YouTube 这样的平台上进行宣传所生成的收入。该代表表示，这是一种可怕的不公平，正使得艺术家们变得贫困，且不尊重创造力的重要性。相关目录和合同早已过时，且无法紧跟市场上的数字变化。因此，必须完善旨在应对当前现实情况的 GRULAC 的提案。

337.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发言表示，文件 SCCR/32/4 提供了关于音像表演者利益不足的信息。该代表表示，对于绝大多数表演者来说，点播业务是可行的业务模式，他们仍要依赖模拟服务的收入来补充不足、无规律的表演收入。北京条约赋予了表演者对提供至公众、用于点播用途的表演的专有权。但是，世界上的大多数音像表演者即将因为收购合同而被剥夺这一权利，根据此类合同，所有专有权均会被捆绑并转移至制作者，以交换最初的委托合同里通常规定的象征性的一次性付款。音像表演者有权获得自身作品的在线利用所生成的公平收入份额。鉴于他们的讨价还价能力通常较弱，该代表认为补充机制可以保证艺术家们因为自身作品的流媒体、下载或向公众提供的其他服务而获得适当报酬。北京条约第 12 条明确承认了这一可能性。FIA 支持北京条约相关规定的落实，旨在确保这些权利对音像表演者意义重大且成为他们的一个合理收入来源。该代表表示，大力支持那些尊重现有行业业务模式和集体议价流程的解决方案，同时倡导提高互联网对表演者的公平性，公正认识其对创意产业的贡献。

338.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发言表示，其和乌拉圭图书馆协会一样，对 GRULAC 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表示，图书馆是创意产业价值链的一部分。正在讨论的这些问题对于图书馆界也非常重要，图书馆常常需要应对往往会阻碍数字革命的版权法律。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受益于技术优势。图书馆员应为读写能力和阅读的热情提供支持，并宣传自身书籍得到图书馆用户青睐的作者。该代表希望在如何承认通过该价值链创造的价值并支付相应报酬方面具有更高的透明性。

339.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代表发言表示，在迄今为止确保权利持有人受益于获得许可的数字服务提供的新商业机会方面，包括音乐产业，该提案未能体现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该提案未能体现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通过数字服务对获得许可的音乐进行前所未有的获取这一情况。他表示，作为音乐产业的从业者，它不太认同提案里提到的、关于所声称的行业惯例的许多数据或轶事资料。他指出，虽然他感谢 GRULAC 提出这些重要问题，但他认为，必须开展更多工作，确保对牵涉其中的问题进行更加全面的了解，并允许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分享数据和信息，而不是急于提出规范提案或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340. 越南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该提案，同时它表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相关权的创作和利用在许多国家都是一个大问题，新数字环境提出的变革以及物理格式和数字文件格式之间的差异也是如此。数字环境中版权和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如何在数字环境中运用三步检验，是需要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

341. eIFL.net 的代表发言表示，支持 IFLA 的代表的发言。该代表支持对版权是否能为两大团体提供服务进行全面实用分析的理念。该代表对版权管理、数字环境中的限制和例外、执法机构、数字穷竭、许可、领土以及三步检验的解释尤其感兴趣。

342.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 的代表发言表示，欢迎 GRULAC 的提案，它是 SCCR 近年来最重要的计划之一。事实上，全球越来越多的表演者已经表达了他们对数字环境中保护水平不足的担心，以及对于业务模式由此导致的不可持续性的担心。毫无疑问，对正式法定保护水平之间的关注也引发了巨大关注。GRULAC 已着手探索在保持开放心态的情况下、按照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提交该提案，不判断任何可能的成果。提交用于讨论的主题似乎能与 SCCR 的活动范围完全契合，与数字服务业务环境相关的主题可增加来自各利益相关者的有用元素，需要进一步理解这些元素。该代表发言表示，它完全支持将 GRULAC 的提案放上 SCCR 的议程的想法。

343.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发言表示，GRULAC 的提案非常重要。WIPO 过多侧重于保护出版商和广播公司发行其自身的作品，但却未能给予作品的创作者足够的关注。在审核版权体系如何为创意各方发挥作用时，该提案以及艺术家们的转售权均为非常重要的举措。我们的建议是：开展一项研究，审核 GRULAC 的提案中提出的部分数据以及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该代表表示，在许可和业务惯例的透明性方面就最佳实践提出建议，也是一个适当的做法。

344.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广播公司联盟 (ARIPI) 的代表表示，欢迎 GRULAC 的提案。该代表指出，国际框架需要从下至上地进行更新。在 1961 年罗马条约的磋商过程中，尚未出现海底电报、YouTube 或 Netflix。甚至从未有人想过会通过无线电播放广播节目。该代表发言表示，支持南非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即只能在委员会完成议程上现有项目的辩论后才应将提案纳入并作为一个议程项目。

345. 主席发言表示，为了有足够时间审议“其他事项”一节的第二个主题，他希望能对该主题进行总结，并开始讨论与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转售权有关的提案。

346. 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表示，在转售权讨论期间，许多国家已表示支持其提出的提案，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在观望，不太确定是否会采纳这一提案。该代表团指出，为了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委员会需要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帮助其采取各国与转售权有关的措施，同时进行影响研究的比较分析，从而识别相关问题，确定可以推行的适当解决方案，尤其是 WIPO 在确立适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它希望提交一项能够初步推出该研究和分析流程的提案，且建议在 2016 年 11 月的 SCCR 下届会议上进行演示。该代表团指出，届时从事这一主题的研究的教授将加以具体介绍。

347. 法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已经制定了一个与转售权的详细讨论有关的方案，且支持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就此进行介绍的提案。

3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推出该提案，且回顾了 SCCR 上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即许多国家已经规定了转售版税。该代表团表示，还有一些国家未规定转售版税，美国是其中之一。就此而言，存在一个国际规范，即《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在国家层面，转售版税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它们呼吁秘书处对以下方面开展研究：全球法律方面的转售版税、它们的相似性和差异、它们的使用情况，以及它们对艺术家们和艺术销售、作品卖方、博物馆和拍卖行有什么实际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大量证据将有助于为委员会的相关讨论提供丰富信息。它注意到了 Ricketson 教授开展的研究，它是对法律框架进行的一项非常系统的研究，执行了有根据的分析。

34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鉴于《伯尔尼公约》规定转售权是一项可选权利，该代表团认为，各国交流与该事务有关的经验将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支持将该主题纳入 SCCR 今后的工作范围，也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到的简报。

3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同时表示，这对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审议大有作用。该代表团表示，鉴于存在约定，可能没有必要立即继续该讨论，同时它也表示，邀请专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发言是一个恰当的做法。

351. 日本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同时表示，和美国一样，日本也是一个尚未规定艺术家的转售权且未制订推出该权利的具体计划的国家。就此而言，与该转售权有关的信息对于该问题今后的审议将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支持开展一项研究，藉此向那些已经推出转售权的国家学习。

352.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重大提案，以及在 SCCR 下届会议上提供简报的提案。该代表团发言表示，对于将该项目纳入议程表示关注，因为广播节目、例外和限制的讨论需要足够的时间，这对 GRULAC 极为重要。

3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非洲集团对议程第 9 项的这一特定主题并无特定立场。非洲集团对委员会举行相关讨论和活动的机会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在 SCCR 范围内理解该主题。

354. 南非代表团发言表示，本国法律中尚未作出该项规定。

35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与艺术家转售权的研究有关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已规定转售权的那些国家有很多值得加拿大学习的地方。

356. 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已经注意到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且将给予适当考虑。

357. 造型和摄影艺术创作者委员会 (CIAGP)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代表着全球各地承认转售权的超过 80 个国家，从三个原因考虑，它认为转售权对创作者大有裨益。首先，该权利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法定权利，将艺术家与艺术作品联系在了一起。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转售权对于艺术家们之所以如此重要的第二个原因，是涉及艺术家们的经济条件及其创作物。与造型艺术行业的其他创作者相比，创作者们背后的个体的背后不存在行业。他们是进行创作的个体，必须完全靠自己筹集制作自身作品所需的资金。大多数作品的创作是艺术家们在不知道创作是否会具有经济价值，从而确保其生存的情况下筹集资金的。这也是艺术家们为什么在经济上如此脆弱的原因，尤其是因为除了必须亲自为创作筹集资金外，创作物只能产生很小的经济流量。例如对于一本图书的复制而言，在电视上推介并在艺术中心进行展览可以促成相关权的公开展示，但这无法使艺术家以该创作物为生。这也是为什么 100 年前已在法国确立转售权的原因。必须找到某种方式，确保艺术家们和造型艺术收到一定比例的艺术转售收入。也就是说，在艺术家们和艺术品的价值链内，艺术品的创作者必须能够受益于艺术品，并以艺术品为生。第三个也是最后的一个原因是，艺术市场目前已完全全球化。当《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于 1948 年确立时，这是当时的情况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这一条款承认转售权是一种可选权利，而且在国家法律中规定了互惠条件。这对艺术家们来说，产生了非常负面的后果。来自不承认转售权的国家的艺术家们会受到加倍处罚，他们不仅无法因自身艺术作品在自身所在国家的转售而享受该权利，即便是在外国转售(即使是存在转售权的国家)也无法享受该权利。这是一种不利于艺术家们的情况，完全令人无法理解。

358.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发言表示, 支持该提案, 对于法国、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尼日利亚、中国代表团以及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衷心感谢。转售权是艺术家们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来自于在办公室或画廊中转售艺术家们的作品。对于卖方和拍卖行而言, 它只是非常微不足道的金额。对于许多视觉艺术家而言, 报酬是收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而对于所有视觉艺术家而言, 转售权又远远超过报酬本身。转售权是唯一一种手段, 有助于视觉艺术家保持与他们创作的独特作品之间的联系。它能提高艺术市场的透明度, 因此, 可以帮助视觉艺术家了解作品的位置及所有者。它解决的是艺术市场上艺术家们的弱势地位与利用他们的作品的相关人士的强势力量之间的不均衡, 且在商业上要从这种利用中获益。转售权完全合情合理。当一件艺术品的价值提高时, 推动价值提高的因素是艺术家。正是由于艺术家的声望和知名度不断增加, 才导致作品价值的增加。只有等艺术家们得以分享作品的增值, 才不失公平。因此, 只有当艺术家或其家庭从作品的增值中获益时, 才能实现公平公正。在音乐和电影方面, 当作品取得成功时, 会出售和下载更多副本, 或者以流媒体形式向公众提供或传播至公众。这可以为创作者带来更多版税。而对于视觉艺术而言, 情况却并非如此。在视觉艺术方面, 作品价值增加, 是因为它是该作品唯一可用的副本。转售权最早于 1920 年推出。此后即在全球迅速传播, 目前已在 80 个国家推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提到部分国家未承认该权利, 但这一群体正变得日益式微。国际版权法中确认了这一权利, 但其确认方式略显不足。这一权利已被放入《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但是, 它并非强制性规定, 需要在提供此类保护的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满足互惠要求。《伯尔尼公约》中的这一权利的特殊性质, 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视觉艺术家而言, 是一项严重障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它意味着, 如果这一权利在艺术家所在的国家内缺乏明确规定, 那么艺术家在承认这一权利的国家内甚至也不会享有这一权利。因此, 目前的形势是, 这一权利的提供和保护水平因不同国家而有所差异, 具体取决于艺术家所在的国家或其居住国。身为主要艺术市场的一些国家尚未接受这一权利, 阻碍了相当数量的艺术品获得报酬。这一权利的日益实施已证明这是一项重要的工具, 可用于培育视觉艺术的创造力, 但要想取得转售权的有效协调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推出这一权利, 则必须取得重要进展。委员会已同意对这一权利进行讨论。该代表邀请就这一权利现行国际框架的不足的分析发表意见, 目的是进行任何需要的更新, 确保所有地方的创作者均能获益于相同的保护, 并在拍卖行或画廊售出其作品时收到相应的收入份额。他表示, 已仔细聆听各代表团的建议。一位知名的版权专家最近发布了一项关于这一权利的综合研究。根据这一研究, 转售权是艺术家们的一项基本权利, 为更新该框架所需的未来协议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一研究是 SCCR 第 13 届会议期间在一次周边会议中向 WIPO 提出的。此后, 它激发了全球版权专家的兴趣和关注。这一研究还发布在了一家久负盛名的法律杂志上。该代表发言表示, 该研究可以在委员会内开始实质性讨论。

35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发言表示, 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并请求将其视为一个议程项目, 因为这不会对其他议程项目产生消极影响。

360. 巴西代表团赞同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 且感谢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转授权的提案。该代表团发言表示, 巴西本国的法律已承认转售权, 巴西支持对这一主题的讨论。它请求主席解释将如何在后续会议上纳入相关主题。

361. 加蓬代表团支持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支持将其纳入 SCCR 未来的工作议程。该代表团发言表示, 加蓬的法律可追溯至 1997 年, 希望了解与如何贯彻该法律及其如何影响创作者有关的更多信息。

362.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如何将相关主题纳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发表建议。

363.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由于大多数意见均与进行阐释所需的更多信息的请求有关，或许旨在为大会起草相关建议的正式磋商流程可以解决已提出的提案的问题，且能为各成员国留出讨论和解释相关想法、目标并在下届大会前寻找解决方案所需的空间。

3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表示，或许在下届 SCCR 会议上，委员会可以在无需真正讨论实质性内容和花费太多时间的情况下，审议相关专家的评估结果。如果需要听取专家意见，则委员会或许可以在会议本身的时限内，要求召开非正式会议。

365.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对于艺术家的转售权事宜，欧盟不会反对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由专家进行简报的意见。

3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委员会的议程已经非常满，审议中的两个主题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 GRULAC 提案中包括的问题。就此而言，委员会已经采取措施，以应对这些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能够在委员会中讨论各种实质性版权问题，包括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相关的新主题，不仅重要而且非常适时。对于 GRULAC 的建议以及将该提案增加至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其他建议，该代表团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就这一意见进行进一步磋商，而且还将审议其他可能的主题，以便在今后就数字议程中的版权开展实质性讨论。对于 Ricketson 教授提出的简报，该代表团表示欢迎，且认为应在不损害下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重要主题的情况下，为此分配时间。它指出，国际法律框架仅仅是就该主题开展真正富于成效的实质性讨论所需的经验研究的一个要素。

367.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确定在这两项提案方面应开展什么工作，以及是否需要举行其他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了解是否需要举行地区性会议，以处理例外和限制，或确定举行外交会议的日期。如果无法在委员会会议上解决，则应将这些问题转交至大会讨论，以便大会能够提供相应指导。

368.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GRULAC 的提案不会因为大量额外工作而妨碍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可以利用更高的对话水平澄清相关立场，从而梳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部分问题。如果委员会未能在该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则将直接提交至大会进行讨论。鉴于此，该代表团已请求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委员会能够加深相互理解，在提交大会讨论时提出更清晰的观点。

369.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时间表和方案，但考虑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如果能够举行与广播节目有关的特别会议将大有裨益。

370.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委员会应避免让大会解决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缺乏明确的解决办法，那么在下届会议召开前，相关项目应保留在议程上。

371. 南非代表团发言表示，考虑到时间问题，可能没有讨论的机会；或许旨在组织各成员国想法的特别会议、闭会期间的会议可能非常有用。

37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鉴于讨论目前已进行至更为广泛的未来工作的问题，欧盟将支持与 21 世纪的广播节目有关的条约。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上召开外交会议的要求，前提是可以就包括其范围、目标和相关权的基本提案达成共识。它表示，SCCR 委员会的往届会议提供了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者和代表团进一步思考和对话，从而努力达成共识所需的时间。

37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委员会可以保持原有议程，不对不同主题进行深入详尽的讨论，也可以就闭会期的提案达成一致，促进关于广播组织以及例外和限制的讨论。对于在 2017

年就外交会议取得共识或者各成员国将约定在某一时间举行关于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方面，非洲集团对这样的发展表示欢迎，但鼓励各成员国在参与广播组织以及例外和限制的闭会期活动方面显示出灵活性和适当准备，这对非洲集团非常重要。

374. 巴哈马代表团发言表示，这是一个将举行关于广播节目的闭会期会议的协定，目前考虑到欧盟的非常宏大的计划，其进展良好。该代表团支持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而举行的地区性研讨会，以及与限制和例外有关的会议。

3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不会支持关于议程的工作方案中的任何会对已经确立的工作时间或时间产生不利影响的提案或变化，因为委员会将为广播组织以及例外和限制分配此类时间，努力适应它所欢迎的新提案。

376.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为广播组织召开闭会期会议。它想强调的一点是，对于知识和信息的获取而言，在权利持有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它表示，用于限制和例外的地区性讨论会将成为经验和观点分享的卓越论坛。

37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表示，如果必须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之外分配更多时间，则必须将最终确定广播条约列为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可能为广播组织提供的国际保护。该条约已经讨论了 18 年，该代表团认为必须首先界定条约的宗旨，才能阐明有哪些共同目标。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对在委员会框架内能够取得的结果拥有切实可行的愿景。

378.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表示，这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只要不会对其他问题产生负面影响，就应该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审议。

379. 中国代表团发言表示，为推进该讨论，支持举行闭会期会议以及地区性研讨会。中国代表团也支持举行有关广播问题的外交会议。

38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大会将为评估有关未来工作方案的对话提供一个绝佳的契机。委员会距离就广播公司条约草案的基本提案达成共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该代表团认为，SCCR 会议和大会目前的时间安排为努力举办外交会议提供了适当的时限。

38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在当前阶段就广播约定特殊闭会期可有效利用时间或资源，但并未看到这方面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条约语言中缺乏与目前情况类似的充分的到期日。如果该工作取得充分进展，它对在将来某一时刻召集有关广播的闭会期持开放态度。

382.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话能够继续下去。该代表团注意到，对于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并不存在强烈反对意见，对于数字环境中有关版权的讨论也不存在明确的反对立场。它指出，对于这两个主题而言，可以举行对话，在下届大会前努力弥合差距。在时间的有效利用和对其他主题的影响方面，它建议就在 SCCR 内进行讨论的效率举行对话。在会议第一部分，曾多次出现很长的沉默时刻，成员国的参与度不高，茶歇时间也比较长。要想为这些新问题的讨论留出更多时间，可以讨论在 SCCR 会议期间如何使得这些活动更高效，以及如何充分利用来自首都的专家。

383.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委员会正在讨论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即并非广播或例外和限制的事务。该代表团表示，鉴于已完成对议程第 5 项和第 6 项的审议，因此委员会为何在当时进行这些讨论会令人略感困惑。第 7 项仍在审议中，主席正在等待 B 集团的回复。

384. 西班牙代表团发言表示，不太明白为什么委员会未能进行与如何指导其今后努力有关的讨论。对于大会，鉴于委员会难以达成一致，很明显，其无法就大会议程取得共识。这些与委员会未来的工

作有关的问题可以在大会上进行辩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在今后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表示，西班牙对于在 2017 年举行有关广播条约的外交会议没有任何问题，但委员会需要就保护目标和范围等基本方面取得共识并达成一致。不解决这些要素，就难以预测会议结果。

385. 主席发言表示，一旦委员会就保护范围达成一致，则可以就外交会议的召集达成一致意见。主席表示，将向大会提交 SCCR 报告，因此必须向大会提供有关 SCCR 会议的信息。主席希望培育某种协调机制，以便了解如何解决新主题的问题，并就如何进行达成共识。

386. 主席指出，议程第 9 项的文本已发送至地区协调员，且已经编制了主席总结草案，并分发至各代表团。主席邀请秘书处宣读这一总结。

387. 秘书处表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日内瓦，2016 年 5 月 9-13 日。主席总结草案。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简称‘SCCR’或‘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WIPO 的米歇尔·伍兹女士担任会议秘书。议程第 2 项：通过第 31 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通过议程草案，即文件 SCCR/32/1 Prov.，新增了一项与‘SCCR 对各个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有关的特别非常设议程项目。这一新增项目为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成为议程第 9 项，而议程第 10 项则是会议结束。秘书处继续宣读：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批准认可文件 SCCR/32/2 的附件中提及的非政府组织为 SCCR 的一名观察员，即加拿大历史博物馆(CMH)。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根据提议，委员会批准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即文件 SCCR/31/6。邀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将其对代表团发言的意见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copyright.mail@WIPO.int。议程第 5 项：广播组织的保护。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 SCCR/27/2 Rev.、SCCR/27/6、SCCR/35、SCCR/31/3 和 SCCR/32/3，以及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图表和非纸质材料。委员会对主席编制的、名为‘有关定义、保护对象和授予权利的修订合并案文’的文件 SCCR/32/3 表示欢迎，并进行审议。部分代表团要求对这一文件进行进一步解释，其他代表团建议对该案文作出修改。委员会请求主席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与定义和保护对象有关的文本提案和解释，以便将它们放入文件 SCCR/32/3 中。委员会决定继续对修订版的文件 SCCR/32/3 进行讨论，该文件将由主席为委员会下届会议进行编制。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 6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 SCCR/26/3、SCCR/26/8、SCCR/29/3、SCCR/30/2 和 SCCR/30/3，以及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图表。相关讨论均以主席推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图表为基础。这一图表旨在用作提供相关结构所需的一项有用工具，以讨论各主题的实质，为委员会提供诸多资源。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同时尊重不同意见，并理解其目标不是要引导讨论实现任何特定或不希望的成果，而是要引导各成员国，促其加深对相关主题以及它们与相关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相关性的理解。主席强调，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已经从委员会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和提交的材料中提取了一些要素，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保护主题、复制权和副本保护、呈缴本制度和图书馆借阅。委员会各成员国还就主席的图表上列出的多个主题交换了意见，即平行进口、跨境使用、孤儿作品、撤回和撤销的作品以及非商业作品。此外，他们还表达了在审议与这些主题有关的限制和例外时可能引发的担忧，以及为解决此类担忧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还提出了有关替代性方法的建议。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秘书处继续宣读：议程第 7 项：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26/4 Prov.、SCCR/27/8 和 SCCR/32/4。委员会听取了 Daniel Seng 教授对‘关于教育活动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草案’的介绍，见文件 SCCR/32/4。委员会对这一介绍表示欢迎，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了与 Seng 教授举行的问答会议。Seng 教授，他将为 SCCR/33 以及 WIPO 所有成员国完成该项研究，并请求委员会各

成员国提供协助，获取有关各国法律的额外信息。委员会请求为委员会下届会议更新 Seng 教授的简报中提供的信息，许多成员国均同意发送与本国法律有关的信息，以完成该项研究。邀请各代表团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将相关修订和解释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件：copyright.mail@WIPO.int。将在 SCCR/33 上提交适用于打印残疾以外的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的概括研究。将为 SCCR/34 编制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各国法律的调查报告。秘书处将请求各成员国提供信息，从而为调查提供数据。委员会举行了与现有文件有关的讨论，涉及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它们与教育在社会中的基本作用的关系等主题，包括 Seng 教授编制的研究草案。部分成员国要求主席编制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图表类似的图表，以便将其用作一项可将相关讨论聚焦于这一主题的工具。主席同意编制此类图表，且首先使用在 Seng 教授编制的研究草案中识别的相关类别。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同时尊重不同意见，并理解其目标不是要引导讨论实现任何特定或不希望的结果，而是要引导各成员国，促其加深对相关主题以及它们与相关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相关性的理解。这一议程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

38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不记得委员会已经在全体大会上讨论了将为 SCCR/34 编制的、与其他残疾的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各国法律的调查，或者已就此作出决定。

389. 主席请求秘书处对这一点作出解释。

390. 秘书处发言表示，对于限制和例外的概括研究，秘书处已收到对该工作进行进一步解释的请求，因为部分成员国不太清楚该提案的内容。秘书处指出，该概括研究将提供对各国法律针对版权和残疾交集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调查将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完成并提交。秘书处指出，从事这项研究的小组表示，一项调查可能自然而然地成为继概括研究之后的第二项研究，为此获取数据的一个方法就是请求各成员国提供此类信息。秘书处解释说，该流程将完全由各成员国掌控，且基本上是由各成员国确认，并采取后续步骤。

39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已针对第 20 段第二句提出一项将提及文件 SCCR/26/4 Prov. 中包含的相关要素的语句纳入文案的建议。这一建议背后的想法是，主席可以承担图表的编制，该图表将以工作文件 SCCR/26/4 为基础。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中包含的工作及相关规定应在图表中得到体现，以帮助构建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会不应忽略在过去三年开展的所有讨论。应使用一个文件，完全聚焦于研究中识别的相关类别。该代表团请求各地区集团提供反馈意见，且希望各成员国能够支持将其纳入主席的总结中。

392. 在回复非洲集团的请求时，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且实际上已请求以文件 SCCR/26/4 Prov. 为依据。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概括研究将成为一系列工作的一部分。它支持第 18 段的文本。

393.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正如非洲集团的建议，对在第 20 段增加与文件 SCCR/26/4 Prov. 的要素相关的文字没有异议。

39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对于讨论内容以及秘书处的解释，它在一些用语上有些建议。秘书处已经说明了将准备与各国法律有关的调查的流程，以体现在全体大会上举行的讨论。对于第 20 段以及插入文件 SCCR/26/4 Prov. 中包含的相关要素的请求，该代表团倾向于保持第 20 段的原状。

395. 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各代表团不支持纳入多年来委员会在讨论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时一直使用的基础文件，相反却愿意支持一项目前尚未完成的研究，并接受该研究中包含的

类别。该代表团请求 B 集团解释，为什么委员会不支持主席纳入其已使用多年的该文件的提议，但却支持一项尚未完成的研究中识别的相关要素。

396.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忽略 SCCR/26/4 Prov. 仍然是开展讨论的基础文件这一情况。它支持纳入并参考该文件。

397. 埃及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将坚持参考已在委员会中使用多年的基础文件。无论该研究多么好、多么具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开展的方式多么科学，但它仍处于审议中，不能用作有关这一特定问题的该议程项目的未来工作的唯一依据。该代表团表示，尽管不愿意作出解释，它建议始终参考该文件。

398. 希腊代表团发言表示，讨论的内容是一个段落，请求主席提供与此有关的图表。它不太确定全体大会上当时是否达成编制一份图表的一致意见。然而，它对第 20 段现有的内容没有异议。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已同意但没有赋予其额外的项目要素。

39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仍然无法根据 B 集团提供的答复理解对该研究如此青睐，但却无法将这种偏好延伸至委员会已经使用了三年多的一个文件的原因。

4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已通过的八个类别似乎是用于理解该主题的一个一致的框架。对其的理解不是要通过任何图表，而是要排除委员会过去开展的任何其他内容。对于第 20 段，该代表团建议参考美国相关目标和原则的方法文档，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参考文件“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和原则”，即文件 SCCR/27/8。

401. 南非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纳入文件 SCCR/26/4。

402.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在第 20 段中，主席已经使用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图表起首语的语句，并进行了复制。该代表团表示，必须清晰表明将把此类语句放入图表起首语，以避免任何误解，并清晰说明将根据相关原则进行设计，这一做法可能大有裨益。它指出，对于该主题的图表，如果议程项目去掉了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那么如果指明新段落中将参考什么主题，将更为清晰。

403. 巴西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在讨论期间，Seng 教授提到已开始了 5 个分类，随后还将扩展至 8 个分类，如果他能再有一周时间，就可以提出更多定义。该代表团指出，主席可以利用这一点，它也支持非洲集团和 GRULAC 的提案。

404.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对于起首语，它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已请求主席在该项目项下的讨论中对这一点进行解释。对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对该部分的任何内容均没有异议，前提是这确实反映了议程第 7 项讨论的内容。它指出，基于其对相关讨论的回忆，它与 Seng 教授的研究相关。

405. 主席发言表示，各成员国对第 7 项的发言结束，将继续讨论第 8、9 和 10 项。

406. 秘书处表示：“议程第 8 项：SCCR 对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多个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发言，该项目已作为一个特别非常设项目新增至议程。主席发言表示，根据 WIPO 大会作出的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的决定，所有发言内容，包括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的、与 SCCR 对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有关的发言，均将记录在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并将转送至 2016 年 WIPO 大会。”

407. 希腊代表团发言表示，在第 23 段议程第 8 项中，它希望能将这句话放在“以 SCCR 报告的形式转送 2016 年 WIPO 大会”的语句之后。

408.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希望希腊代表团能就这一请求背后的原因作出解释。
409.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希腊代表团提出了与巴西代表团相同的问题。
410. 希腊代表团发言表示，删除这一句最后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全体大会的讨论结果。主席根据自己的会议表示，将向 2016 年 WIPO 大会转送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他不记得提到过协调机制的问题。
411. 埃及代表团发言表示，主席提到将把书面提交的发言内容放入报告，但随后又纠正说，还将根据 WIPO 大会授权的协调机制，纳入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
41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求主席参考讨论的会议记录。
413. 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自己对议程第 9 项的总结。
414. 秘书处表示：“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文件为 SCCR/31/4 和 SCCR/31/5。委员会讨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提交的文件 SCCR/31/4：‘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同这个议题的重要性，并对提案提出了意见和反馈。讨论重点提及了最近的 WIPO 全球数字内容市场会议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许多成员欢迎以后审议提案中提出的议题，并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有成员提议将此议题加入 SCCR 的常设议程项目。委员会讨论了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将转售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即文件 SCCR/31/5。委员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承认该主题的重要性，并就该提案发表了意见，作出了回应。许多成员国均欢迎今后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并就审议如何进行提供了诸多建议。部分成员国支持在 SCCR/33 上提供 Ricketson 教授开展的外部研究简报的提案。秘书处将在 SCCR/33 或 SCCR/34 上组织进行简报。部分成员国建议 SCCR 委托开展一项与该主题有关的研究。这些主题可以保留在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委员会提出和讨论了诸多提案，以考虑提议的所有议程项目，并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未来主题。将安排就相关主题进行更多磋商。第 29 段，部分成员国对主席举行与广播组织的保护有关的委员会临时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部分地区集团支持这一提案。其他成员国认为，要想举行与广播组织的保护有关的委员会临时会议，必须首先就条约的范围、目标和客观的提案达成一致。部分成员国认为，在委员会常规会议之外举行其他会议没有必要或条件尚不成熟。部分地区集团对主席举行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主题的地区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其中一个集团表示，希望举行地区会议，纳入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
415.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希望就第 26 段——在 SCCR/33 或 SCCR/34 上组织进行简报发表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它在全体大会期间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也表示了担忧，即在 SCCR 纳入其他议程项目将对讨论广播以及例外和限制所需的足够时间产生不利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它不记得将取得任何一致，以及即便没有反对意见，也需要加以理解。
416. 拉脱维亚代表团建议合并第 29 段的前两句话。
417. 希腊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希望能获得有关第 28 段的解释。它指出，不太清楚具体的起草方式以及反映现实情况的方式。
41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对于第 25 段，应插入在全球数字市场上举行的非常成功的 WIPO 会议。许多建议确实提到了该特定活动。可以从该句子的末尾处删除一些字，使其更为全面并涵盖 GRULAC 的提案以及就全球数字市场上的全球会议提出的相关问题。对于第 29 段，该代表团表示，第 4 和第 5 句可以合并。它指出，如果能将第 29 段的最后一部分分开并单独加以编号，可能会更好一

些。对于第 30 段，其开头内容将为“部分地区集团对主席举行有关限制和例外主题的地区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

419.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希望能在主席的总结中看到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第 25 段应描写强大支持以及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讨论。它请求获得有关第 26 段的解释。

420.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理解第 28 段第一句或至少这一句第一部分的内容，因为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考虑到所提议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各种提案。对于第 30 段，该代表团请求主席解释是否已得出某种结论。

421. 主席请求秘书处宣读主席总结中的下列剩余部分的内容。

422. 秘书处读道：“委员会记录了主席总结的相关内容。主席具体解释说，这一总结体现了主席对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相关结果的意见，因此，无需获得委员会的批准。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18 日举行。”

423.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议，它们将有助于思考发言内容。秘书处宣读的相关段落是主席的总结，反映了主席的意见以及会议的相关结果。主席发言表示，他已记录所有建议，并将在主席的最终总结中反映这些观点。主席具体解释说，这一总结包含了他的意见以及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相关结果，因此，无需获得委员会的批准。对于议程第 7 项，主席表示，存在两个与调查相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已经在秘书处的报告中进行了有效沟通。对于特定截止日期或场合的准备，这通常是秘书处的一个公告事宜，而将其纳入议程，则始终是需要地区协调员进行协调的一个事宜。秘书处已经有效描述了与此有关的流程和机制，凭借各成员国的参与和信息，它可以针对未来可能的工作开展一项调查。对于提到 SCCR 的特定会议是否意味着议程将发生变化的担忧，主席表示，这仍然无法决定，因为他已经意识到了将需要就如何解决议程上的未来工作进行磋商。对于有关第 20 段的建议，将进行讨论，确定是否正式将该图表视为用于进行更多讨论的一项合适工具。主席发言表示，他将利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上次提出的建议，采用相关信息的审议条件和方式。主席接受对最后一句进行解释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加深对相关主题的理解。对于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以及解释该语句在上一图表的起首语中的用途的要求，最后一句话主要是用于解释委员会开展该讨论将要遵循的框架。对于议程第 8 项，对主席是否提到书面提交材料不足的说法存在疑问。主席表示，这一意见正确，这也是为什么要将其改成“将思考所有发言内容，包括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的发言内容”的原因。对于根据 WIPO 大会作出的、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的决定，删除最后一句最后一部分的建议，主席表示，鉴于它已经是记录中的内容，因此将原样保留。对于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以及部分代表团强调数字环境会议的重要性的建议，主席表示，鉴于其已被记入该届会议的记录，因此将会被纳入。对于秘书处将在 SCCR/33 或 SCCR/34 上组织进行简报的说法，主席表示，需要采取一些进一步的措施。对于关于考虑提议的所有议程项目的第 28 段，主席表示，将努力更加精确。对于该段末尾要求对相关主题进行的解释，将安排对这些主题进行进一步磋商。主席表示，未来的主题是各成员国决定列为未来主题的那些主题。对于合并第 29 段第 1 和第 2 句的建议，主席表示，这正确反映了讨论结果，将进行合并。对于为清晰起见分离对广播主题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主题的处理，主席表示，它认为这一分离没有任何问题。主席表示，他将以他刚刚描述的方式记录各成员国的建议，并提议委员会该总结反映了主席对这些事宜的意见。

424.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对于 GRULAC 的提案，它认为不应纳入有关数字内容会议的说法。由于主席负责呈交该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它将遵从主席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其他事项的讨论方面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

42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无法完全理解主席对议程第 7 项第 20 段的解释。该代表团请求主席再次予以解释或提供一些信息。

42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将相关建议纳入文件方面付出的努力。

427. 主席表示，对于第 20 段的解释，他将采取美国代表团解释的方法；该方法表明，它不是一个委员会将如何工作的问题，仅仅是一个将 Seng 教授的简报用作一项准备工具的方式，不会影响在此前的文件中表述的类别。对于提及数字会议的建议，主席表示，它已经在记录中得到客观反映，即它是在讨论该议程项目的背景下提到的。

4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考虑该总结是主席的权限，它还必须真实且反映各成员国提出的担忧。该代表团表示，该总结将提供关于纳入某一文件的提述的详细信息，该文件是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努力推进且对讨论至关重要的文件，但这一做法令人困惑。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429.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出色的译员付出的勤劳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在委员会中开展了一些热烈的讨论，即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它期待进行更多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相关提案的支持，即召集与广播、地区问题和例外的临时会议有关的临时会议并举行与此有关的地区研讨会。

43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熟练指导。该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考虑了数字发展和当前需求的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

431.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对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存在不同观点，但每个人都在该会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32. 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泰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译员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广播条约的限制、例外和保护的问题对于泰国非常重要。

43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熟练且不懈的努力及对推进 SCCR 工作的承诺。它感谢秘书处和译员的辛勤工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利用 SCCR 下届会议前的时间，深入思考委员会对普遍赞成的目标的承诺性质。

43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会议组织工作以及译员付出的辛勤工作。

435. 希腊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译员的辛勤工作。

436.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承诺、辛勤工作、想法，感谢各代表团努力、富于激情且坚定地捍卫自己的立场。它向秘书处、副主席和译员表示感谢。

437. 秘书处感谢幕后工作人员付出的努力。

438. 主席宣布 SCCR 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adi David PETJE, Senior Manager, Creative Industries, Copyright Office, Pretoria

Sithembile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Katharina ANTON (Ms.), Staff Counsel,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Jo FELDMAN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Suzette Ruth Anne CUMBERBATCH (Ms.), Corporate Affairs Office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t Michael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ŽO, Acting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Jovan ŠARAC,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RÉSIL/BRAZIL

Marcos ALVES DE SOUZA, Director,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Brazil, Brasília

Gustavo PACHECO,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ília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Sim SATTA,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Arts, Phnom Penh

CANADA

Samuel GENEROUX,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Branch,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Heather ANDERSON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Directorate,
Industry Canada,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Karen Alejandra SOTO (Sra.), Abogada, Gabinete Ministro, Santiago de 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HONG Lai Kuen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SUN Lei (Ms.), Officer,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BA

Madelyn RODRI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Daniel MONTIGNY,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ÉGYPTE/EGYPT

Heidy SERRY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OSTAFA (M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ÉQUATEUR/ECUADOR

Santiago CEVALLOS ME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heodore ALLEGR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Torsen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Stephen RUWE,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evin AME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Charles RANDOLPH,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Chairman, Finnish Copyright Society,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Abass BANGOUR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guinéen du droit d'auteur (BG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sports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rson RUIZ GUILTY, Intern, Ginebra

HONGRIE/HUNGARY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Flóra Márta SZIGETI (Ms.),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INDE/INDI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Pushpender DUCHANI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 SETYAWAT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Ladan HEYDARI (Ms.), Director General, Legal Off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Hamid RAHBARIFAR,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IRIB), Tehran

Farzaneh JEDARI FOROUGHJI (Ms.),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ahele MIR MOHAMMAD-ALI ROODA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Hamed MOEINI, Legal Advisor, Iranian National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Tehran

IRAQ

Jaber AL-JABERI, Senior Under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Culture, Undersecretary Office, Baghdad

IRLANDE/IRELAND

Patricia O'BRIE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n NEWH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ian WALSH,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sca MARIANO NAR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tsuhisa SAGISAK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oshihito KOBAY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Tokyo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Stephen Ndung'u KARA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Paul Kiarie KAINDO,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Peter MBUGUA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Denis GRECHANNY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Dalal Mhamdi ALAOUI (Mme), chef, Département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Ginebra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lián TORRES FLORE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Mexico, D.F.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Chinbat NAMJIL,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laanbaatar

Sarnai GANBAYAR (Ms.), Head,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laanbaatar

NÉPAL/NEPAL

Surendra Prasad SAPKOTA, Under Secretary Section Chief, Industrial Promo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Osondu Bartholomew Collins NWEKE, Assistant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Michael Okon AKPAN, Head, Regulatory Department,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Badriya AL RAHBI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ed AL-SAAD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Elyor SATTAROV, Head Lawye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NAMA

Janice CIGARRUISTA CHACÓN (Sra.), Directora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Danis Mireya MONTEMAYOR (Sra.), Asesora Legal,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terior e Industri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rizia MATTHEWS (Sra.), Aseso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Anne Marie TERHORST (Ms.), Legisla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Hague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Hague

PÉROU/PERU

Martín MOSCOSO, Experto, Lim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dwin Danilo DATING, Officer in Charge,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City

Cecilia PICACHE (Ms.), Unit Head, Cultural Heritage Unit,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Manil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Kinga SZELENBAUM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Saleh AL-MANA,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Sungyeol,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Kwangnam, Judge, Suwon District Court, Suwon

JUNG Dae-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VERMEIUC (Ms.), Head of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IP),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Melvin ANTONIO PEÑA OLAVERRIA, Asesor Juridico,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ultura,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eil COLLETT, Head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Faizul AZMA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Ivan JURKOVIC,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Branka TOTIĆ (M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LOVAQUIE/SLOVAKIA

Jana VESELSKA (Ms.), Head,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Jakub SLOVA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Sabrina KONRA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Navarat TANKAMALA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BRAHIM, chef de cabinet,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TURQUIE/TURKEY

Yasemin ÖNEN (Ms.),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Burcu SENTURK (Ms.),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Sergii ZAIANCHUKOVSKIY, Chief Expert, Regulatory Suppor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Kyiv

Yurii KUCHYNSKYI, Head,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Silvia PEREZ DIAZ (Ms.), Presidenta Consejera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VIET NAM

THI KIM OANH Pham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 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YÉMEN/YEME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 / EUROPEAN UNION (EU)*

Thomas EWERT,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Barna POSTA, Intern,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Andrea TANG (Ms.), Intern,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OMMUNAUTÉ DES ÉTATS INDÉPENDANTS (CEI)/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

Ulan DJUSUP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is GRECHANNY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Copyright Officer, Copyright Directorate,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rchives et Records Association (ARA)/Archives and Records Association (ARA)
Susan CORRIGAL (Ms.), Chief Executive, Taunton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Felipe SAONA, Delegado, Zug
Armando MARTÍNEZ, Delegado, México, D.F.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I)
Nelson AVILA, Gerente, Departamento Legal,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Vera CASTANHEIRA (Ms.), Head, Legal and Licensing, Geneva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Emilie ANTHONIS (Ms.), European Affairs Advisor, Brussels
Lodovico BENVENUTI, Liaison Office,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laudia GESTIN-VILION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Enrico CESTARI, Delegate, Brussels
Alexandra GAITO (Ms.), Delegate, Brussels
Gwennaëlle GERARD (Ms.), Delegate, Brussels
Anthi KARAKOSTA (Ms.), Delegate, Brussels
Julia WILDGANS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Anais TESTON (Ms.), Delegate, Brussels
Enrico CESTARI, Delegate, Brussels
Katalin MEDVEGY (Ms.), Delegate, Brussels
Maria Rosaria MISERENDINO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Matthias GOTTSCHALK, Observer, Zurich

Giorgio MONDINI,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Carolina CANEIRA (Ms.), Advise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Expert,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ast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openhage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William HARNUM, Treasurer, Toronto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Victoria OWEN (Ms.), Copyright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CLA), Ottawa

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

Tanya ANDERSON (Mr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Partnership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Quebec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José CASTELLÓ, CSC Fellow, Zaragoza

Club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Region of Preveza (CPSNRP)

Vasileios ANTONIADIS, Member, Athen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Legal Counsel, Neuilly sur Seine
Marie Anne FERRY-FALL (Ms.), Paris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Tim PADFIELD, Representative, Devizes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

Joe MONDONGA MOYAMA, président, Kinshasa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Implementer, Chêne-Bourg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Jeremy MALCOLM, Senior Global Policy Analyst, San Francisc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Vilnius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Director, The Hague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Jens BMMEL, Observer, Geneva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Yoshio KARIBE, Manager of Contracting, Tokyo

Eva LEHNERT-MORO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i RECHARDT, Director of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Rena MIURA (Ms.), Assistant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 Department, Tokyo

Rena OSAKABE (Ms.), Chief, Copyright and Contract Department, Toky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s.), Adviser, Copenhagen

Bjørn HØBERG-PETERSEN,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Stuart HAMILTO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The Hague

Stephen WYBER, Policy and Research Officer, The Hague

Gary SHAFF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ulsa City-County Library, Tulsa

Tomas LIPINSKI, Dean and Professor, Milwaukee

Alicia OCASO (Ms.), Montevide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Alejandro BERNAL, Member, Bruxelles

Cristina GALLEGO (Ms.), Member, Bruxelles

Norman MBABAZI, Member, Bruxelles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Bruxelles

Uloma ONUMA (Ms.), Member,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PÁL TOMORI, Budapest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President,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ERES, Policy Advisor,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Samantha HOLMAN (Ms.), Board Member, Brussel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Harald MÜLLER, Dr. jur., Lorsch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aureen DUFFY (Ms.), Writer, London

Katie WEBB (Ms.), Executive Administrat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Offic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John MCAVI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Canadian Museums Association, Ottawa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HERNÁNDEZ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OVE,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José María MONTES, Asesor, Madrid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Madrid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esso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Brussels
Katharina HIERSEMENZEL (Ms.), Senior Copyright Counsel, Brussel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Bradley SILVER,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 York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Copyright Policy Adviser, Glasgow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Hiroyuki NISHIWAKI, Senior Manager, Contrac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Kyoko WADA (Ms.), Member, Legal and Business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Haruyuki ICHINOHASHI,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Shaayan SHAHID AMINATH (Ms.),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egal Committee, Executive Bureau, Public Service Media, Male
Mohammad Nawaz DOOKHEE,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Suranga B. M. JAYALATH, Group Director, Colombo
Bo YAN, Beijing
Zhi ZHENG, Beijing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awyer, Geneva
Ben STEWARD,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Johannes STUDINGER, Head, Brussels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tín MOSCOSO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Santiago CEVALLOS MENA (Équateur/Ecuador)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yuki MONROIG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